

1932

年

第

卷

143

第

期

144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浙江黨務

第一四百三十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ㄅ	ㄆ	ㄇ	ㄏ	ㄏ	(Gwoin)
ㄉ	ㄊ	ㄋ	ㄌ	ㄌ	(Tzyhmuu)
ㄍ	ㄎ	ㄏ	ㄏ	ㄏ	
ㄐ	ㄑ	ㄒ	ㄒ	ㄒ	
ㄓ	ㄔ	ㄕ	ㄕ	ㄕ	
ㄖ	ㄗ	ㄘ	ㄘ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ㄨ	ㄩ	

(以上聲母)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ㄨ ㄩ 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即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及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符，陽平 ˊ；上聲 ˋ；去聲 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浙江黨務第一四三期合刊目錄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專載

中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開會詞

中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閉幕詞

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

熱河問題與共赴國難方法

剿匪要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

縣長責任更大於省主席

縣長應以良心血性做事為民犧牲

禦侮與剿匪

劃共與救國

國防與國策

國難期間世界經濟大勢

國府對外之方針

汪精衛

汪精衛

蔣中正

汪精衛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何應欽

程天放

羅家倫

馬寅初

羅文幹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

一次預備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

法規

二次預備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

三次預備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

一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

二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

三次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處會組織通則

解釋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受刑罰緩刑期內須繼續停止黨權
下級黨部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前不得通知政

府機關

選舉者自選無效

農會會員子女不得代表父母出席但子女於繼承開始

取得農地所有權自常別論

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出席期間以上級農會

開會期間為期間

輪業二手三手可加入船員工會

輪船上太利看艙可加入海員工會

公文摘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三一六號
為國難期中後方同志應如何負責茲舉數義仰遵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二六六號

准省府函保存各縣城垣趕築碉樓俾固防圍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七五一號

准省府函推行新制度量衡各機關應先改革以資表

率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常字第八二八號

為各縣黨部內不得寄寓委員工作人員之家眷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二五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註銷鍾性初黨證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七四號

為奉令革除選舉惡習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六九號

為奉頒補貼黨費印花辦法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八九號

為奉發被處分黨員表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八四號

為頒發實施預備黨員考核須知仰遵辦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九八號

為處分黨員劉星元等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九九號
為奉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九二〇號
為令發實施各縣黨員總考查須知仰遵辦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一九號
為奉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二〇號
為處分黨員龔守仁等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二一號
為奉發恢復黨籍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三九號
為奉電防止時疫指示各點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五四號
准省府函人民滯納賦稅有碍公務請廣為宣傳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四三一號
為令飭各縣辦理保衛團情形即速具報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四七〇號

為令飭本黨黨員應用國貨共挽國難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一九六號

為令發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業圖記式樣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二二一號

為徵集關於修訂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意見

以供參考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二二七號

令飭遵照前令籌辦民衆學校由

社會調查

浙江全省保衛團概況表

參考資料

遠東問題分析

中國日本與滿洲

美國對日本作戰問題

非戰公約問題

太平洋上之英國政策

法國之遠東政策

蘇俄在遠東之軍事設備

積極備戰之蘇俄

附 錄

太平洋戰爭中日本之弱點

旅華全體韓僑哀告中華人士書

大赦條例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中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会宣言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二中全会第三次正式會議通過

國難日深，正本黨見危授命之時，本會議總括議決各案，宣言如下：方今之急，首曰禦侮，此次淞滬武裝同志，奉命守土，克盡天職，以流血爭民族之生存，其壯烈犧牲，實樹國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抵抗之決心，其有托故逡巡，諉卸指定任務者，即為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棄。至於綏靖剿匪，所以鞏固後方，昭蘇民厄，亦不容忽視，外交與軍事相輔而行，尤須衡情審變，由統籌民族利害而決策，不以應付國內環境而定計，政治之改進，不特關係目前禦侮，抑且為國家雪恥圖強之大本，應依此改革，沉着進行，擬先澈澄肅清貪污，確定軍事負責人員，不兼地方政務長官之原則，以期納地方政治於常軌，於財政則首重公開，實行減政，務致清明廉潔而培國力民生，憲政之完成，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訓政時期，應先積極設置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治之基礎，必如是而後互信

能生，威權確立。茲有為我同志告者，在此國難期間，我同志應以協力禦侮為神聖天職，明是非，辯真相，堅固團結，集中力量，以負責為國人倡，以力行為天下先，為主義而犧牲，以樹立革命黨人之自信力與人格，則本黨歷史之發揚光大，自必未艾。更有為我同胞告者，今日已為我整個民族爭生存之時期，而非互相責難之時期，國難至此，因果綦繁。中央既定長期抵抗之決心，同胞應為國家存亡而奮鬥，勿虛橋，勿懦弱，勿輕於樂觀，勿易於悲觀，應以沉着勇毅之精神，表現民族最高之意識，舉凡前此紛張之派別，繁複之意見，全融鑄於此偉大民族意識之中，國家乃能有救，民族復興之關鍵，端在是矣。尤有為世界各國告者，國際公約既為各主權國家憑自由意志而簽定，自必共同保障其尊嚴，此次中國不得已為自衛而抵抗，同時亦即為保障公約之尊嚴而抵抗，公約如淪為廢紙，世界

即無和平，暴日不受制裁，東亞即無甯日，舐糠及米，應覺寒心，為虺不摧，終將噬臍，本全會深信中國為有組織有抵抗力之國家，淞滬近况，即為事實之表現，戰區固因戰略需要而時有變更，然中國抵抗之決心，則隨時隨地將歷久而無間，任何屈服難堪之條件，決無承認簽訂之理，凡主持公理保障公約之友邦在不損中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

，中國無不樂與為經濟上竭誠之合作，此不特願各友邦能有明確之認識，即日本人民，知其軍閥專橫為非者，亦希其有深刻之覺悟也。要之，外兵壓境，國家已入非常時期，一切決定，先及大者，此後惟從力行中圖實現，從奮鬥中期生存，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会開會詞

汪精衛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在洛陽四屆二中全会開會式致詞——

各位同志，各位來賓：今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是有幾個重要的原因。

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此開會，正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初搬到洛陽之際，各種事情未有妥當，各種頭緒，還待整理；而前方的武裝同志，則正在槍林彈雨裏頭，使我們不斷的聽見炮聲，看見陣亡夷傷的慘狀。所以今日在此開會，是顯然有非常嚴重的意義，正因為現在國家危急存亡之關頭，故此各位同人，不惜放下自己重要的職務，從遠道跋涉而來，以求共同擔負當前困難及重要的任務，所以我們在此開會，必須得有良好的結果，然後不虛擲寶貴的光陰。現在兄弟想先將此次開會的意義，向各位作一個概括的報告，此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舉行第二次全體大會，

第一點，前次第一次會議，是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自從一中全会之後，一個月以來，我們正在進行精誠團結，而國難則日加嚴重，到了一月三十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決定遷到洛陽辦公，當時林主席同兄弟已經通電，將此事的經過報告，因為日本一方面以海陸空軍猛攻上海，一方面派大批軍艦開到南京，其目的在威逼政府，簽字於喪權辱國的條約。當時事機是非常危急，如果錯過了，則將至挽救不及，所以我們即日開緊急會議，決定遷至洛陽。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放在安全的地位，以便自由行使職權。政府搬到洛陽以後，由中央常務會議追認此事。因為

遷都的事情，關係非常重大，所以我們希望再由全體會議加以追認。至於我們今後是否仍然以南京爲首都，抑或應該在洛陽要有相當的期間，或者我們更要另找一個適宜的京都，這種重大的問題，是有開全體會議來決定的必要，這便是此次會議的第一個意義。

第二，我們知道現在中國，已在軍事的時期了。我們抵抗日本的橫暴侵略，雖然自己知道我們財政和軍備上，未必能及得敵人；但是我們在不可避免之時，要有最大抵抗的決心，運用整個民族的力量來奮鬥。我們有了這種決心，則必應有相當的準備。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出兵東北，因爲不抵抗的結果，二十四個鐘頭之內，便喪失了遼寧吉林兩省數千方里的土地；但今年淞滬方面的軍隊，因爲能夠決心奮勇抵抗，在三十日的苦戰期中，可以不失尺寸的土地。這種事實，是表示雖則我們的力量未必及得日本，但我們已經有抵抗的決心了。我們知道日本現在還要繼續派兵來中國，因爲他有商船運兵，有兵艦掩護商船，所以他派兵來中國是很容易的。現在他已經開有六師的軍隊到來，所以中國方面亦應該有陸續增援淞滬的必要，以前因爲軍事的秘密，有些人不明白此種情形，但現在的事實，已經使大家知道我們陸續增援淞滬了。在現在的情勢之

中，我們是須要有統一的軍令，充實的軍備，和整個的軍事計劃，那種問題，是關係非常之重大的，所以我們來開中央全體會議，以決定軍事的方案，來指導武裝同志在艱苦危急關頭中進行。至於現在國難時期，我們相信無論那一省那一部的軍隊，都斷不會先有保存實力保存地盤的問題，而將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反置於後；如果有這種事實發生，我們決不能容許他存在於中華民國之內的。（鼓掌）

第三，是外交的問題，此次日本侵略中國，破壞了國際聯盟條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及海洛格非戰公約，在公理方面我們是有最充分的根據的；不過在強權方面，我們是缺乏力量，所以我們現在根本是要抱定抵抗的決心，同時亦要注意到外交方法。但我們決不空唱高調。對於各國的調停，如果在不喪失國家人格，損害國家主權，最低限度之下，我們是願意接受的；但如果超過這個最低限度，則我們只有死力抵抗。現在兩天之後，三月三日國際聯盟便開大會，討論中日的問題，現在外交部和外交委員會已在努力進行，但一切外交上的方針，仍希望由此次中央全體會議議決，來作他們的指南。

第四，是財政的問題，在前次一中全會之時，我們就

已經知道中國的財政是異常困難了，不獨全國的行政經費沒有着落，而且軍隊中的餉食亦不能繼續給，自從二月上海戰事發生以來，因為上海是金融的樞紐，所以財政上的困難，更達於極點。幸而上海的戰爭，激動全國人士的義憤，其結果是通過了從來所做不到的延付公債本息的議案。雖然如此，但現在財政上仍然是十分困難，而財政的問題，實為持久抵抗的關鍵。所以我們需要開此次全體會議，以求解決今後財政困難的方法。如此看來，我們知道此次全體會議的任務，是非常之重大的，除了定都的問題之外，軍事外交財政各種問題，均須在此解決。此外還有最重要最基本的一件事，我們知道現在日本對於中國雖無宣戰之名，而有戰爭之實。因此我們祇有在正當防衛的意義上，從事抵抗！戰爭在所不避，然戰爭的勝利，不是專靠軍事的力量，同時還要將整個的民族意識領導起來，將社會各種力量組織起來，然後軍事上能得最後的勝利！日本人以

前在國際聯盟誣蔑中國，說我們是沒有組織的國家；根據國聯的規定，以為這種沒有組織的國家，是不配受國際聯盟的平等待遇，這種說法，真是對於我們絕大的污辱了！我們要滿雪這種奇恥大辱，則我們必須使中國的組織更臻於完善！現在中國要與日本抵抗，我們自己知道不但物質不如敵人，就是組織亦不如敵人。但我們有民族意識的存在，雖則物質條件非一時所能補救，但國家的組織，社會的組織，是精神的條件，整頓改良，全在自己的決心。所以在此次全體會議中，我們要決定本黨的組織，及全國組織的方案，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各位知道我們現在的國家，是到了一種最嚴重的時期了，所以我們此次的會議，是負有最重大的任務。上述的各種問題，均須在此解決，以使全黨的同志，全國的同胞，得所遵守進行，在現在國家危急存亡的當中，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之。

中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会閉幕詞

汪精衛

大會議決各案之重大意義，已包括在大會宣言中，大會無效果，有無意義，須以決議案能否實行爲證明。我們現在處境之困難，和明末彷彿，明末外有滿洲侵略遼東，

內有李自成張獻忠流寇爲患，現在我們外有日寇，內有赤匪，正復相同。明末在朝的人，犯了虛懦的毛病，不知用力量想方法，去救危亡，結果忠臣義士祇有一死報國，

明亡之原因在此，報國非一死可以塞責，必須以方法以力量，在政治上要實現民主集權政治，以求政治組織的嚴密，及民主集權政治制度的實現。以民主集權制，在政治上樹立了重心，對外可以抵抗日本，對內可以肅清共黨，這樣做去，中國絕不會亡國的。目前我們不注重在一時軍事

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

中華民族存亡問題之一

——在奉化溪口武嶺學校講演——

民族之具有獨立基礎獨立精神者，在政治上必有獨立之方針，對外交亦必有獨立之政策；而此政治方針，外交政策之確定，完全依本國之利害，以本國之環境與立場決定之，不受任何外力之影響，亦不為任何影響所變遷，斯乃可以保持獨立國家之地位。故外交政策，有以進攻為有利者，當毅然進攻，有以退守為有利者，當毅然退守，有以戰爭為有利者，當決然戰爭，有以和平為有利者，當決然和平，無所顧忌；切不可應進不進，應退不退，應戰不戰，應和不和；更不可應進而反退，應退而反進，應戰而反和，不應戰而反戰。是蓋在謀國者本愛國之至誠，洞矚利害，深謀熟慮而決定之，不為任何浮言所搖動，亦不因

的成敗，或國民憤慨的意識，或與共黨爭什麼領導權，而注重在我們同志的誠意合作，求民主集權的實現，來完成中國政治的組織。我們既下了很大的決心，就要有這能力來做到，我們的心非常緊迫，但同時非常堅定。

蔣中正

一己私人之利害而變更其決心。人民之對於政府，如確認執政者之公忠體國，不致有賣國喪權之行爲，則亦當對政府誠信信任，俾得以全力應付，不受牽掣；不然築室道謀，衆論紛歧，勢必莫所適從，以致債事，因而囂然責難於負責之人，負責者罔獲咎蒙謗，而事已敗壞，被其害者且為整個之國家，則又何及矣。

證之此次之對日問題，蓋信羣衆過當之冒動，非特不能愛國救國，而適予外侮以可乘之機，而增當國者應付之困難。蓋自日本帝國主義以暴力侵略東北以來，一般人民，不深求其原因，察其內容，祇以此事發生於國民黨執政之時期，遂責國民黨無泯變幾先之處置，因引以為執政者之罪。不逞之徒，則又藉此為傾覆政府之良機，肆行搗亂

，假愛國之名，而行破壞政府之實。號為督促政府，實以牽制政府；於是政府不但須殫智畢慮以對外，而且須疲精勞神於對內，內外交侵，鄰敵益得乘虛而制我，則外交又安得而勝利？且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野心，早已始於明代，豐臣秀吉之一再西侵是也。至近五十年中明治維新以後，對於併吞滿蒙之大陸政策，已定為基本之國策，數十年來無所變更，觀於田中之奏章，已可見其處心之雄鷲周詳；而日俄戰爭以後，其侵略之勢益急，歐戰既發，遂得誘脅袁世凱訂立二十一條款，以制我政治軍事經濟之生命；此其遠因所在，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張學良主持東北，不為日人之威脅利誘所動，毅然加入國民政府，於東三省易青天白日之幟，以促成民國之統一，且與築東北各路鐵道與要港，與日本為經濟上之抗衡，期得經濟之獨立，不為日本所操縱，一方面又拒絕日人種種非分之要求，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憤嫉益深，遂決心掃除東北之武力，醞釀已急矣。而國內之割據紛爭，甚至借助外力，尤足授人以可乘之隙，日本於我之虛實及內部之紛裂，既已瞭然無遺，故益足以堅其侮我之決心，於是東北之事變乃暴發而不可收拾，此為東北事變之近因也。事變既發之後，國民方面雖激於愛國之熱誠，時時對政府加以督促，同

時又以判斷力之薄弱，對於督促政府之行爲，事實上乃無異掣肘政府，或不信任政府，反以增加政府應付之困難，而予暴日以便利。

夫國民若能信任政府為非喪權辱國之政府，且政府亦再三對國民信誓旦旦，表示決不屈服於暴力而盡力于擁護國權，并為尊重國際信義之故而請求國聯予以有效之制裁，自身更以全力從事於正當之防衛；凡此鄭重之表示，人民若認其辦法為適當，則在政府未變更其方針以前，祇宜表示信賴及擁護，俾政府得以全力應付困難，以求得最後之勝利。未有政府之辦法適當，方針未改，責任明確，而乃時時加之以擾亂妨害，自毀陣線，俾政府不能專心應付，則所謂愛國適以誤國，甯不痛乎！

自東北問題發生以來，一般激於悲憤，不暇審擇，或不顧事實徒逞快意之論者，不曰對日宣戰，即曰對日絕交，不知中國若有適當之國防實力，則當朝鮮之慘殺華人，及萬寶山之案發生，皆可為絕交宣戰之理由，不必待暴日鐵蹄蹂躪瀋陽之時也。以中國國防力薄弱之故，暴日乃得於二十四小時內侵佔之範圍及於遼吉兩省，若再予以絕交宣戰之口實，則以我國海陸空軍備之不能咄嗟充實，必至沿海各地及長江流域，在三日內悉為敵人所蹂躪，全國政

治軍事交通金融之脈絡悉斷，雖欲不屈服而不可得。總理孫先生所謂「中國若與日本絕交，日本在十天以內便可亡中國」，此乃事實如此，並非我總理故爲危辭聳聽也。故忠於謀國者，必就實際之力量，而謀適當之措置，不能效不負責任之輩，不審察實際之利害，逞爲快意之談，徒博一時之同情，而置國家於孤注一擲也。且以日本帝國主義之暴悍無人理，猶不敢顯然對中國絕交宣戰，而猶是出於戰而不宜之行爲者，蓋欲避免宣戰之責任，以減輕國際之責難也；今我明明尙無可戰之實力，而昧然爲暴日所不敢爲之絕交宣戰，則適予暴日加責任於我之機會，而益得以恣行無忌矣。何也？以中國已對之宣戰，而彼可以一切自由行動也，即不宜戰而絕交，亦暴日所求之不得者，以絕交不論何種方式，或用何種宣言，以解釋其與宣戰不同之理由，然而國交既經斷絕，則對方即可不受任何之限制，兩國絕交即爲敵國，爲敵國則一切可以恣行無忌也，故曰，彼不度國力，不明利害，不負責任，而徒爲快意之言者，蓋未之思也。

夫暴日對我之侵略，既以戰而不宜之方式出之，則我欲對之抵抗，何嘗不可襲用其方法，此乃正當之防衛與有救之抵抗，既使之無可藉口，並不背任何國際之公約，是

無戰之害有戰之利者也。且近代國家間之抗衡，非僅限於有軍事動作之戰爭也，折衝樽俎縱橫捭闔，此抗爭而出之以外交手腕者也。國民義憤奮發，不可遏抑，爲經濟之不合作，斷絕貿易，停止買賣，此以經濟方式相抗爭者也。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政府揭發日人之暴行於世界，抗爭於國際聯盟之庭，俾侵略之真相無所掩飾，此政府已對日爲外交之抗爭矣。抵貨運動普遍全國，且進而爲一切經濟事業之不合作，據日本大藏省之統計，一九三一年一歲之中，對華貿易額約減一萬四千萬日元金，是國民已自動對日爲經濟之抗爭矣。近代之外交，既有國家外交與國民外交，而國與國間之交涉，即亦因之有國家之正式絕交，與民間本於愛國心之自動的經濟絕交，此種自動的國民間之絕交，自非政府所能干涉，但使政府有明確不變之政策，而國民有艱苦奮鬥之決心，一心一德，共禦國難，則最後之勝利，未始不在我者也。

故絕交與宣戰若發之於日本，則我中國決不能屈服於武力壓迫之下，雖犧牲我四萬萬同胞之生命亦所不惜！何哉！與其不戰而亡，何如力戰而亡，以此戰爭爲保全民族人格之戰爭，即因此而亡國，亦爲保存我歷史光榮而亡國

，即為各種國際公約計，亦不能不盡我世界人類之責任以應戰也。如此戰爭，乃為不得已之戰爭，乃為求得無上代價之戰爭，當為後世與世界所深諒，此則寧為玉碎毋為瓦全之義也。否則我國外交方略，尙未用盡，國力自衛，毫未充實，反與日本首先絕交與宣戰，是適與日本以恣行無忌之口實，不僅自失其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權利，而且使此等公約完全失其效用，不僅不能引起國際對中國良好之印象，而且與中國以破壞公約破壞和平之責任，如此中國誠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且使千秋後世之論世界歷史者，謂中國自取滅亡，可不痛乎！是以余於昔日當政之時，明告國人，余甯含垢忍痛，決不願以個人一時之快意，博得國民之同情，而簽對日首先絕交與宣戰之字，誠以國家為重，個人為輕，民族悠久之生命為重，個人一時之榮辱為輕，故寧可毀滅余個人過去一切之事業與歷史，而保存我國家與民族之利益，決不肯犧牲我四萬萬同胞之利益，以換得余個人一時之虛名，而永為我中華民族千秋萬世之罪人也。

今東北事變之發生，已逾四月，此數月中，政府對於外交本有一定之方針，即一方堅持不屈服，不訂損失領土國權之約，並盡力抵抗自衛，一方則訴之國聯，請其根據

國聯盟約為公道正義之處置，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循此方針，庶乎不致錯誤。乃當時國人之主張，認國聯為無制裁強暴之能力，要求政府退出國聯，同時並反對政府對日本為直接交涉，此尤矛盾之甚也。查中國既為獨立國家，當然有對外直接交涉之資格，若以日本帝國主義一旦與中國直接交涉，勢必任意要挾，恐失國權愈大，因而反對直接交涉，然既反對直接交涉矣，則必訴之第三者請其主張公道，或請其參加雙方之交涉，此政府所以於事變發生之後，逕訴之於國聯行政院，請其為公道之處置以制裁日本之暴行也。乃國人又反對之，要求退出國聯，何哉？此無他，國人不察，徒為少數別有用意之徒以外交為內爭之利器，以國家供私人之工具，不顧國家之存亡，不恤人民之利害者所麻醉利用而不之知也。寇深至此，國人尙羣言亂雜，莫所折衷，余意政府必須明定外交方針，負責執行，以求此問題之解決，斷不能因循坐誤，一任東北三千萬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同時亦當力促日本朝野之覺悟，而洗心易慮，自制止其軍閥之暴行，蓋日本軍閥之暴行即使成功，然被其利者軍閥，而蒙其害者日本全國之人民，萬一軍閥之暴行失敗，危及其國家，則其帝國將為軍閥之犧牲，不利不智，莫此若也。至我政府之外交方針，除對日絕

交，及對日宣戰二者以外，其他方法，若當軸者本忠公體國之誠意與不損國權之決心，皆可擇而行之，繼續訴之國聯盟約可也，另行訴之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可也，在不損主權之範圍內對日交涉可也，即一面交涉一面仍訴之國聯盟約九國公約等亦無不可也，若國際之約束無效，交涉之結果不利，日本帝國主義者復怙惡不悛，非完成其侵略壓迫之野心不止，則我亦唯有本不屈服之決心，始終不與之妥協，而且朝野一致，作最大努力之抵抗，無論至何時代，非得最後之勝利不止，決不為喪權辱國之簽字，使暴日在東北侵略之權利，始終為盜劫之行爲，無任何法律上之根據，如此無論政府之行動爲戰爲和，解決之時期爲速爲緩，我全國國民一信任之於政府，不強制政府於時限，亦不強逼政府退出國聯或直接交涉與否，終與政府以充分運用之時間，使政府之行動不受任何之約束與牽制。

總理昔論對外，嘗謂「操之在人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是爲外交上唯一之指針，以今日中國國弱民貧之現狀言之，誠所謂弱國無外交可言者也，如再不能使辦理外交之政府立於自動地位而強制政府以時間，是無異使政府自陷於被動之地位，在在與日本或其他國家操縱之良機，如此則中國外交，誠陷於操之在人則亡之絕地矣。吾今以在

野國民之立場，言今日之外交，以爲吾國民唯有信任今日之政府，協助政府而且擁護政府之外交政策，無論其用何種方式與行動，無論解決對日外交問題之遲速，皆應與政府以斟酌情勢自由運用之餘地，而我國民對政府唯一之要求，則在絕對不訂喪權割地之條約，只要政府能不訂割地之約，不簽喪權之字，無論何時立於操之在我自動之地位，則最後勝利，終歸我有，此爲今日我國國民應有之態度，亦即今日我國外交唯一之途徑。然而最明顯而足貽國家以莫可挽救之損失者，即爲絕交，絕交者絕路也，以中國今日之現狀與國力，如果與日絕交，則必出於軍事戰爭，無備而戰，必至戰敗，戰敗之國，未有不失地，未有不喪權者也。吾國上下，如果能忍辱負重，同心合力，爲有效之對付，則不但不必割地喪權，而且必獲最後之勝利。萬不可逞一時之快心，輕言絕交宣戰，而斲喪我四萬萬人民與中華民族之命脈，吾人臨此極端嚴重之存亡關頭，應爲民族之根本及終極利害上着想，屏去一切之客氣與成見，務使政府與國民間之主張共得一致，達到外交最後勝利之目的則幸矣！

熱河問題與共赴國難方法

汪精衛

——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調兵熱河爲中央預定計劃但不能實施
 現蔣兼長平分會華北局面必可以一新
 目下應該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統一

各位同志：上個星期中央黨部推兄弟在此地報告，今天兄弟所要報告的打算講一講「熱河的問題和共赴國難的方法」，關於熱河問題，我們知道報紙所說已經有了，現在綜合大勢報告一下，本來熱河問題，決不是最近發生的，我們不用看新聞，就是去年九一八以來，日本關於東北的言論一看他沒有說過東三省，都說東四省，所謂東四省就是把熱河也包括在內，所以，現在說熱河問題，決不是七八月間所發生的，要知道熱河和東北聯在一起，不祇是和東北聯在一起，就是和華北也是聯在一起的，關於政府對於熱河的防禦問題，據兄弟所知道的，三月初已在積極計劃中，自從一二八日本軍隊與我淞滬駐軍作戰，二月二十日日本更送哀的美敦書給我們，而我們拒絕的時候，一方面我們覺得淞滬駐軍久戰苦鬥，又知道由江西調來的援

軍因爲受共產黨的牽制，不能準時到達，又知道江北的援軍因爲受日本兵艦的威脅，不易過江，因此覺得淞滬問題非常嚴重，恐怕十九路軍與第五軍不能持久，於是打算同時進行熱河問題，這在一方面，本來固應該注意到的，一方面看到日本不斷的把侵犯東北的軍隊調來上海，所以趕快進兵熱河，把熱河佈置完善，既可以鞏固熱河，又可以牽制敵人調兵，減輕十九路軍第五軍在淞滬的擔負，所以經軍事委員會商定計劃；但恐怕北平當局不十分瞭解，因此託訓練總監李濟深同志實業部長陳公博同志去北平說明原因，當時關於軍事計劃，絕對秘密，現在可以說明打算把山西的軍隊如宋哲元龐炳勛孫殿英，各部隊向熱開拔，當時大家希望這個計劃能夠實現，能否保全淞滬固不敢說；但至少可以做到增加抵抗能力，大家知道現在中國對付

日本就是以前法國對付德國的辦法，「他拿我們不能送」，而且他拿決不使他容易的拿，要他很費力很費事的拿，現在對付偽國收復失地，固要有準備，但敵人如來侵犯，我們有一枝槍先拿一枝槍去抵抗，有一顆子彈先拿一顆子彈去抵抗，決不使他這樣容易拿去的，當時這個計劃能夠實現，固不敢說可以戰勝，但至少可以使日本覺悟占領中國領土非有重大的犧牲不可；但是結果很是失望，華北當局以「鞏固後方推進前方保衛地方擁護中央」十六個字回復，中央到了淞滬停戰協定簽字後，固然我們知道內容沒有喪權辱國的條件，但也沒有什麼好處，不過有個重要的意思，在這一個意思是使日本侵略淞滬的目的達不到，大家曉得一二八日本為甚麼攻打淞滬，駐京的日艦隊去砲衣威嚇南京國民政府，他的用意是要南京國民政府屈伏於他的威脅之下，承認他的條件，但是當時林主席蔣委員長決不屈服，將中央遷往洛陽辦公，一方面命令十九路第五軍繼續抵抗，使他侵略的目的達不到，把他的軍隊撤回去，淞滬停戰協定的意義在此，但淞滬停戰雖告一段落，而日本的軍隊不斷地向東北調動，我在六月間在此地會報告過，日本從前好比以兩手來打我們，一手又住我們的喉嚨，一手捶我們的胸，如令他兩手聚在一處，我們也當以兩手

來抵抗，因此他調兵到東北，我們也當調兵去抵抗，兄弟於六月間飛往北平，也就是如此，固然軍隊的系統可以變更，而調兵熱河的計劃不能變更的，目前的衝突是很小的。報載口北營子我方將以一全營兵力抵禦的消息就可以知道了；但是小衝突常常是大戰的導火線，大戰爆發時期，固不能斷定，但隨時可以發生，現在蔣委員長兼了北平軍事分會的委員長，華北局面必可以一新，至於計劃因關係軍事秘密，恐不能現在報告，現在說到共赴國難的方法，不祇是華北各省，尤要全國一致共赴國難的，共赴國難是為共赴國難而共赴國難，決不是有其他的目的在內的，欲達到共赴國難之目的，則目前不統一的情形，必須打破；否則共赴國難，真是無從說起，但是用何方法以達到此目的呢？以兵力求統一，在現在這種環境之下，決不許的，故有三個辦法，欲在中央提議，在各處也當提議：第一能夠統一的各省如浙江江蘇河南安徽江西湖北等，應替他們解決種種困難，極力整頓建設起來，使這幾省人民得到安居樂業，在這幾省裏樹立起近代政治的榜樣來。第二名義上服從中央而實際上不完全一致的各省，應該詳密考察他們的政治，其中有一部份較好的，應該打算以建設來求統一，以均權來求共治，但是最低限度，要他做到共赴國難

目的，如有實際上名義上均不服從中央的省，我們要撕破面子，決不姑息他，不斷的制裁他，如果和他妥協了，他有了政府的保障，無所不爲，這就變成政府的罪惡，第三民衆速組織起來，如國民參政會以至各省各縣的民意機關

剿匪要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

蔣中正

——在廬山對各軍政長官訓話——

這次剿匪，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剿共不能專靠武力，這次剿匪要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要使剿匪奏效，一面應當革除中國政治上陽奉陰違苟且偷安的積弊，一面尤應造成嚴正清明的風氣，必須造成一種嚴正廉恥的風氣，和勇敢的心理，方始可以大公無私，雷厲風行的整頓政治，撲滅匪共，在整頓政治的工作上，尤其要注重賞罰嚴明，與職權責任觀念，凡互相牽制，互相推諉，不負責任，不重職權的弊病，必須澈底革除，關於罰的方面，以後祇有降級監禁極刑三種罰則，不准再用辭職革職撤差的名詞，責任方面，不可誤解委員制爲互相推諉，必須尊重委員制中之主腦人員之責權，政治基本工作應由丈量土地與清查戶口爲始，全國的土地人口如有組織，國家也就可以

，這不是放棄了黨治，正是黨和人民合作，因爲必須民主政治扶植起來，各省割據局面纔能根本推翻，以上這三種辦法，能夠做到才可以使人民和政府聯合，纔可以使地方與中央一致，然後才可以真心共赴國難！

成爲有組織的國家，剿匪工作也就可以隨着得到根本成功，這回剿匪之成敗，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剿匪成功則可按照總理的主義與計畫實行建設事業，國家前途也有無限的希望，萬一這次剿匪仍無效果，則中國必將趨于滅亡之途，在外患日迫帝國主義嚴重壓迫之下，中國內部若是仍無辦法整理，則中國必不能繼續苟延存在，並且現時匪區，是中國的中心區域，中心區域的匪患真是國家心腹之患，此時如果不能立即肅清，中國就決不能夠復興，惟有滅亡而已，出發之前有幾位朋友同我說，這回剿匪的成效如何，不祇是關係我們革命事業的成敗，實在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這種話很有道理，因爲長江一帶是中國的精華所萃，現時的匪區，就是中國的中樞，各省在這區域內尙且不能肅清匪患，則中國其他一切的問題，自然就

都談不到，國家也決不會有苟安存在的餘地，所以這次剿匪，必須努力奮鬥，以求得到最大的效果。

此次召集各位來這裏會議，意義非常重大，決不是普通會議可比，兩日來會議的結果，已經決定了很多的辦法，與詳細條規，不過中國政治的通病，總是開會的時候雖已討論決定了很多紙面上的條文，開會之後，却又不能力求實行，以致一切決定變為具文，與事實毫無裨補，這種弊病，就是陽奉陰違，苟且偷安八個字可以包括，這八個字是中國幾百年來政治上的精弊，我們革命黨人而不能革除這八個字的弊病，則我們必與前清一樣，處於被革命的地位，而將國運完全斷送，所以我們要救國家，要救自己，必須先做一番基本工作，革命這八個字的弊病，重新造成一種風氣，則匪方可收效，國家才有希望。

去年江西剿匪，是第一次大規模的清剿，但事實上祇作到一半工作，因為去年的剿匪方針，是想先打破赤匪的主力，然後再行整頓政治，仍是以軍隊為主，黨政為從，參照去年的經驗，現在我們知道在軍事行動之前，還須做一種基本的工作，就是改變心理與養成風氣，現時國內充滿了怕匪的空氣，軍隊社會人民都存着怕匪的心理，儘說匪共如何厲害，如何可怕，事實上我們軍隊去年到江西

的匪區裏，到處都是如入無人之境，絕無外間宣傳可怕的事實，所以剿匪第一先要改變大家的心理，怕匪的心理就是苟且偷安的結果，完全是一般貪官污吏與不良軍隊自己造成的心理同恐怖，我們要剿匪必須先不怕匪，政府負責的人更不應怕匪，才能得到剿匪的效果，至於風氣更是一種大事業不可缺少的基礎，我們知道在中國歷史上所謂換朝代的時候，都有土匪發生，而且土匪的力量都是極其強大的，現在的匪患正是同樣的現象，現在赤匪許多組織的方法，亦不過是很粗淺的抄襲洪楊時代的方法罷了，可是太平天國雖有極嚴密的組織與紀律，終究却被曾國藩胡林翼等打敗，曾胡之所以能敗洪楊，就是用着風氣的力量，現時的共匪朱毛決比不上太平天國的洪楊，難道我們自己就連曾國藩胡林翼都比不上嗎，我們現在既然知道匪共是不必怕的，而消滅匪患又不是單靠制度與軍隊所能成功的，所以最要緊的是要養成一種風氣，從前苟且偷安畏縮不前的風氣，必須根本革除，從新造成一種嚴正清明雷厲風行的風氣，然後才能轉變我們的觀感，消滅赤匪，以完成革命的事業。

連日各位會議的結果，對於剿匪計劃已經定出很多詳細的辦法，但若祇是紙上條文不去講求實行，那是不相干

的，現在最要緊的是實行，是幹，是作，在現時祇有三種作法，方有成績可言，一是硬作，二是快作，三是實作，硬作就是不顧一切障礙的作法，我們不能因為遇到困難就退縮，我們必須排除一切障礙，猛力前進，凡是有妨勦匪進行的，我們即以匪共待之，決不寬恕，這就是鐵面無私雷厲風行的作法，快作是節省時間，凡事皆要快速，目前中國正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中，時間是最可寶貴的，人家一天做的事，我們必須要半天做了，人家一小時做的事，我們必須幾分鐘做了，這是快作的道理，實作是實實在在的去作，不是口上說紙上寫了就算數的，發號施令的人不要以為發了命令教人家作就算了事，發令之後必須時時監督人家去做，到作好了為止，絲毫不能放鬆，這才是實作，否則就仍不免要陷於陽奉陰違的毛病，我們在此國家危急之時，祇有硬作，快作，實作，到死而已，才是出路，我們要養成這種風氣方可革去從前的弊病，方可以滅匪患救國家，這是各省主席廳長應當特別注意的，這回剿匪最應當注意的是政治清明，如與軍相較，可以說要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總要政治上有辦法，政治上軌道，剿匪方可成功，政治上最重要是求政治的清明，要清明政治先要賞罰嚴明，關於賞的方面，現在姑且不必多記，關於罰的方

面，以後不准再有辭職革職撤差的成例，祇有降級監禁與極刑六個字，現在祇有用雷厲風行的方法重重處罰，才能使各負責人員有所畏懼，不能不負責作事，我們自己尤其先要有嚴格公正的精神，治己以嚴方可治人，以前曾胡彭左之打敗洪楊，就是運用這種嚴正風氣的效果，我們現在要救國家也祇有養成一種嚴正的風氣，而做到賞罰嚴明的地步，以後的罰則祇有降級監禁極刑六個字，這點很盼望各省主席廳長予以深切的注意，不好忘記。

再者，現在中國一般人已是完全沒有廉恥心與職權責任的觀念，沒有廉恥的人所以什麼污貪的事都可去做，人家任何辱罵都可以受辱罵，我們的總理我們的主義我們的黨同政府都是漠不關心的，這是人心已死的現象，我們要挽救國家，一定要改變這種心理，使一般人都有廉恥的心理，國家方有一線生機，在職權責任方面，現在是互相牽制互相推諉的局面，不知道自己的職權自己的責任，而祇知牽制推諉，以致政治完全不能推動，是近來政治上惟一的大毛病，尤其在實行委員制的時候，這種毛病為害最烈，中國革命的事業受了誤解委員制的結果，幾乎完全斷送失敗了，我們現在必須知道，各人有各人的地位，各人有各人的責任，決不能牽制推諉，在委員制中總不能缺少

中心推動的主席，總要有一個總其成且負全責的人，譬如省政府是委員制，那末省政府主席即是一個領袖的人，負全責的人，要一省的政治有辦法自然要讓他能夠負起責任來做，能夠指導一切，貫徹他的主張才好，否則誤解了委員制的意義，以為大家都是委員，互相牽制，弄到誰也不負責任，誰也不能做事，政治還有什麼希望呢，各省主席與廳長對於這層道理應當澈底明白，方可革去已往牽制推諉的弊病，除了以上所說的種種政治弊病，此時必須改革者外，我們又常常聽到外國批評中國的話，他們最重的一句話，就是說中國缺少組織，日本人罵我們中國人沒有組織，所以中國不能稱是一個國家，這是何等痛心的話，我們政府是有組織的，國家亦有組織的，何以日人譏刺我們無組織呢，實在說組織要在精神與能力，而不僅在乎形式，我們以後要想做組織的工夫，第一先要從自己做起，要造成嚴正與鐵面無私的風氣，才能不受任何牽制，作成組織的基礎。

中國國家不是沒有組織，實在是沒有組織國家的精神，也不知組織國家最重要的成分是土地與人民，各國的有組織，就是土地有組織，人民有組織，組織土地的方法是丈量土地，組織人民的方法是清查戶口，就是我們總理

建國大綱中所說的最重要一點，我們中國對於土地與人口，向來不加注重，所以國家難有組織，例如與民食最有關係的耕種土地，以前中國也是很少注意的，現據統計，中國的土地可以耕種的有一百分之二十七，在此百分之二十七的可以耕種的土地中，祇有百分之七是已經耕種的，換言之，在中國土地的全數中祇有百分之二三是耕種的，我們若不知道這種統計，如何講得到農業建設的計劃，如何能夠精確的改良田賦呢，所以組織國家，現在中央與各省政府必須首要注重土地與戶口的組織，土地必須丈量，戶口必須清查，方始能說是有組織，這二件事是政府的基本工作，各省政府務須以全副精神努力實行，在剿匪進行之時，就應着手辦理，經過匪患的地方，清查戶口是比較容易的事，處置土地也是比無匪區域容易，所以格外要辦，不可稍緩，至於如何處置土地，不一定要有呆板的方法，應當以補助剿匪進行為前提，因地制宜的去辦，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者地還原主，或者實行二五減租，都是可以的，祇是與剿匪進行有利，都可以斟酌辦理，各省政府如能對此詳加研究，努力辦理，剿匪區域就可以首先造成三民主義的模範區域。

各位同志，這回我們如能依照連日會議的決定，與今

天我所講的話去做，成一種風氣與心理，腳踏實地的去做，勦匪的進行就一定可以事半功倍，革命基礎也可從此穩定，我這回來決定要拿嚴正廉恥精神，來改造從前苟且偷安的風氣，凡是阻礙勦匪進行，怕匪或造謠的，一律以匪共待之，必加以嚴厲的處置，祇有如此，才能造成嚴正無私廉潔負責的風氣，然後政治才有一條新生路。

縣長責任更大於省主席

——在漢口剿匪總部召集湖北各縣縣長訓話——

各位在湖北這許多時候，對於地方紀律的維持，和土匪對抗，努力奮鬥的精神，很可欽佩。甚盼各位，對於湖北地方的政治設施，能為湖北造幸福，能夠貫徹政府的主張，消滅湖北的共匪，現在雖然是起頭剿匪的時候，但從前已經得到的成績，中央有許多地方，也能原諒，並且有許多縣長，自己實能努力奮鬥，那是最可佩服與欽敬的。

今天召集湖北的縣長，集合於一堂，就是希望湖北，最近能勦滅赤匪，並且今後要做一個模範省，所以希望於各位縣長的地方，非常之遠大，現在有幾句話，對各位貢獻，特請各位來行營談一談。

中國國民黨的政綱和政策，及訓政時期的設施，對於

總結的說，在政治上應當注重丈量土地與清查戶口，在法律上關於官吏的罰則應改為降級監禁徒刑，實行的方法是硬作快作實作，而最重要的是養成嚴正廉恥的風氣，革除從前苟且偷安牽制推諉的積弊，各位要有決心，要有勇氣，大家負起責任來做，方可達成開國的任務，完成革命的使命。

蔣中正

縣長的重要，你們各位，一定曉得，不必本席多講，我們要實現主義，完成訓政，最重要的責任，都在我們縣長的身上，而縣長職務之重要，却比省政府主席，國民政府主席，都重要得多，在從前前清的時候，縣長是親民之官，人民之父母，從來在政治立場上，各縣縣長，都是很被人重視的，後來我們國民黨總理規定下來，以縣為自治的單位，這條例定下之後，更把我們縣長的地位提高了，是我們政治上最基本的基礎，縣長在我們革命政權裏面，就是一個基本的幹部，所以縣長得力的時候，政務就能進行，主義就能實現，如果縣長不得了，那就無論你有怎麼好的法律條規同方法，也都沒有用處，不僅革命不能成功，主義不能實現，而且攪得人民痛苦流離，弄得國家將不

成其爲一個國家，要給日本人說我們是一個沒有組織的國家，並且要給外國人說我們中國是一個土匪國家，這種情形，凡是我們中國政治上的負責人，必須引爲是恥辱的，尤其是縣境有土匪的各縣縣長，到縣裏有了很多時候，若縣裏還有土匪，那便是我們縣長職務上最大的恥辱，那一縣有土匪，就是那一縣縣長的責任不能盡到，那縣長就要認爲是自己最大的缺憾。同最恥辱的事。

我近來看湖北的地方，詳細觀察的結果，見到一般軍政長官，對於地方有土匪，以爲是很平常的事，並不算是倒楣的事，覺得很奇怪，地方縣境的人民，給土匪燒殺擄搶，縣城失了，縣長一個人便跑出來，似乎沒有一點恥辱，這種情形，實在是特殊的，所以大家對於自己的責任恥辱，以後做人的道理，如果不能明白的時候，革命當然不會成功，政治也永遠不會好，最後甚且要變成爲一個土匪的國家，一省有了土匪，省政府視若平常無事，一縣有土匪，縣政府也以爲是很平常的事情，這還不是奇怪的事嗎。軍隊所到的地方，也是一樣，以爲到處有土匪，軍隊不敢出去剿土匪，祇要軍隊住的地方沒有匪，就算了，駐地範圍附近有匪，以爲很平常，完全置之不管，這是國家要亡的時候，革命快失敗的情形，從前清朝滅亡的時候，

尚未至於這種地步，明朝宋朝亡的時候，却差不多也是這樣的情形，個人沒有廉恥，社會沒有廉恥，國家沒有廉恥，政府沒有廉恥，都祇想保持自己個人，不管國家，不管民族，不管人民，不知沒有國家，沒有民族，沒有責任，個人也不能夠存在。

現在世界上地大物博的國家，那一個國家的民族，都沒有我們中國這樣多的人口，「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我們中國有四萬萬以上的人民有這樣大的土地，而我們政府却不能運用，弄得國家至于這樣貧弱的田地，從中央政府，一直到縣政府爲止，統統要負此責任，承受恥辱，尤其是縣政府，是政治上的一個基本，最重要的一個行政機關，如不能夠改善進步的話，那就全國都將沒有辦法，所以政治上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在於縣長，縣長奉公如果得法得人的時候，一縣的縣長，可以抵當一萬兵還不止，如果縣長不得力，就不僅一萬兵不夠治理那縣，即使十萬兵，也不易發生效力，大家要知道，如果一個縣長得力，有治理的方法，這個縣不要派一個兵，就可以達到治理的目的，如果縣長不得人，只看見有軍隊，而沒有看見人民的力量，只靠軍隊來防禦土匪，縣長不想方法，去治理地方，維持地方，消滅赤匪，是不容易的，

這樣倚賴軍隊，而不在地方基礎上來求治理建設，這樣為政，這樣做縣長，就不能剿滅赤匪，就不能做一個自治單位的縣長，各位要知道縣長的重要，建國大綱中，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縣長的地位，比省政府主席的責任還重大，必須縣長有辦法，然後省政府才有辦法，如果縣長不得力，一省的行政，就無論如何計劃，也都沒有辦法，可以弄好，所以各位縣長，要努力任事，要重視職守。從前洪楊時代的事實，你們各位，一定知道，現在中國這種赤匪，這種擾亂情形，同洪楊之亂，是相同的，而且洪楊之亂比現在的赤匪還厲害得多，就是湖北省城，當時也失陷了幾次，湖北地方的擾亂比現在的赤匪也厲害得多，當時洪楊的組織和宣傳，以及他們軍隊的力量比現在赤匪大過好幾倍，但是胡林翼到了湖北之後，他本是一個書生，從前沒有學過軍事，居然由於他的艱苦奮鬥，不僅把湖北克復轉來，而且把克復的區域，在最短的時期中，就整理到治平的現象，這樣看起來，我們要消滅赤匪，要地方安甯，不能僅僅倚賴兵力，必須組織地方的力量，然後才可以把土匪剿完，只要能照胡林翼治理湖北的道理去奮鬥，胡林翼治理湖北，全是他自己拿艱苦卓絕的精神血誠，犧牲，來同洪楊對抗，他自己如此，而且拿犧牲精神，來督率湖北的

軍隊人民，去恢復湖北全省，他自己雖沒有給洪楊打死，然而為着治匪，弄到精疲力盡，最後還是吐血死了，有他這樣一種精神，又有一般好縣長，聽他指揮，聽他調度，所以他能成功，現在我們只要依照他的方法，把近今一般縣長怯弱苟安的風氣，完全變更過來，使得縣長都有他一樣的血性，一樣的熱忱，知道廉恥，曉得現在的匪情，和當時洪楊的力量，還相差甚遠，我們只要有胡林翼對付洪楊的精神和方法，各縣長認定土匪，就是我們的一個對敵，如果我們縣裏有一個土匪存在，那就是我們失了自己的職務，一個縣長守土內的地方，如給土匪竄來騷擾，就是縣長和人民最大的恥辱，因為當時胡林翼能夠養成縣長廉潔的風氣，洗滌一般畏懦的積習，個個縣長，能夠督練地方的良民，把人民切實組織起來，人人協助縣長，去攻破洪楊，這樣沒有幾年工夫，洪楊就給他打下來了，湖北雖然失了三次，仍舊能夠恢復轉來，我們現在剿匪，也要有這樣的成效才好，個個縣長能聽政府命令，聽政府指揮，拿血性熱誠來貫注於事業來盡我們自己的職務，誠能這樣，我們相信這次剿匪，一定是有把握的。

現在弄到湖北土匪遍地，是什麼道理呢，我們可以簡單的拿這番話，反過來講，現在我們要試問自己有沒有血

性，有沒有犧牲的精神，有沒有認定赤匪是我們的仇敵，我們的仇敵，如能在縣境之內橫行，那就是我們最大的恥辱，各位縣長是不是有這樣的覺悟，有這樣的誠意，去消滅赤匪，赤匪是一個什麼東西，赤匪是無聊最沒有力量的東西，所以現在我們最緊要的就是要有赤誠熱心血性，其次我們自己要知道自己的職務，要知廉恥，不明乎此，不僅是一個國家，一個縣不能組織起來，就是做一個人的成分也都不完全了，怎樣做一個國家的官吏呢，如果一個人真有血性，當着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自己還有個職務，就應克盡自己的力量，努力奮鬥到死為止，有職務而不能盡職務的人，這個人就沒有血性的人，就對生育我們的父母也要愧死，不僅是對不起國家，只有做照會國藩胡林翼打洪楊時候的精神，剿匪才有成功的希望，現在的赤匪，同從前洪楊比較沒有十分之一的力量，從前洪楊佔領了南京，立國十三年之久，現在赤匪却連很重要的城市，經濟的中心，一個也不能佔領，赤匪有什麼了不得的神通呢，這是我們此次剿匪可操勝算的理由之一。

其次我們要知道赤匪的伎倆，不過是虛聲恐嚇，我們看見他宣傳的綱要和方法，就可曉得他們宣傳說道，「我們（赤匪）軍隊在未到一個地方之前，先要派人去宣傳，

並製造恐怖，使當地人民官吏警察，統統先發生恐慌的心理，我們（赤匪）一到的時候，那地方的警察縣長以及一般民衆，便統統可以屈服，」從這宣傳綱要上的幾句話看來，可知赤匪的伎倆，不過如是，所以各位縣長回去之後，再對公安局長和保衛團長們講明白赤匪的方法，祇是虛聲恫嚇，他們用這一種宣傳力量，來使我們官吏民衆恐慌，無主張的人，一見赤匪到來，就要投降，聽其宰割，這完全因為不明白赤匪宣傳用意的緣故，所以我前幾天同一般軍官講，並同一般政府人員講，也是這樣，我們現在最大的危險，不在赤匪具有什麼大的力量，能使遍地匪化，而在我們自己怕匪的心理不能改變，軍隊怕匪，所以沿鐵路軍隊，均屯在車站上，車站五里以外即不敢出去，只派幾個偵探查，偵探報有多少土匪，亦即信以為真了，縣長警備民團統統也是這樣，自己並沒有親到鄉下匪區裏實實在在作偵探考察調查的工作，只聽到衙門裏幾個辦事人的報告而已，當然辦事人聽到土匪的謠言，就拿來宣傳到縣長方面，這就如同替土匪報告謠言一樣，所以無論做什麼事情，最重要的一句「百聞不如一見」你最要自己跑去看，不要專聽人家講，像我們旅長團長多半只聽營連排長的報告，即相信有多少土匪，多少槍，如何厲害，他自

已却不去見，所以不能明白土匪的真像，我們縣長公安局長保衛團長，也是這樣，若是個個主官自己去看看實在的匪情則知道匪的力量，決不是所傳之甚，比方一間房子，有人告訴我這裏有鬼，如果房主不敢去看，只叫當差的去看看，當差的人沒有到房子裏去，只在門外面走一走，就回來報告說道這鬼非常厲害，第二個第三個都是這樣說好了，那間房子內就為有鬼了，報告的人來說有鬼，你自己應該去看一看究竟有鬼沒有，若說真有鬼，也應該研究鬼究竟什麼形態，果如此切實考查，便證明一個鬼都沒有，現在許多報告匪區情形的差不多大半是這樣，所以我們對於匪情，一定要自己去，不要聽人家的恐嚇，這是我們剿匪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土匪是一個什麼東西，土匪只有鬼域的伎倆，各位要知道他就是用鬼的方法恐嚇人，如果我們拿人的方法做人的道理去打鬼，那就什麼鬼都沒有了，土匪就是鬼，他們用鬼的方法嚇人，很希望各位明白這個秘訣，我們縣長不要坐在衙門裏聽報告，凡是有匪的地方，必親臨考察，如同從前有能為的縣知事，常常自己穿穿便衣，不帶人到鄉下探訪事情一樣，有這樣的精神，我們方不怕匪，而匪才會怕我們，匪才可以消滅，否則赤匪就沒有肅清的一天

，湖北亦將永遠淪為匪區，亡了湖北，就要亡我們中國了，所以這一段話，就是要大家明白現在土匪，並沒有多大力量，我們要改變自己怕土匪的心理，大家要知道如果我們怕匪，匪就不怕我們，匪要會來打我們，如果我們不怕匪，匪就怕我們，我們就可以消滅匪，這個道理最為重要，所以我們治理湖北的要圖，就是無論那一縣都好，要使這縣沒有匪，首先須不要怕匪，從縣長起至公安局保衛團一直到一般民衆，統統要抱不怕匪的決心，這是很關重要的，如果我們怕匪的心理不改變，無論多少軍隊，都不會把匪勦滅的，匪所以多的原因，就在於此，希望各位縣長第一把自己怕匪的心理改變過來，不僅自己如此，更要使縣政府的人和一般民衆，都要不怕匪，必如此，我們才有消滅土匪的希望。

簡單的說，我們剿匪，不必要用我們怎樣大的力量，亦不必靠着什麼很大的兵力，更不必一定要有軍事學識的人做縣長，纔可以消滅土匪，試從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來看，雖沒創辦一軍官學堂，但沒有那一次的土匪不為政府消滅，這可以證明消滅土匪，不必專賴軍事，我們祇要有做人的骨氣，就可以消滅土匪，什麼是做人的骨氣呢，就是要有血性和熱誠，有了血性和熱誠，不僅地方可以治安，

而且政治可以清明，現在只問我們自己有血誠沒有，如果有血誠，我們相信，無論什麼縣都一定可以治好，希望各位不要自餒，要自信，凡屬縣長只可對土地人民政事都有辦法，則匪不剿而自滅，若專靠軍事力量去剿匪，那便是愈剿而匪愈多，湖北愈不可收拾了，那一朝代沒有匪患呢，但徒恃兵力而可收剿匪之效者甚鮮，因為軍隊多用之以禦外侮，備國防，這是無論那一朝代的歷史都可以證明的，剿匪的主力是人民，組織剿匪力量以綏靖地方的是縣長，縣長怎樣纔可掌握人民的力量呢，即是將有熱誠有血性的人民組織起來，一面導揚風化，一面剷除敗類，古語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這句話現在更加要緊，到處聽得省政府的人說，地方沒有人，只有土匪，縣長到任的時候，什麼東西都沒有，像這種情形，完全是縣長的恥辱，為什麼民衆要降匪，民衆通匪，而不來投降我們縣長，不來通我們軍隊，這就是明明白白表示我們縣長不盡職守，沒有本事，各位縣長要知道，剿匪就靠縣長想辦法，不一定要用軍事力量，倘縣長能用地方力量，組織保衛團，調查戶口實行保甲，按照省政府頒行的條規辦法，一一實際作去，譬如組織地方團練，團有團長，鄉有鄉長，保有保長，甲有甲長，這種組織，就是縣長剿匪的工具，無論

匪區如何混亂，只要縣長能夠身入匪區，領導民衆，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總可以找出幾個人來幫忙的，除在地方民衆中造成剿匪的中堅力量之外，沒有其他剿匪更妙的方法，希望各位縣長因地取材，地方上的正紳都是消滅赤匪的中堅勢力，各位縣長在地方上，須時時刻刻要去訪察有能力的人，並要去監督地方上做領袖的人，不許他做出一分弊端，這就是我們現在最重要而唯一的法子，除此之外，再沒有好的方法了。

看見湖北對於剿匪清鄉的條例，已經定得很明白，比方剿共義勇軍章程，和清鄉促進會章程，關於地方保衛團及保甲等，已有了很多條例，不必再來講了，不過各位要知道，這種條例是死的，我們人是活的，完全要在用的人有適當的運用，所以這些條例，完全要各位去運用，尤其湖北在這個時候，格外要注重適當之運用，不要再犯從前的毛病，只照這條例，表格，填下來，不管調查得實在不實在，送到省政府即爲了事，在實用一方面，毫不相干，若認真照這條例辦的時候，關於一切調查及組織等等，必由縣長實實在在親身去作，才有成效，不然，什麼條例都是空文，所以說條例是死的，用的人是活的，很希望各位不要呆板的在條例上講求，條例以外，並不是沒有講

求的東西，完全要我們的腦筋力量，按照實際情形去運用條例，如果我們不用腦筋思索，單照條例，有一句做一句，而於實際上究有何補，譬如我們下去的命令，執行沒有執行，下面的報告，實在不實在，若完全不去考察，也不去監督，那末，這條例就完全沒有用，等於廢紙，而湖北之所以弄成土匪遍地，就是省政府及一般縣長不去考查下面的實在情形，也不去監督下級工作的原因，我們相信倘若省政府及一般縣長，都能盡到他們考察與監督責任的時候，湖北決定不會到這樣的地步，今後剿匪有無成就，就是要看湖北省政府及縣長，是不是各個都能實心實力的作工夫，嗣後關於部下的報告，須要切實調查有無欺騙行為，須知欺騙他人，就是欺騙自己，倘若欺騙上官，那就連自己的生命都騙掉了，如果對於命令陽奉陰違，命令下來就照命令上一個報告，報告上來，就照轉上去，至於是否實在，却不去理會，這便是自欺欺人，結果必給土匪到你縣衙門來的機會，故爲今之計，要「綜覈名實」，即是實心實力的考察下級的報告，在匪區內的報告，若不實心實力的考察，在匪區內的情形，若不實心實力的證實，就無異將我們自己的生命作孤注一擲，交給了土匪一樣的事，無論那一個朝代，將要亡國的時候，定有土匪猖獗的事，我

們試看曾國藩胡林翼的書，當胡在湖南沒有出來帶兵的時候，他們同朋友寫的信，和上朝廷的奏章，都表示當時上下互相欺騙風氣，一點沒有志氣，沒有廉恥，只知貪污，對上則納賄逢迎，對下不敢考察監督，因此腐敗情形，遂致土匪蜂起，國家紛亂，失去大半河山，無論拿那一個朝代歷史來看，當變更滅亡的時候，沒有不是自己騙自己的，你們縣長是政治的基本力量，要實心實力的去做事，不要欺上罔下，以導國家滅亡之漸，一個人如果自己沒有血性志氣，不敢考察部下，對於地方，不敢調查，不敢督率，只以看報告照樣呈轉爲能事，受了騙，一點不能察覺，甚至件件都受騙，亦不知道，這是何等危險，你們做縣長也是一樣，不僅對於地方，保衛團，保甲，區鄉長的報告，要切實的考察，並要對於這些人任事的久暫，辦事的勤惰，秉性的忠奸，一一考察清楚，纔可以安心放手作去，我相信各位縣長都能努力，尤其是湖北人做湖北的縣長，沒有一個不想剿滅土匪的，然而在此土匪遍地的地方，那個願做縣長，受罪過呢，但是你們來做縣長，一定有志氣，有血性，爲民族，爲國家，爲自己鄉閭來剿滅赤匪，以保護地方，當然你們在這時候，自己願意來做縣長，是有這種決心的，但是你們要知道，做一件事要想各種方法，

就可以得治理之要，如果沒有方法，那就得不到事半功倍
的成效，要得到事半功倍的成效，一定要各位縣長能在這
匪區裏拿出血性赤忱的精神，來爲自己鄉閭，爲中華民族
而奮鬥，有了這種血忱，再加以研究考察，更將我今天所
講的各種方法，按照實際情形來運用，我們相信湖北的土
匪，一定可以剿滅的，各位以後對於職務上要實心實力的
去幹，對於用人，要注重考察，這兩句重要的話，要請各
位記住，第一句是「百聞不如一見」，第二句是「十室之
邑，必有忠信」，現在要剿滅土匪，亦要訪察十室之邑的
忠信人出來，在地方上一定有好的人不肯出來，縣長或政
府如不能誠心誠意去訪察他，薦用他，他決不出來的，如
果各位不能運用這兩種格言，那末，無論怎樣大的兵去剿
匪，總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成效，很希望各位縣長，要學
最有效的方法來組織保衛團，調查戶口，辦理保甲，發展
交通，若只照條例來做還不夠，還要加以精密的審查與計
劃，最重要的是得人才，比方十戶人家，如果不能夠得到
一個名實相稱的甲長，這保就沒有用，就是保長甲長及保
衛團的團長也是一樣，如果一個組織的首長，能夠實心實
力大公至正，不偏不私，使得頑廉懦立，這就是轉移風化
的重要關鍵，所以我們用了一個好的人，就可當作一千一

萬人用，發生一千一萬人的效力，如果用一個人不稱職，
只管自己盡忠職務一天到晚做事情，也是無補時艱的。

這一段話，就是請各位要曉得歷代以來土匪猖獗，國
家將亡的時候，都是上下相欺相騙，現在我們要使得國不
滅亡，地方能治安，縣裏無土匪，我們先不要欺騙自己，
不要欺騙上官和部下才行，現在一般不懂方法的人，就是
欺騙自己，欺騙上官和部下，這樣子所以沒有一件事情辦
得成功，至於剿匪更是談不到了，以後無論那一個報告，
有欺騙行爲的，一定要重辦，因爲剿匪時期，就是軍事時
期，無論何人有欺騙行爲，就要以軍法從事，必如此纔能
使得大家不敢欺騙部下，不敢欺騙上官，也不敢欺騙自己
，我們發覺有多少赤匪，就報告多少赤匪，即上官處罰我
們也是這樣，但是我真心實力的作工夫，不來欺騙你，你
亦不來欺騙我，這就是我們剿匪最根本的原則。如廣濟羅
田的人民也有二三十萬，槍枝也有一兩萬，如果縣長平時
組織得力，實心實力的組織一般保衛團，實心實力去訓練
，考察民衆，不僅是土匪不能奪取縣長，並不能在縣境範
圍之內有絲毫活動，所以我們有了這樣的人民，而再給土
匪來蹂躪，反以沒有軍隊以致失了縣城自解，這句話怎麼
能夠講得過去，很希望各位注意，以後不要注意到軍隊，

完全注重人民，要拿地方的力量，人民的力量，來維持地方，剿滅赤匪，除了這個方法之外，就沒有第二個方法，縣為自治單位，縣長乃親民之官，所謂民之父母，縣裏有土匪來燒殺，就是為父母的不能夠愛惜子弟，我們一縣給土匪佔駐了，做縣長的自己逃跑，丟了人民不管，這就是放棄職責，是無上的恥辱，最大的罪惡。

今天所講的話，是我看到湖北地方的情形，有深刻的感觸，故對於我們省政府的各位同志，同各位縣長同志，貢獻一點意見，湖北是我們中國的中心，最重要的一個地點，我希望我們湖北政府剿滅赤匪之切，當然無可形容了，各位對於自己鄉閭之地，望治之心一定迫切，所以你們要拿出血性，下最大決心，來消滅赤匪，我今所講的，不過舉一個大端，詳細的條目，還要請各位在這幾天，在省府裏同黨政委員會各位委員，再用三天工夫，詳細研討，對於以後治理地方及剿滅赤匪的各種辦法，具體的討論，務要得到一個結果，方不負各位縣長遠道而來開會的熱忱，亦不負本席的希望，今天所講的話，因為自己期望各位縣長政績能夠優良的心思之迫切，所以對於所講的話，毫無客氣，很希望各位能夠照着這些話，實實在在做到，各位要知道，民國時代尤其是現在，縣長格外的沒有一種

保障，任用縣長也沒有一定程序，一般人民也看不起縣長，有許多人，也不把縣長當作是一個重要職務，所以就是省政府委任出去之後，也沒有一個縣長有責任心，治理方法更談不到，各位知道，從前前清時候，縣長之重要與夫得一縣缺之難，先到京城朝見，又到省城候補，經過了多少麻煩的關節，與撫道的考查，有了長期的監督和考察，才委做縣長，這是多麼審慎鄭重啊，現在雖然任用縣長的手續簡單，易開侍進之門，然而現在政治組織，縣長為單位，縣長比從前格外重要了，所以我們這一次剿匪，能夠消滅土匪與否，完全在你們縣長身上，同時省政府對於縣長的保障，縣長的責任，也要切實負責規劃，很希望政府對於各縣縣長的地位要重視，對於縣長的人選要審慎，因為在剿匪期間的一縣縣長，比一師的師長還重要，並且要告訴各縣縣長，不要怕軍隊，那一個師長或旅長團長來欺負縣長的時候，馬上來總司令部報告，馬上槍斃那一個師長或旅團長，不要怕那一個軍隊，你們要記住縣長的人格，縣長的重要，絕對不能受軍隊欺負，那一個軍隊敢來欺負你們，就報告上來，那一個軍隊的長官就要槍斃，縣長能夠保持自己的地位人格，實心實力不倚賴軍隊，這才可以消滅赤匪，省政府從今天起，以三天工夫，

會同已到各縣縣長，將各縣情形，及各縣剿匪所應該注重的各點，妥商辦法，各縣及省政府所定的辦法，那幾點要辦到的，統統要託付縣長努力去辦，這一次剿滅赤匪，不同旁的事情，要當作國家民族湖北人民生死存亡關頭，如果剿滅不了，湖北就為土匪世界，中華民國的前途，就不堪設想，希望各位從政府主席起，直到各位縣長為止，要知道，這一次剿匪是自身生死關頭，絕對不是隨便可以模糊過去的，若再同從前苟且偷安，敷衍塞責，造成土匪世界的湖北，弄到人民痛苦，民族危亡，那是最大的罪過，這一次日本欺負中國，拿湖北作證據，他們在日本，對調查團宣傳說中國的匪共如何了不得，後來調查團來到了上

海，杭州，南京，天天調查，說是沒有什麼，乃知道日本人的反宣傳，後來日本人一定要調查團到湖北來看看，他想調查團到湖北來，一定可以塌湖北的台，因而就可以塌我們全中國的台，所以我們湖北人民，湖北政府，各縣長，要知道日本人看我們湖北這樣情形，要拿湖北來糟塌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我們自己應該怎麼樣奮勇和努力，在最短期間，盡我們的力量，剿滅赤匪，為我們民族爭一口氣，為我湖北爭一個光榮，很希望我們湖北的同志，能夠知道，國內國外對於我們湖北這樣的注意，我們自己更應振作起來，為湖北人爭一口氣，爭一個光榮，這是我對於各位所貢獻的幾句話，希望各位要切實地注意。

縣長應以良心血性做事為民犧牲

蔣中正

——在總部召集到省各縣長一二次訓話——

這次請各位縣長到漢口來見面之外，會議了三天，各縣的情形都已經各位大致報告明白，時間雖然不多，但對於湖北剿匪和將來治理的前途，很有關係，以後根據所有的報告和決議，可以決定剿匪的對策，今天各位縣長要回去了，所以再同各位見見面，還有幾句不會在會議條例裏講過的話，再向各位說明，希望各位回去時時刻刻記住，

遵照去辦。現在的縣長萬不能存一種普通做官的觀念，必須要下最大決心，甚麼決心呢，就是準備受罪，準備犧牲的決心，有了這個決心，然後才有資格配來做這匪禍猖獗民不聊生時代的縣長，所以諸位受了省府委任之後，首先要決定在自己轄境之內，匪共沒有肅清，人民沒有安居樂業，吏治不能夠整理，地方秩序不能規復，就算是我們不

能盡自己應盡的責任，我們現在惟有拿出血性良心來辦事，在會胡治兵語錄裏，有許多話可以當作我們亂世時任地方官吏的一個基本典範，這次送各位兩本書，一本是會胡治兵語錄，一本是三省剿匪會議紀錄，這兩本書也就是我們現在做地方長官治理地方的根本原則，前次曾經講過會胡時代的匪患，比現代更要猖獗，現在一般社會情形，除了漢口上海幾個大都市以外，和八九十年前會胡所處的時代，並沒有如何的差別，我們丁此亂世，要消滅赤匪，至少要自己是會國藩是胡林翼是左宗棠彭玉麟，要有和他們同等或者是超過於他們的精神和人格，會胡當日不過一文弱書生，在無權無兵的時候，竟能教品勵行，號召一班忠義之才，終於撥亂反正，消滅匪患，由此足使我們堅決相信天下無論什麼事情，沒有不可以成功的。無論怎麼蔓延怎樣猖獗的匪禍，沒有不可以肅清的，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凡是殺人放火破壞秩序毀滅社會的土匪，絕對要歸於消滅，消滅匪禍，並非難事，現在赤匪猖獗，地方零亂，革命黨員受盡譏評，其原因不是赤匪有如何了不得的能力，而是我們許多的官吏，沒有和會胡諸人同等的精神，沒有拿血性良心來負責任事，會胡當日以忠義之氣相號召，獲得一般人民的信仰，造成了中心力量，消滅匪患，成

功一代的中興事業，現在我們的智識我們的力量，都比會胡時候優勝得多。我們的武器，更是比從前進步，而當前的匪禍，却尚不及從前，以今觀昔，可知剿匪前途，一定有成功的把握，回想會胡當日消滅匪亂的方法，決不單是靠了兵靠了權，而是以自己的良心血性，喚起一般人民的信任，把各個人的良心血性都激發起來，這就是惟一成功的要訣，今後各縣縣長最低限度，必須以身作則，以忠義之氣，號召一般有忠義之氣的人，並訓練一般有忠義之氣的人，出來組織地方維持地方，使得地方的土匪，無法存身，然後達到根本消滅赤匪的目的，我們自己以血性良心為黨國為民族為自己，正心誠意地來做事情，來負責任，我相信不一定要許多的軍隊要多大的兵力才可以消滅赤匪，所以縣長的責任，完全要激發人民的天良，要自己以身作則。要廉潔勇敢，勤勞儉樸，盡自己的責任，盡自己的良心，能如此天下事無不可為，不僅剿匪而已。

這兩本書很小的冊子望隨時帶在身邊，遇到情形危急，事情困難的時候，可以拿出來仔細研究，其中自有許多方法，可以解除你們的困難，渡過你們的危急，諸位對於這兩本書，不僅是看完了事，更須細心的體會，要融會貫通，才可以泛應典當，能做一個很好的縣長，治理一縣的

事情，將來就能治理一省的事情，担任一省的主席，天下沒有什麼事情不可以研究得來的，無論怎麼危險困難的事情，一定有個內容癥結之所在，我們每遇危險困難到來的時候，萬不能倉皇失措，只有平心靜氣的思索，用冷靜的頭腦去分析他，然後可以掃除危險打破困難，王陽明到苗子洞裏去，還可使一般苗子接受他的陶融和感化，所以偉大的人格，至誠的感召，比任何力量為大，為不可力抗，歷史如此，現在還是不能離此成例，我們要肅清湖北的匪患，要整理湖北，改造湖北，必須以自己的血性良心，貢獻於湖北民衆之前，始終認定不消滅赤匪，我們的責任沒有終了，我們準備為人民不惜犧牲個人的一切，如果有了這樣的一個決心，地方上絕沒有治理不好的事件，剛才說我們要治理現在這個亂世，要治理這個亂的一省一縣一鄉，若是我們最重要的根本原則，不能確立，我們自己的心志還不能穩定，不想進步的方法，不負絕對的責任，那末，縱有怎樣多額的軍隊，亦將失其效能，而歸於無用，本來此次召集各位來漢，很想個別的同各位細談，研究精密的方法，因為事情急迫，不能長聚，目前祇能提出幾個緊要的節略來告訴各位，上次講到時間的重要，我們中國人不及外國人，就是我們太不當時間是一件東西，所以浪費時間

，虛耗時間，終於受外人的壓迫，我們辦一件事情，一定要節省時間，要求事半功倍，人家兩點鐘的事情，我們一點鐘就可以辦好，沒有如此的精神，最容易使一切的條例和決議案，都成為具文，成為廢紙，因為條例法規決議案統是死的，完全要靠我們活人去應用，去執行。我們當執行和應用的時候，一定要注意時間的效能，才可以事半功倍，不致因循延誤，其次更要注意時間與空間的分配，所謂空間就是地方的意義，比方我們把一縣劃成若干區域，在某一時期辦第一區域的事情，某一時期辦第二區域的事情，要把時間和空間分配得恰恰當當，辦事就有一定的秩序，可以計日呈功，而不致手忙腳亂，普通一縣有二三十萬民衆，如果不有一定的規劃，條分理晰去組織他們訓練他們，一個當縣長的人，就會忙得頭昏，而完全得不着半點要領。其次我們辦事最重要的在事務上有兩個應行注意的要點，尤其是做縣長的更要格外的注意。這兩個要點，一個是對人，一個是對事，做一個縣長從前講是父母之官，再從前講是百里諸侯，文王百里而王，我們負了百里之廣，負了十萬人民之衆的保育和領導的責任，自然應該兢兢業業，視民如傷的去幹才是道理，在事一方面我們要分得出先後緩急輕重，在人方面我們要能精確的分別賢與不

肖，人與事二者須合而爲一，適得其所，如果選人選得不好，隨便找一個人，不管這個人對於這件事情能辦不能辦，性質相宜不相宜，結果必致債事，我們辦地方上的事情，初期調查戶口，清丈田畝，要他們各地方民衆組織起來，受政府的領導，如果實事求是，當然不是很容易的，惟有一爲事擇人，一才能化難爲易，舉重若輕，否則用人不慎不當，就是很容易的事情，也會辦不通辦不好，有許多縣長并不是不努力，他們犧牲在匪區裏很堅決的同匪奮鬥，但因爲辦事無方用人不當，一切漫無準備，事到臨頭，只有一死，死固可嘉，然而嚴格說來，還是對不起地方，於一般人民并沒有什麼利益，我們雖獎勵犧牲，但我們更須要有有效的辦法，平時辦事不得法，犧牲總屬徒然，辦事要求得法，一定要用得其人，要人各盡其才，比方能帶兵的人，不一定能兼政治，若強其所不能，則學非所用，結果是兵帶不好，政治也辦不好，比方這個人能夠辦鄉團的，我們要他做旁的事情，不要他辦鄉團，也就不能盡其才，無論什麼事情，一定要做到「人盡其才」的地步，才可以收得良好的成效，我知道無論何人，有他的短處，也就有他的長處，只要用得其長，必能百廢俱舉，這個方法，完全要用我們冷靜的腦筋去選擇去考察，拿自己的經驗知

識，去選拔真才，相信個人可以辦這事情，就把這件事情交給他辦，他一定可以辦得好，能如此才可以事半功倍，所以我們對於人的上面，非常要注意，關於人的選擇，必須有注意一個基本條件，這個基本條件就是良心，我們看這個人，有良心沒有，有忠義之氣沒有，如果這個人有了忠義之氣，那末，才可以再講其他的才能，再講其他的學問，假使他這個人根本沒有良心，沒有忠義之氣，沒有血性，人家罵他也不要緊，人家詆毀他也不要緊，人家來亡了他的國，滅了他的鄉也不要緊，那末，這種人所謂才能學問，皆不值一顧，所以我們現在各縣縣長要拿良心血性做基礎，要找一班良心血性的人，來共同努力，有良心血性的人，在政治上每容易流於消極，這種消極還是變態享樂，不肯受苦，我們當縣長當要領導得法，「頑夫廉懦夫立」這完全是縣長自己的責任，縣長如果不好，地方的一切都辦不好，縣長如果非人，沒有土匪的地方都會造出土匪來，所以我們要拿良心血性，同一班土匪對壘，來報效國家，報効人民，以求俯仰無愧，我們一定要有這樣的志氣精神，才可以剿滅赤匪，治理地方，如果沒有志氣精神，那末我們個人，一定隨着整個的民族而沒落，我們簡直是民族的罪人，剛纔講的時間空間，以及人事兩項的

「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這幾句話做縣長的更當奉為圭臬，各位知道了此亂世，有兩個治理的時範，一個是治兵一個是治民，治字與帶字的意義相同，所以治兵可以說是帶兵隊，治民可以說是帶百姓，百姓就是縣長的軍隊，就是你們的力量，這個力量比什麼東西都要厲害，帶兵的要訣在那裏，第一就是要得兵心，如果帶兵的不得兵心，那末，這些兵士一定就會譁變，帶百姓最重要的要訣也就是要得民心，如果帶民不得民心，有時也會造成民變，假使一般民衆對於縣長不有特殊的好感，甚至認定縣長是一個勒索人民，敲詐人民的魔王，那就不堪言狀了，當縣長的使得一般人民畏官而親匪，這是多麼重大的罪惡，我們現在努力的方針，先在得民心，要想種種的方法，使得百姓的心能夠安，我們一到地方的時候，必須使得百姓在某種事情的努力上，相信我們，與我們同生死共存亡，如果這個不能做到，當縣長的就有性命斷送在人民手裏的危險。縣長沒有廣大的軍隊，他的軍隊就是民衆，沒有精良的武器，他的武器也就是民衆，離開了民衆，積怨於民衆，無異乎引刃自殺，很希望各位切切記住這句話，得民心，欲求得民心，必須以良心血性去深深體會民間的疾苦，真實地為民衆服務，使得一般人民，能

夠相信縣長，與縣長共生死同存亡，尤貴以身作則，從勤勞篤樸入手，人民是不可欺的，也是最公平的。一個兼理司法的縣長，能辦幾件平反冤抑的案件，馬上就是萬民愛戴的青天大老爺，人人會崇拜他，敬頌他，歷史上成例不鮮，現在貪污普及的時候，更是好人見長的時候，兩件好事就可以博得廣大民衆的同情，由同情而生信仰，人民對於縣長有了信仰，土匪就不難消滅了，總而言之，得民心之道不止一端，要皆輕而易舉，希望各位縣長舉一反三，努力去做，從實際的行動去建造人民的信仰，由人民的信仰去完成剿匪的責任，越是匪多的地方，越是磨練我們能力，鍛鍊我們人格的地方，在奮鬥中培成健全的材能，將來擔當省和國家比較更大的責任。有許多話我在你們會議的時候，已經派了幾個黨政委員會的委員，對各位講過，最後一句話可以告訴各位的，我現在到豫鄂皖擔任剿匪，就是來同各位共生死同甘苦，並且同負責任的，只要你們各位縣長賢明廉潔勤勞，祇要你們各位能夠照這一次會議和我所講的方法，努力去做，在公的立場上一切責任，我可以替你們擔當，你們有了甚麼困難，我必盡力設法，替你們解除，祇要你們不貪污，愛百姓，憑良心血性去幹，縱然有時無心之失，我也能諒解你們，不使你們受屈受累

，要良心無愧的縣長，才是良好的縣長，我總司令對於此種負責的縣長，必盡力保障，俾能完成其任務，我們上下一心一德，以人格相見決不使得你們因努力奮鬥，而蒙不白之冤，或遭無理的謗毀，其餘的話，因為各位就要回去，也沒有多的時間來講，總希望各位祇要負責任，對於一縣的事情，拿良心出來，要怎麼辦就怎麼辦，在亂離之世，格外要注意到施政於民宜力求簡單，不要繁瑣，總要使得他們容易領悟，容易接受，令出即行，縣長要成為救民的官吏，不要成為辦公文的官吏，我們對上對下越簡越好，什麼事情都從最容易的最能實行的方面去辦，空談條例公文，往往造成誤民的結果，舊的方式陳規，多半不能治亂世，尤其是湖北，「簡易求實」是諸位共同的信條，無論公文刑獄調查組織，統統要在這「簡易求實」兩方面去

着想，大家集中精力多用心，去減少人民的痛苦，增進人民的幸福，少用心去舞文弄墨，敷衍上司，希望各位如同中正個人一樣的存心，體察地方的情形，負責任憑良心去造福地方，其餘在會胡治兵語錄裏所講的話完全同我對各位所要講的話一樣，沒有一句話一件事，不是我想要同各位講的，但是這已載在書裏，希望各位有問我的事情，可以直接問這部書，很困難的事情，書裏可以代我解答，希望各位回去能夠重行再起爐灶，使湖北的赤匪早日消滅，使水深火熱中的人民，能夠早日出泥塗而登衽席，這責任完全在各位肩膀上，各位要切實的為我們的國家，我們的黨，我們的鄉里和同胞，盡自己的責任，成功你們自己的事業。

禦侮與剿匪

——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中國目前頂重要的兩個問題，第一就是禦侮，第二就是剿匪，外侮不禦，固然是會弄到亡國，赤匪不剿，說不定也要弄到滅種，當着這國家存亡民族生死的關頭，凡是本黨同志，全國同胞，都應該下一個最大

的決心，各竭其心思才力，以從事於「禦」與「剿」的兩件工作，并須腳踏實地，努力在實際上做功夫，不可徒肆放言高論，使時間一天一天的延展下去，而外侮與匪患，也一天一天的加重加深。我們從過去淞滬抗日的戰事當中

何應欽

，知道赤匪如果一天不肅清，則禦侮的力量，將常常受其牽制，所以我們爲要集結禦侮的力量，必須於短時間內先將豫鄂皖贛粵閩等省的大股赤匪，趕緊肅清，而後內顧無憂，乃能收一致對外的效果。

本席近從贛省回京，在前方所擔負的，又是剿匪的責任，現在將各省最近的匪情，分別向各位報告一個大概。

一，贛省方面 贛省是赤匪的根據地，其被禍之廣，損失之鉅，剿辦之難，實爲各省冠。計其有組織之兵力，有十餘軍，其編制爲每軍三師，每師三團，每團四連，每連四五十人或六七十人不等，合計匪軍約五六萬人，槍約三四萬枝，分竄贛南之興國，雩都，瑞金，石城，甯都，贛西之蓮水，修銅，贛東之弋陽，德興，及閩西之長汀，建寧，粵贛邊之大庾，南雄，湘贛邊之桂東，汝城等處，自從本席奉命蒞贛省後，鑒於過去「求速效」之剿匪方法，費力多而成功少，每次進剿，雖漸入匪巢，但均未尋得赤匪主力，而加以痛擊，去歲高興圩一役，今歲贛州一役，雖曾將赤匪擊潰，但因未能窮追堵截之故，仍被其東突西竄，逐漸恢復擴充其勢力。此次剿匪，乃取穩紮穩打辦法，克復一地，即將當地之匪，完全肅清。担任進剿的部隊，則對大股赤匪，合圍進擊，跟蹤窮追，務殲滅其主

力，使不能再貽地方患，清剿部隊，則在各匪區縣份，聯合地方團隊，逐步清鄉，使赤衛隊及零星散匪無地可以藏匿。計自照此部署實行以來，對贛東之方邵，贛西之孔荷寵等匪部，固已迭予痛擊，立脚不住，而對竄擾贛湘邊境之彭德懷匪部，亦經贛粵湘三省國軍，會合於桂東，汝城，集龍，營前，上堡一帶包圍夾擊，死傷極鉅，彭匪以竄湘不逞，朱匪亦由閩竄潰回贛，頗欲化零爲整，復踞贛南老巢，并圖窺擾粵邊，但我粵軍余漢謀部，早已準備，湘贛部隊，復經周密布置，窮追不捨，最近余部張枚新師，在南雄附近，與匪遭遇，又將其一度擊潰，張師傷亡數百人，但赤匪死傷，則超過我軍若干倍，現十九路軍已完全到閩，陳伯南增派部隊，與桂軍王贊斌部，亦陸續向贛邊開拔集中，預料不久期間，必可予赤匪以重大打擊，而殲滅其全部或大部也。港電所傳，大庾南雄南康爲匪所陷，絕無其事。

二，豫鄂皖邊區 贛省而外，匪勢之猖獗者，厥爲豫鄂皖邊區，該處赤匪，於民國十六七年間，以黃安北之七里坪爲根據，逐次向三省邊區蔓延，迭陷黃安，羅田，英山，商城，及黃麻北部，六霍西部，光羅潢固南部，信陽東南部，縱橫數百里，嘯聚不下三萬人，槍約二萬餘枝，其

匪首爲曠繼勳，段德昌，徐象謙等，歷年雖經各軍痛剿，而匪勢流動，難望肅清，且國軍深入匪巢，猝爲所乘，往往蒙受損失。數月前該匪乘我有事對外，更以一部進犯固始，大部竄至三河尖，六安，霍邱一帶，并曾一度進佔正陽關，津浦路線，頓行吃緊，旋以蔣委員長赴漢督剿，中央增調援軍陸續到達，霍邱縣城，已於日前爲我徐庭瑤師克復，赤匪死傷及被俘獲在七千以上，從此三省邊區剿匪前途，當能日有起色。

三，鄂省方面 湖北一省，除武漢三鎮及其附近地區外，各處飢民與股匪叢雜如毛，鄂東之外，鄂中則有賀龍，段德昌股，約三萬人，槍約二萬枝，鄂南鄂西則有孔荷寵，王炳南，及賀段之一部，約一萬餘人，槍約五千枝，鄂北則有陳克純 魏國柱等股，二萬人，槍約一萬枝，依山憑湖，飄忽無定，每乘國軍勢弱處，蹈隙以乘，年來雖經駐軍積極剿除，均以部隊調動無定，加以災後爲虐，未能澈底肅清，自本年春間，駐漢綏靖主任何成濬，將全省劃爲五個綏靖區，斟酌情形，配置部隊，努力清剿，鄂中之徐源泉，鄂西之川軍王陵基部，均頗能奏功效，予匪以甚大打擊。現在蔣委員長既已節臨武漢，計劃整個清剿，則鄂省匪患雖深，不難與豫鄂皖邊區股匪，同時早告肅清

也。

赤匪爲禍之烈，逾於洪水猛獸，赤匪一日不肅清，即地方人民，一日不能安居樂業，國家一切政治建設，亦無從着手，對外力量，更大受影響，蓋各省赤匪牽制國軍兵力，在六十萬人以上也。目前對於大股赤匪，固須以軍事的力量，加以摧毀廓清，而根本救治之方，仍有賴於政治之改進，與交通之建設，本席在五月初蒞贛時，適值贛全省清匪會議開會，本席提議案十項，即第一厲行保甲制度，第二組織民衆自衛，第三督促廣建碉堡，第四推廣公路建築，第五清查匪區土地，第六招撫匪區流亡，第七撫綏脅從匪衆，第八協助軍隊清剿，第九提倡合作事業，第十澈底澄清吏治，均經會議決定通過。又前日蔣委員長在廬山召集剿匪會議對於與剿匪有關之行政建設各問題，亦經周諮博訪，有很好之辦法決定，嚴令各匪區省份，遵照實施，其在贛省，交通方面，已由省府會商鐵道部，擬從速興築自萍鄉南昌以達常玉之輕便鐵路，及由南昌經吉安直達粵省之國道，一方面爲趕應剿匪軍事起見，正在展長南臨線汽車道，以便直達南豐黎川，并由臨川宜黃駐軍兵工，添築接近匪區之臨宜支線，其他自吉安經泰和遂川以達蕩林，及自吉水經永豐以達樂安等處之道路，亦由各該地

駐軍，協同地方，準備興築，限期完成，將來交通通訊，一旦靈便，軍隊之運輸策應，即能不失時機，則匪之依恃山險，以圖負隅，避實擊虛，以困我軍者，亦將無所施其技。

又廬山剿匪會議，對於自新及脅從匪共的處置，亦經決定有各項綱要，分別交由各省執行，其概要如左，一，民衆確係被脅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所爲，確被脅從，以後決誠意自新切結，並由該父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擔保，由該管縣長呈請核准，二，脅從民衆經縣核准自新者，責令具保結人，隨時視察糾正其行爲，三，如自新份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偽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甘結，并由該父兄及鄰右五人，附具保結，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四，自新份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長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監督，五，自新份子如能表現剿匪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長分別呈請核獎。

(甲)擒獲匪首來獻者，(乙)報告匪首隱匿之地域，或巨大匪窟引導破獲者，(丙)獻出多少槍械，或大批糧秣者，(丁)於居住地方能宣暴赤匪一切反背人道之罪

惡行爲著有成績者，六，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障，七，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諷刺或凌侮，八，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壓迫阻擾民衆之自新者，自新份子及其親屬，得據實向該管縣長陳訴，惟挾嫌誣訐者反坐，九，各縣縣長應將以上所列辦法，佈告民衆，務使週知，十，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安輯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各案，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本黨對於殺人放火罪大惡極的赤匪，固然是要用兵力去加以剿除，但是對於能夠改悔自新的，却也非常寬大，譬如徐師長庭瑤，此次在霍邱俘獲之匪官兵數千，除任政治指導之重要共匪數十人，暫行拘留外，其餘均優給川資，令其回籍，各安生業，我想在赤匪的集團中，十之七八，是被威逼利誘而去入夥的，希望他們都能放下屠刀來改邪歸正，本來赤匪也高喊打倒日本軍閥的口號，但這祇是一種欺騙的方法，我們觀於東北事變發生，及淞滬戰事驟起之際，赤匪竟以全力圍攻贛州，失敗後又分竄湘閩，希圖分我兵力，其豫鄂皖邊一股，亦拼命向我駐軍進犯，意圖奪取津浦鐵道，擴大赤色恐怖區域，雖經國軍先後擊潰，然於對外軍事，實已影響

不小，從此以後，赤匪的欺騙煽惑，因已無人相信，所望本黨同志，全國同胞，一致奮起，從速消滅赤匪，增厚自衛力量，庶幾國家民族之生命，不致斲喪而無存也。最後本席尤有一言即「健忘」二字，實為中華民族的劣根性，當九一八事變發生，國人心中，便只知有東北之危險，而忘却了赤匪的隱患，當一二八事變發生，國人又只知有淞

剷共與救國

程天放

自從去年九月十八晚日軍無故開釁，佔據我東三省以後，國內一班人民，——尤其是智識份子青年學生——都奔走呼號說是國難當前，大家趕快起來救國，不然國家民族，就要滅亡了，於是乎抗日救國的運動，抗日救國的組織，不崇朝而遍於全國，這很足以表示人心未死，一班人民，對國家的觀念，比從前深刻了許多，在悲痛憤激當中，比較的指示中國前途一線希望，但是很不幸的，在這抗日救國呼聲高漲的時候，大家幾乎忘記了一件事，什麼事呢？就是剷共。

在九一八以前，剷共的呼聲，是很熱烈的，那時我軍正集中江西，進行剷赤工作，報紙上也滿載著剷共的言論，赤匪區域內民衆痛苦的呼聲，和剷匪軍事進展的消息，

滬之危，而忽略了東北與赤匪的問題，迨淞滬戰停，日兵撤退，多數國人，更視禦侮與剷匪，均若不關痛癢，醉生夢死，歌舞酣嬉，仍復溫其數千年老大民族之酣夢，長此以往，不知振作，即無外侮匪患之侵陵，中華民族亦斷難達到獨立平等自由之坦道，這一點是個人感覺得最痛心而希望國人深切改正的。

差不多以剷共為國家最大一件事，但是九一八事變一發生，因為外侮的刺激太厲害了，目標立即移轉，報紙所登，都是東三省的消息，關於剷共的紀載，逐漸減少，而至於完全停止，甚至於有許多人，以為現在不妨聯絡共產黨，共同抗日，或者說共產黨雖暴，還是中國人，我們與其亡於日本，不如亡於共產黨，這種心理一發生，剷共的事，更加沒有多少人提起了。

這種心理對不對呢？依我看來，是大錯而特錯，而且含有極大的危險性我們先問共產黨是肯因為外侮而放棄牠原來計劃的麼？共產黨是肯因為外侮而與黨外的人共同攜手，來計劃的麼？共產黨是肯因為外侮而與黨外的人共同攜手，來計劃的麼？決不決不，共產黨根本就沒有國家觀念民族思想，亡國，在共產黨看起來，是不算一回事，反正他們是要進

行全世界的階級革命的，所以中國亡不亡，於他們毫無關係，亡於日本，亡於英國，亡於美國，亡於任何國，也於他們毫無關係，不錯，共產黨是要打倒日本的軍閥和資本家的，但是這是因爲日本的軍閥和資本家是他們世界革命的障礙，並不是因爲日本的軍閥和資本家侵略了中國，并且共產黨的反日，是只有他們自己做的，決不會和共產黨以外的人聯絡起來去抗日的，不但如此，共產黨最有名的策略，是「爲目的不擇手段」，只要能達世界革命的目的，就拿中國做犧牲品，在他們是毫不顧惜的。所以共產黨雖則要打倒日本軍閥和資本家，然而九一八的事變，在共產黨看起來，却未嘗不歡迎，因爲這樣一來，剿赤的軍隊，就要移來抵禦外侮，赤匪就可乘機發展，而且外侮緊急，政治經濟都受大影響，一方面人民對政府怨望和不满，一方面失業的人大大增加，更是共產黨宣傳理論吸收黨徒的好機會，再進一步，假如因爲東三省的問題，引起了日美戰爭，或世界戰爭，那就世界革命更好進行，是他們所求之不得的了，由此看來，我們要希望與共產黨攜手抗日，真是癡人說夢。

這不是對共產黨一種誅心之論，是有很明顯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的，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赤匪不但沒有停止

活動，反而乘機大肆鳴張，贛南贛西贛東的赤匪，都由守勢而改取攻勢，希圖擴張牠的勢力範圍，本年二三月間，大股赤匪，猛撲贛州，圍攻將及兩月，幸而國軍趕至，將牠擊潰，不然，贛南人民，又要遭一次浩劫了，最近廣東軍隊，開入贛南，剿赤的勢力，濃厚起來，加上赤匪內部彭黃朱毛等，自起紛爭，氣餒稍殺，然而一大股還竄入閩南，佔據漳州，希圖佔領一個海口，以得國外的接濟，同時河南南部安徽西部湖北各縣的赤匪，也是自九一八以後，異常活躍，四出騷擾，這些事實，都告訴我們，共產黨不但沒有因國難而停止進行，反而把國難看做發展他們勢力的一個極好機會。

「共產黨是中國人，我們情願亡於共產黨，不可亡於日本」，這種話完全是沒有親身受過共禍的人所講出來的，實際上亡於日本固然大家要做日人奴隸牛馬，然而亡於共產黨那種痛苦，也不見得容易受，我們都記得民國十九年夏天，共產黨佔領過長沙，幾天工夫，殺了幾千人，那年冬天，共產黨又佔據過吉安，一個月工夫，殺了一萬五六千人，焚燒之慘，是更不必說了。當時共產黨定了許多條必殺的罪名，裏面包括「穿西裝者殺，穿長袍者殺，戴眼鏡者殺，身胖者殺，有田若干畝以上者殺，有家產若干

元以上者殺——」照此例推，中國真亡於共產黨，應該殺的人，至少有幾千萬了。而且共產黨的殺人，並不是一刀了事，是用種種極慘酷的殺法，或者用布把人裹了，澆上油再燒，或者燒紅了炭，鋪在地上，驅人赤身上去行走，或者今天割下耳朵，明天割下鼻子，使人受盡痛苦才死，我相信當匪區同胞受共產黨這樣毒刑時，一定也在想，「中國即使亡於帝國主義者，我們所受的痛苦，也不致比現在更甚吧」，東三省和淞滬戰區的同胞所受日人種種虐待固然使我們髮指，但是各省匪區的同胞，所受共產黨種種酷刑，難道我們就忘記了嗎。

以共產黨與暴日比較，暴日譬如人身外之蛇虎，共產黨譬如人身內之微菌，蛇虎逞他們爪牙之毒，固可以制人死命，然微菌潛滋暗長，破壞身體一切機能，豈不能致人於死嗎？我們對於蛇虎張牙舞爪的見逼，固應該極力抗拒，以保全自己的生命；然而對於潰爛我們腸腑的微菌，倒反可以置之不問不去撲滅牠們嗎？所以不剷共不能救國，正如不撲滅微菌不能保身一樣，自九一八以後，外侮與共禍同時增長，當然使得我們應付上異常困難，但是決不可因應付的困難，就完全忽略一邊，一個人的身體，一定先要鍛鍊強壯了，才可以希望與毒蛇猛虎奮鬥，如果自己懶懶

一息，毫無生氣，乃就蛇虎之來，只有讓牠吞噬，一個國家，也一定要內部健全無腹心之患，才可以抗禦外侮，否則外侮之來，也只有束手待斃了，所以我們不但不能因抗日而放鬆了剷共的工作，並且應該因抗日而加緊剷共的工作，一定要赤匪澈底肅清，內部真正團結，我們才能達抗日救國的目的。

我們知道了剷共與救國的關係，但是用什麼方法去實行剷共呢？依我看來，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四事，應該同時並進，已成大股的赤匪，我們要去撲滅牠，盤踞已久的匪巢，我們要去毀壞牠，這是非藉軍隊的力量不可，但是剿赤軍事，却是件狠不容易的工作，統兵官長，一定要熟悉匪情，明瞭地勢，而且時時留心，絲毫不可懈怠，才不至上赤匪的當；同時軍餉決不可以欠，軍紀一定要整肅，賞罰一定要嚴明，才可以得到當地民衆的信仰和擁護，武力上能夠勝利，假使政治不良，貪官污吏任意剝削人民，那就隨時隨地都在製造赤匪，一處尚未剿滅，一處又已發生，所以政治一定要清明，貪官污吏一定要嚴辦，苛捐雜稅一定要取消，使人民能夠安居樂業；然後現在沒有赤匪的地方，不至於發生赤匪，現在有赤匪而將來克復的地方，也不致再入匪手，共產黨散佈他們似是而非的理論，很偏

激很淺薄的思想，一班青年，因為好新奇的緣故，往往爲牠所誘惑而誤入歧途，這就要靠教育的力量，去引導青年思想，走上正軌，非此是政治力量所能生效，附和共產黨的人，大多數是失業游民，生計艱困，逼得他們挺而走險，這就要想法趕緊發展生產，消滅游民階級，使得人人能夠飽食暖衣，共產黨無論如何，也就搗亂不起來了，所以

國防與國策

——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今天提出來和大家研究的問題，就是國防與國策，前幾天兄弟發表一篇文章，叫做「國防中心論」，以爲現在中國一切的建設事業，和整個的民族生存，都太沒有保障，要求建設事業和民族生存的保障，非得積極準備整個的國防計劃不可，所以最後說了一句很哀痛的話，說是現在中國民族，祇有兩條路，準備或是滅亡，如果我們不準備，那祇有滅亡，但是準備全國的國防，必須有整個的國策，國防是整個的，國策也是整個的，國策應當以國防爲中心來決定所謂「策」，就是統籌全局，按照先後緩急，集中力量，去實行一種計劃，所謂國策，就是國家這種通盤打算的計劃，國家應當做的事很多，不是那件事應該做，

軍事政治教育生產這四件事，能夠辦到，不但目前的赤匪可以消滅，而且將來不致再有赤匪，劃共的目的，才算完成了，但是這不僅政府的責任，凡是不願以中國爲世界革命的犧牲品，不願見中國人民遭空前的浩劫，不願使中國幾千年文化完全毀滅的人都有這種責任，都應該努力。

羅家倫

那件事不應該做，乃是在某個時期內，應該分別事的後先緩急去做，否則力量既不集中，精神亦趨散漫，東摸西捉，終無所成，在危險時間，更爲危險，國防是整個的意義，不祇是指整個的軍事防禦計劃而言，現在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是物質的戰爭，是全國總動員的戰爭，凡是與全國總動員有關的問題，都應當在通盤打算之列，如果將士在前方作戰，而後方接濟不充，或是發生不安定情況的話，則必影響前方，使全局發生絕大的危險，歐戰時期的俄德兩國，就是吃這種情形的虧，全國總動員的民族鬥爭，全靠平時集中全國的力量，把各國有關的方面，都打算在國防計劃裏面，等到民族鬥爭發生的時候，能夠充分的

運用，有恃無恐，有備無患，在現在國際局勢之下，這個酷烈的民族鬥爭，是中國人無可避免的，凡是研究國際現勢的人，都可以公認現在國際間埋伏了一個猛烈的炸彈，正待炸裂，各處的火山，也正在那裏不斷的噴烟，爆發的時間，雖非我們所能預定，但在最近期間，普遍的大地震，總是要來的，中國國家興廢和民族存亡的整個問題，就在這時候解決，大家不要僅僅認識上海犧牲的慘酷，東北問題的嚴重，應該知道還有更慘酷更嚴重的局勢，就在後面，我們要能夠掙扎得過這個關頭，才有自存自立的餘地，要圖掙扎得過這個關頭，就非從速確定國策，限期積極完成國防的準備不可，關於國策和國防的問題，頭緒很多，兄弟祇能提出幾個重要的綱領和大家研究。

第一是軍事，軍事自然是國防的正面，兄弟本非軍事專家，但是覺得中國軍事，對於國防方面，最重要的不外一，陸軍，二，防空與空軍，三，海防與江防，講到陸軍，凡關於軍隊的編制教育，以及武器的設備，都應當認定一個或幾個國家為對象，無論那國，都是如此，他們的秋操，不祇是軍隊技術的演習，乃是國防上攻守的演習，陸軍應當按國防目的來設備，是不成問題的，現有人祇看軍隊中間有不好的軍隊，遂致厭惡軍隊，這是錯誤，看此次

上海戰事，和日軍抵抗，誓死捍衛國土的不靠十九路軍和第五軍嗎，這不是真正黨軍和國軍精神的表現嗎，中國陸軍是最有希望的，是最能作戰的，祇是物質上的設備太差，我們應當按照國防的目的，積極的整理和設備起來，講到防空與空軍，固然需要人才和經濟，但是比較建設大規模的防海和海軍，還要容易得多，我們應當積極籌備，現在世界的大國，那個不竭力提倡航空，法國是世界最著名的航空國家，其空軍力量，自不必說，蘇俄和美國，也無時無刻，不在那裏提倡，不祇政府，並且社會也是如此，前兩天兄弟接到在美國學生來的信，說美國不祇軍隊方面，努力求發展航空，即在民間航空的熱度，也是蒸發滿了的，家庭教小孩子玩的，就是飛機，中學生愛讀的，就是航空雜誌，日報喚起的是國民對於航空的興趣，如上次來京的美國飛行家林白上校，就是因為隻身飛渡大西洋而成爲美國全國崇拜的英雄，但是在中國則這種情形，還不曾看見徵兆，如上次淞滬戰爭期間，航空隊有一位姓朱的飛機師。飛往上海參戰，經過猛烈的戰鬥，腹部中彈，尙能忍痛把飛機駕回到中國陣地，安然降落，這種忠勇的精神，鎮定的態度，是何等可佩，設如這件事在外國發現，全國又要轟動了，而中國輿論界，竟漠然置之，從來未詳細紀

載，這不是我們太忽視航空事業嗎？若是講到海防與江防，則海防要塞，自屬重要，但大規模的海防要塞，費幾萬萬幾千萬元；是不算一會事的，海軍艦隊，更是費錢的東西，如美國一艘無畏艦，造價總在三千萬美金以上，合國幣一萬萬五千萬元以上，在中國現在財力之下，設備起來，幾乎不可能，所以在可能範圍以內，中國應當積極設備的，還是江防，所謂江防，並非專指揚子江而言，凡是和海口有直接關係的河流，均須劃分區途，一步步的按照險要去設防，現在長江重要口岸，一萬噸的軍艦，可以自由行駛，此次淞滬戰爭，日艦游弋長江，就使中國南北的軍運斷絕，給我們一個重大的教訓，江防的重要，我們應該明白了，以上所說幾項重要的軍事建設，在規定整個國策的時候，應該有詳細的計劃，第二是鐵路，鐵路在國防上佔最重要的地位，軍隊的調動，完全靠鐵路的運輸，此次淞滬戰事，援兵何曾調得不早，但是援兵是腳走來的，不是火車輪子上轉來的，（還要一邊走一邊打匪）所以有兵難運，徒令人急死，終究吃虧，總理的實業計劃裏面，對於鐵路的規劃，用意極為深遠，有很多路線是為國防而設的，建築鐵路考慮的兩點，不外（一）國防（二）經濟但是國防與經濟的目的，也常常可以合得起來，縱有要賠

錢的鐵路，若是在國防上有用處，也得要緊，現在我們應當依照總理實業計劃所規定的鐵路，權衡緩急先後，擇其最重要者，積極完成，就江南而論，應當有鐵路，由南京經安徽浙江江西湖南，直接粵漢線，就江北而論，應當有由浦鎮附近直接平漢的路綫，滄石線關係者煤的供給，隴海線及隴海與平綏聯絡線，有關西北的邊防，粵漢線則為將來民族生存鬥爭，直通南方海口的要道，依愚見看來，都是很重要的，又建築鐵路亟應當顧全軍事的運用，以前太不注意到這點了，所以北寧鐵路在秦皇島山海關一帶完全與海岸線並行，為旅客賞鑑海景則可，若是向東北一有軍運，則敵艦隨時可以破壞要擊，這種外國工程師不顧中國死活的計劃，以後再不可上當了。

第三是重工業，現代的全國總動員，除了軍事以外，甚麼都要為着戰爭的準備，歐戰時德國參謀總長魯登道夫的出名，不祇是他在作戰計劃上所表現，並且是因為他能組織全國的工廠，一律使他們兵工化，重工業尤為一切工業的基本，英文叫重工業做鑰匙工業，（Key industry）很有意思，因為這種工業發達以後，其他工業的府庫都可打開，如煤鐵鹹硝酸等等都是主要的基本工業，應當首先積極的發展，還有工業區所在地的問題，也應當同時顧

到，此次上海劫後大家積極的謀恢復，這種百折不撓的精神，固然可以佩服，但是也不可以忽略了安全的保障，設如沒有國防上的保障，則多少年的慘淡經營，簡直可以被敵人之飛機大砲毀於一旦，如商務印書館和永安紗廠等經營最好的事業都成爲救機燬滅的目標，就可以使我們知道民族鬥爭，對他國手段的慘酷了，在沿海口岸建設工業，因有運輸和他項便利，但是爲永久安全計，重工業區域，自以設在內地爲宜，我們應當在大江南北，選擇富於煤鐵等項礦產的區域，設立重工業區，先把交通發展，社會秩序安定起來，交通就靠鐵路，安定社會秩序先要剿匪，匪患不清，內地的建設無從着手，國防計劃，也受牽掣，所以剿匪與國防，是有密切關係的。

第四是外交，現在世界，任何國家，都不能孤立，總有與國和假定敵國，無論在經濟上或是國防上，一旦有事發生，才不致於手足無措，所謂廢止秘密外交在目前國際環境裏，是事實上絕對做不到的事，縱橫捭闔，還是國際間習見現象，沒有與國或是秘密聯絡的國家，是很難站得住的，外交政策，不外依經濟國防二者方針而定，試翻大部的國際條約彙編，卷軼雖則浩繁，但是最重要的還不外通商條約，和攻守同盟條約兩種，（現在美其名曰互不侵犯

條約）各國的外交部，除了商業的部分而外，（商業問題亦常有關於國防上的聯絡）關係最密切就是參謀本部，如日本之參謀本部，則威權還在外交部之上，可見外交政策，在準備民族鬪爭的偉大目標之下，應顧全國防的需要，確定於國策之中。

第五是教育，當普法戰爭以後，俾斯麥曾經把疆場戰勝之功，歸之於小學教師，民族性的培養，應當靠教育；而在近代科學戰的時代，專門技術人材的培養，更靠教育，前方兵士放槍放砲，是作戰，後方實驗室裏不斷的研究，也是作戰，不然，專靠前方兵工放砲，是一定失敗的，在歐戰時候，德國海口被英國艦隊封鎖，每逢物質缺乏，他立刻可以用科學方法製造出替代品來，所以戰爭可以支持四年，我中國民族在此物質缺乏，還要去爭生存的時候，應當按照後先緩急，確定教育政策，發展民族生產，發展科學技能，我不說別的方面，可以蔑視，我祇說在這爲民族救命的時候，這方面尤爲重要。

第六是經濟政策的財政制度，講到種種國防設備，自然非錢不辦，不祇要政府有錢，而且要國民也有錢，不然政府的財源，是靠不住的，我們要確定發展國民經濟，鼓勵生產的經濟政策，在這個經濟政策之下，不但可以增加

生產，而且可以保持社會和經濟的安定，兩方面顧到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不能不有精密的打算，至於財政制度，與國防政策，也有密切之關係，必須取之於民，而民不怨，對政府能發生充分的信仰，這兩點也是籌備國防重要的關鍵所在。

以上所說不過略舉大概，憑個人的見解，貢獻一點意見，希望大家細心研究，由中央詳細製定出一個整個的國策來，全國臥薪嘗膽的去做，這個以國防為中心的國策，

國難期間世界經濟大勢

馬寅初

現在世界上有兩大主義對峙，即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實則俄羅斯今日所行者非共產主義乃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中國介兩大主義之間，究竟何所適從，此問題乃有待於我人解決者也。

何謂資本主義，由書籍中我輩知悉如正統派輩都主張自由貿易，他們以為一國之現金分配平衡，則物價亦可以維持均衡，倘現金一多，物價即行高漲，物價一高，其他各國之貨，均來銷售，如以英國為例，英國之物價高漲，其他各國之貨物競向英國運銷，結果英國之進口增高，形成入超，即所謂貿易趨於逆勢，英欲償此入超，乃將現金

不必一定要公開，但是為未來的民族鬥爭，是應當趕快確定的，固然我們不希望大戰，但是在我們民族生存有危險的時候，我們總得要有準備，否則祇有等着滅亡，定下一個精密閎偉的國策，不但可以提起全國民衆精神，而且可以鞏固本黨的團結，在這個準備偉大的民族生存鬥爭的共同目標之下，大家生死都在一起，務必為我們整個的民族打開一條血路，才是真正革命的精神。

流出，現金既以流出而減少，物價乃又下降，另一方面，各國因現金之流入，物價增高，結果，現金又有反方向之移動，此謂之現金移動之自然途徑（natural course of Gold movement）但此種情形，自由貿易時代，固然，今日則不然，現金與貨物不能自由流動，有人為之阻力，其間在在受政府之干涉，故貨物不得自由出入，如（一）預定百分數制度 Quota system 法比等國行之。自歐戰後各國競尚國家主義，咸主自給自足不依恃他國，於是兩種方法，（A）國內市場之保存，各國既抱自給自足主義，咸從事大量生產，結果物產過剩，無從推銷，於是一面保守

國內市場，用保護關稅制度，阻止外貨之輸入；(B)如國內推銷不盡，則將餘額用屯併方法，Dumping 傾銷國外，貶價賤售，所有虧蝕之數，再以國內貿易所獲利潤以爲彌補，其目的在減少進口增加輸出，實爲最愚笨之方法，現在法比諸國，均用百分比Quota制度，先計算去年之輸入，共爲若干今年則比去年減少百分之幾，如美國佔若干，德國佔若干，預定一種百分數之比例，今年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此種定數，此亦政府干涉之一種。(二)操縱匯兌 (Control of exchange) 向國外購買貨物必先得政府允許，此允許之權，大抵交與中央銀行，倘中央銀行以爲金準備充足，可以允許，否則不能購買。蓋購買外貨，必須付款，由金準備中提取現金，今爲政府節制，自不能自由出入矣，此法德奧兩國行之。(三)英國亦用人爲之力，操縱貿易，藉停止金本位，利用英匯之跌落，以謀增加輸出而限制輸入，瑞典挪威日本等隨之，故所謂自由貿易供求定律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已完全不適用於今日，(四)干涉最多者爲俄國，俄國之國外貿易，不准私人經營，完全操縱於政府之手，據以上觀察，可知今日已無所謂經濟學中所說之自由貿易，此外經濟學中所說之貼現政策，現在亦不能應用，倘能實行，英國又何須

乎金本位之停止；蓋現在銀行之存款中大部份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頗少，倘一旦將貼現提高，不但不能誘外國之現金源源流入，以補充本國現金之缺乏，反引起各國疑慮；於是各國之提款更急且鉅，故舊時課本中之貼現控制政策，亦不能在今日奏效。

時至今日，經濟恐慌已至極點，其原因即由於各國競相盲目生產，將多餘貨物競向國外市場銷售市場既有限，而生產復繼續增高，終至極度恐慌，我人試平心思索，各國皆抱增加出口減少入口之心，試問何處可容此偌大多餘生產，此種理論，根本已發生動搖，故各國之競相生產，用保護關稅阻止外貨輸入，一方再以津貼補助方法獎勵國貨輸出，爲造成今日經濟恐慌之主要原因。

第二原因是戰債問題。德以戰敗之餘，須負賠款責任，而受賠款之國，又須償還美國戰債，在債務國則曰德停付賠款，彼等亦不還美債，在德國則曰每年偌大廿萬萬馬克 (2billions Marks) 賠款，實無力可以支付，唯一辦法，將貨物輸出，而又爲各國保護關稅擋駕，不得已乃用種種「合理化」方法，使成本減低，售價特廉，以謀銷售國外，因此各國貨物，俱受其影響牽連跌落。

更從英法等國方面言，英法力爭德國賠款與償還美債

有連帶關係，而美國力主無關，謂當借債之時，並未言明有連帶關係也，英法欲清償美債，亦惟有以貨物輸美，美以保護關稅阻之，英法則傾銷還擊，於是美國貨物亦被牽連下落，結果同歸于盡，此為第二原因。

第三由於人民購買力之衰弱 所謂人民者，大部份是農夫，值此農村經濟崩潰之時，農民之購買力大減，貨物皆成銷路稀少之困難，即以美國而論，農村亦已至日暮途窮之境，農產物皆因生產過剩而跌價。然又不得不賤價出售，例如 *Texas* 省向以棉產為大宗，今以棉價大跌，全省農民陷于困苦狀態中，農民既乏購買力，貨物之銷售無從，經濟恐慌，乃益呈銳化。

其他較小原因如各國預算收支之不能相符等，亦足使經濟恐慌深刻化。

由以上種種原因，物價與日俱落，資方因蒙重大損失，而勞方之失業問題以起，資方因所有投資非凝結 *FRONZEL* 即價值減低，於是股票陡落，銀行之放款，既不能收回，存款又相繼提出，迫不得已，銀行停業，去年美國有數百銀行相繼倒閉，亦即由此。

對於補救目前恐慌，一般輿論約分兩種。

一，提高物價 他們以為只要物價提高就可解決一切

，至於如何提高，則有二法。

(一) 跌價貨幣，*Depreciated cur. rancy* 貨幣跌價以後物價即可上漲，且可以獎勵出口貿易，但此種救濟方法，不免過於容易，而缺乏實效，倘此法有效，則中國今日銀價跌落，豈非最好機會，足以救濟經濟恐慌乎？雖然，貨幣跌落足以增加生產，但如貨幣跌至無值，復誰願為生產？既無生產，安能獎勵出口貿易，故跌價貨幣，不能救濟恐慌，已甚明顯。

(二) 計劃 *Planning* 如俄國之五年計劃，凡事經過通盤籌算，先使無生產過剩，亦無生產不足之慮，今美國亦有仿此之意，足見資本主義國家，亦有仿效俄國計劃之趨勢，所謂取其長而舍其短也。

以上兩法，第一法重在貨幣，第二法重在貨物。

諸位不要以為俄國是共產主義國家，共產主義乃危險主張，不必研究，此實差誤見解。前倫敦大學教授拉斯基氏著成批評共產主義一書，後因國人譯成中文名之曰「共產主義」，因命名關係，為警察盲目制止，此種盲目阻止，實為極大差誤，因拉教授書中固有贊美之處，同時亦加以種種批評也。

今世界各國競爭最烈者有下列五種事業。

- (一) 造船業，
- (二) 鋼鐵業，
- (三) 紡織業，
- (四) 化學工業，
- (五) 煤。

各國對於此種事業，應先通盤籌算，使無生產過剩之虞，亦無生產不足之弊，我國商人，重視資本主義，殊不知資本主義，在今日已到日暮途窮之日，實有改善之必要，同時中國一般青年學生，每以共產主義為新思想，盲目遵從，亦屬誤解，實則俄國今日所行者，已非昔日政策，其不同如下：

(一) 俄國今日，並不主張階級鬥爭，惟側重於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及生產能力之增加，在中國之共產黨，尚努力於殺人放火，比較階級鬥爭更加厲害，實屬極大錯誤。

(二) 寬容政策，俄國今日已改變其昔日之暴厲誅殺政策，而為寬容政策，Toleration 對於智識階級盡量羅致，而對於反對者，亦予以寬容之餘地。

(三) 從前無私人創作，(Private initiative) 一切都由政府作主，現在則有之。

(四) 以前無個人責任，現在一切工作，亦須個人負責。

(五) 從前不問工作如何，工資一律平等，現在亦有等級之分，共分十幾級。

(六) 從前主中央集權，現在亦漸主分權。

據以上所述，足見俄國亦採用資本主義之優點，乃中國青年學生認錯俄國之真面目，夫俄國之預備世界革命，固屬不謬，但其方法，已非殺人放火之暴烈手段，而以榜樣Example示世界，萬一俄國示世界以好榜樣，則世界革命成矣，無所用其殺人放火，倘俄國能達到價廉物美之目的，則其革命成矣，已示世界以好榜樣矣，無所用其殺人放火。

俄國一切皆與昔日不同，惟有一步則始終不放棄，即通盤籌算之計劃也 Planning 惟其有計劃，故免盲目生產之禍。

資本主義以個人利益為前提，不與他人合作，結果惟有失敗而已。火柴大王之自殺，即此理也，蓋個人主義，已不適用於今日矣。

國際聯盟，現在從事於計劃一步，糖業合同之成功，為顯著之例，先將積存糖貨銷售完罄後，再行生產，而市

場亦經分配定奪，故糖價得以維持，其他各業，大可應用此例。

中國今日，雖不能完全採取俄國政策，至少亦須有一

政府對外方針

——外部紀念週演詞——

痛駁內田演詞闡明中國決心

絕對不因武力壓迫放棄寸土

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內田外相在日議會之演說，已將日本政府之野心暴露無遺，使今後侵略中國之計劃無須再用其掩飾，此誠日本政府對全世界正論挑戰之行爲也。日本政府不顧人類和平之呼籲，藐視國際聯合會之組織，踐踏一切神聖條約之義務，竟復公然露布演詞，其詞不啻向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國之權，有擄奪東省之權，有製造傀儡而證之曰獨立國家，操縱之玩弄之，乃至最終併吞之而後已之權，內田之詞，直中古黷武主義之演述，而飾以二十世紀之文字者也。日本所假以爲侵略之藉口者，曰自衛，並謂自衛之權可行使於本國疆域之外，又謂非戰公約並不禁止自衛權利之自由行使，日本欲撕毀非戰公約之隱衷於此可見，設此種解釋而爲其他六十一簽字國家所承受

種計劃，否則即能成大實業國家，亦不過蹈各國之覆轍而已，總而言之，中國介乎二者之間，應取兩種主義之長而舍其短，故商人與學生，均須快快覺悟。

羅文幹

，則非戰公約直同廢紙，非所以否認戰爭，乃所以保障侵略，非戰公約明白規定任何爭端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求其解決，今日本在華權益，縱果如日本所稱受有損害，日本政府自可採用國際公法上所習聞之和平方法，向中國要求適當解決，乃日本政府並未向國民政府有所聲訴，突於九一八之晚轟擊北大營，佔領我瀋陽，凌夷我城邑，寢假而淪胥我東北，此而猶稱曰自衛，稱者之罪愈重，最近美國務卿斯蒂生氏之言曰：「有一國焉，以保護本國人民爲面幕，冀以掩飾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其面幕不久將被揭露。」今者日本果已自揭其面幕矣，日本政府欲承認傀儡組織，乃復設詞巧辯，謂滿洲偽國之成立，乃出於滿洲人民之自願，而係中國內部之一種分立運動，九國條約並不禁止中國之分立，因是日對於此項新國之承認，亦不爲九國條約所禁止，殊不知東省之患，並不在分立運動之內

發，而在侵略運動之外襲；夫挾其傀儡登場，沐猴而冠，組織偽政府，而謂之曰滿洲獨立國者，日本軍閥也。逞一己之意思，而強迫施諸實行者，亦日本軍閥也。鞭扑馳驟我東省三千萬之同胞，使之宛轉呻吟於日人鐵蹄之下，而不得爲自由意志之表示者，亦日本軍閥也。實則以地理言，歷史言，人民心理言，東北三省終爲中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東省同胞將永爲中華民國忠實之國民，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傀儡組織必將隨之瓦解，可無疑義，向使中國果有所謂分立運動，純屬內政問題，九國條約自不適用，無如今日日本奮其鐵腕攫我土地，一手包辦，設置偽國，其爲違反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規定，毫不待言。

抑日本破壞九國條約，實始於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之夕，嗣後逐步擴大，甚至挾走溥儀，立爲僞主，今且明白宣言，將對傀儡組織予以承認，使果實行，日本破壞九國條約之罪彌更彰大，內田外相所稱滿洲已發現平康進步之程，誠屬自欺欺人之說，吾人苟縱目一觀，在在均可發見東省人民之抗日運動與日俱增，在日軍強烈砲火飛機轟炸之下，義勇軍之活動再接再厲，無或稍懈，至於滿洲之實業與商務，自日軍占據東省以來，日益衰落，其凋敝紊亂之狀，爲從來所未有，在日軍未完全撤退，中國政府未恢復故

土之前，東省殆無和平與繁榮之可言，內田外相爲日本對華侵略發表辯詞時，曾涉及中國之內政與共黨之活動，吾人雅不欲自詡吾人之行政爲完善無疵，吾人之行政誠不能免於一般國家通有之盛衰隆替與頹變遷，吾人剿滅共匪之工作尙未能完全成功，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吾人亦未能倖免，而去年空前水災，爲害至大，至今猶有餘痛。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以爲東隣日人當亦如他國人民予吾人以至大之同情，對於吾人艱鉅之善後工作，至少予以道義上之援助。乃日本利用時機，乘人於危，對華實行其預定之武力侵略，開近世史未有之先例，斯誠出人意料之外者也。

現下日本對於全世界，對於國聯，對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以及其他國際公約，與夫人類公論，可謂極盡其侮蔑，日人妄思乘世界宣判之前，急速完成其侵略，造成「既成事實。」以圓其武力征服之好夢；殊不知彼開明之國家，固早已聲明在先，對於以暴力造成之情勢，概不予以承認矣，余願乘此機會，將中國政府對目前時局之政策申述其要點如次：（一）中國政府與人民絕無排外思想，但在日本武力侵略造成之現狀下，而欲中國人民對日本人民表示最敦睦之友誼，誠屬萬不可能，改進與恢復中日兩國人民之關係，是在日本自爲之。（二）中國絕對不因武力壓

迫而放棄尺寸土地或主權之一部，同時對於武力之侵襲，決意盡其力量，予以抵抗。(三)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苟以由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偽組織為前提者，中國絕對不能同意。(四)中國深信將來解決東北事

件之合理的辦法，必以不背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之條件。

去年之中日貿易額

今日日本大藏省發表去年中日貿易因受抵制日貨及全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大見減少日貨輸華，連關東租借地與香港在內，共值日金二八五・四六〇〇〇元，比前年總值四〇三・二八七・〇〇〇元，計減少百分之三十六，華貨輸日，共值日金二三六・二〇一・〇〇〇元，比前年總值三八三・八五〇・〇〇〇元，亦減少百分之十七，惟去年在日本方面，仍得出超二一・八四三・〇連〇元。(在我國言則為入超)然比諸一九三〇年度之一一九・三七七〇〇〇元，已減少百分之八十二。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一次預備會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開預備會議——

出席中委：陳肇英，邵元冲，劉守中，陳果夫，王法勤，

丁惟汾，陳立夫，丁超五，賀耀組，方覺慧，曾

養甫，石青陽，汪兆銘，于右任，石瑛，周佛海

，居正，葉楚傖，何應欽，顧孟餘，李烈鈞，王

柏齡，周啓剛，馮玉祥，朱培德，朱家驊，覃振

，楊杰，夏斗寅，劉峙。

列席候補中執委：段錫朋，李敬齋，張葦村，戴愧生，王

祺，曾擴情，鄭占南，谷正綱，白雲梯，蕭吉珊

，苗培成，李宗黃，克輿額，繆斌，謝作民，余

井塘，唐生智，王懋功，王陸一，程天放，羅家

倫。

列席中監委：陳璧君，林森，褚民誼，張繼，邵力子，洪

陸東。

列席候補中監委：黃吉宸，黃少谷，鄧飛黃，蕭忠貞，李

次溫，郭春濤，潘雲超。

臨時主席：于委員右任。

紀錄：王子壯，王子弦。

討論事項：

(一) 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汪兆銘，蔣中正，于

右任，居正，顧孟餘五同志為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二) 推定秘書長案，決議，派葉楚傖同志為第二次

全體會議秘書長。

(三) 推定起草委員案，決議，推葉楚傖，邵力子，

羅家倫，程天放，周佛海五同志為起草委員。

(四) 決定全體會議會期案，決議，全體會議會期至

多五日。

(五)關於提案之整理案，決議，所有提案，由主席
常會。
團分別緩急，或提出大會，或先行指定同志審查，或留交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預備會

——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開第二次預備會議——

出席中委：葉楚傖，陳肇英，楊杰，賀耀組，居正，于右

陸東。

任，邵元冲，汪兆銘，覃振，朱培德，劉峙，何
應欽，王柏齡，石瑛，夏斗寅，方覺慧，丁超五
，石青陽，周啓剛，劉守中，馮玉祥，李烈鈞，
陳果夫，曾養甫，周佛海，甘乃光，朱家驊，陳
立夫，丁惟汾，顧孟餘，王法勤。

主席：汪兆銘。

秘書長：葉楚傖。

討論事項：

列席候補中執委：李敬齋，蕭吉珊，戴愧生，唐生智，段
錫朋，鄭占南，王懋功，繆斌，苗培成，張葦村
，王陸一，錢大鈞，克興額，傅汝霖，謝作民，
李宗黃，白雲梯，谷正綱，王祺，焦易堂，程天
放，薛篤弼，余井塘，羅家倫，曾擴情，范子遂
。

(一)關於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決推谷正
網，段錫朋，甘乃光，鄧飛黃，李敬齋，陳立夫，周啓剛
七同志審查。

列席中監委：林森，張繼，陳璧君，褚民誼，邵力子，洪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決交常務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預備會

——三月三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開第二次預備會議——

出席中委：于右任，朱家驊，李烈鈞，邵元冲，葉楚傖，

丁超五，曾養甫，丁惟汾，劉峙，方覺慧，周啓剛，賀耀組，石瑛，夏斗寅，周佛海，馮玉祥，居正，劉守中，石青陽，陳果夫，甘乃光，王柏齡，覃振，汪兆銘，李濟琛，陳立夫，陳肇英，趙戴文，楊杰，顧孟餘，朱培德，陳公博，何應欽，王法勤。

列席候補中執委：程天放等二十七人。

列席中監委：林森等七人。

列席候補中監委：李次温等九人。

主席：居正。

秘書長：葉楚傖。

決議各案如下：

(一) 通過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一次正式會議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開第一次正式會議——

出席中委：丁超五，葉楚傖，方覺慧，于右任，周啓剛，陳肇英，居正，朱培德，周佛海，朱家驊，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李烈鈞，楊杰，甘乃光，

(二) 通過審查委員會名單如下：

軍事組：何應欽，王柏齡，劉峙，陳肇英，劉守中，王法勤，丁惟汾，李濟琛，馮玉祥，李烈鈞，夏斗寅，楊杰，李宗黃，錢大鈞，唐生智，王懋功，楊愛源，朱培德，趙戴文，由李烈鈞，何應欽召集。

外交組：朱家驊，羅家倫，賀耀組，王正廷，程天放，薛篤弼，邵力子，邵元冲，朱培德，趙丕廉，由邵力子，朱培德召集。

政治組：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趙戴文，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石瑛，丁超五，傅汝霖，張葦村，焦易堂，王祺，戴愧生，范予遂，王陸一，谷正綱，郭春濤，潘雲超，蕭忠貞，黃少谷，由覃振石青陽召集。

石瑛，賀耀組，覃振，馮玉祥，劉守中，石青陽，邵元冲，陳立夫，陳果夫，夏斗寅，曾養甫，丁惟汾，趙戴文，何應欽，李濟琛，方振武，王

伯羣，劉峙，王柏齡，王法勤。

列席候補中委：曾擴情等二十八人。

列席中監委：林森等七人。

列席候補中監委：李次溫等九人。

主席：顧孟餘。

秘書長：葉楚傖，議程如下：

- (一) 全體肅立，為抗日殉難將士人民默哀三分鐘。
- (二) 政治報告汪委員兆銘。
- (三) 軍事報告何委員應欽。
- (四) 通過慰勞淞滬將士電。
- (五) 通過慰問戰地同胞電。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正式會議

——三月五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議場開第二次正式會議——

出席中委葉楚傖，方覺慧，周啓剛，陳肇英，丁惟汾，朱

家驊，丁超五，朱培德，居正，何應欽，王伯羣

，方振武，賀耀組，甘乃光，李烈鈞，于右任，

陳果夫，楊杰，石瑛，覃振，陳公博，周佛海，

邵元冲，石青陽，顧孟餘，汪兆銘，曾養甫，夏

斗寅，陳立夫，李濟深，王正廷，王柏齡，趙戴

十二時休息，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又政治軍事報告除關於軍事外交者不能公布外，開施

政方針有如下各要點：

- (一) 實行財政公開。
 - (二) 實行減政。
 - (三) 成立財政委員會，并使得自由行使職權。
 - (四)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之規定，應於最短期間次第實行。
 - (五) 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以導入於憲政時期。
- 以上方針，均經大會一致決議，全部接收云。

文，王法勤，劉峙。

列席候補中執委程天放等三十六人。

列席中監委林森等七人。

列席候補中監委黃吉宸等九人。

主席團：汪兆銘，顧孟餘，居正，于右任，蔣中正。

主席：于右任，秘書長：葉楚傖。

決議各案，探錄如下：

(一) 通過以長安爲陪都，定名爲西京，以洛陽爲行都。

(二) 通過頒行大赦案，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

(三) 關於劃一刑法案，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必須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五) 通過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案。

(六) 設撫卹委員會，辦理歷年陣亡殘廢將士之撫卹事宜。

(七) 其他。

附二中全會五日通過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全文如下：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乙，關於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 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

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議場開第三次正式會議

出席中委：丁惟汾，葉楚傖，周啓剛，于右任，楊杰，丁

超五，居正，邵元冲，方覺慧，覃振，顧孟餘，

陳肇英，石青陽，王正廷，朱培德，汪兆銘，朱家驊，甘乃光，方振武，何應欽，石瑛，陳果夫，陳立夫，曾養甫，賀耀組，陳公博，劉守中，王法勤。

列席中監委邵力子等六人。
列席候補中監委蕭忠貞等七人
主席團：于右任，汪兆銘，居正，顧孟餘，蔣中正。
主席：汪兆銘。秘書長葉楚傖，通過大會宣言，其原文在本期另闢專欄登載，茲不贅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鄧飛黃，顧祝同，羅家倫，苗培成。

主席：居正。

秘書長：葉楚傖。

出席者：葉楚傖，陳果夫，孫科，居正，顧孟餘。

列席者：蕭忠貞，馮玉祥，紀亮，黃吉宸，張知本，孫鏡亞，林森，黃少谷，薛篤弼，恩克巴圖，克興額，白雲梯，石青陽，李濟深，鄧家彥，鄭占南，李宗黃，李次溫，洪陸東，陳銘樞，段錫朋，王祺，楊杰，劉守中，焦易堂，周佛海，馬超俊，朱培德，吳鐵城，謝作民，張道藩，朱家驊，李宗仁，陳友仁，李文範，陳慶雲，覃振，張厲生，陳立夫，余井塘，谷正綱，陳孚木，范予遂。

決議事項如左：

(一) 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推于右任，張人傑，張繼，居正，孫科，陳銘樞，朱培德，何應欽，馮玉祥，李濟深，李宗仁，陳友仁，顧孟餘等委員為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委員。

(三) 推顧委員孟餘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出席委員：居正，汪兆銘，陳果夫，蔣中正，張知本，馮

玉祥，鄧家彥，陳公博，洪陸東，褚民誼，李敬齋，邵元冲，陳璧君，劉守中，何應欽，李次温，蔣作賓，方振武，鄭占南，陳銘樞，陳肇英，紀亮，林森，王懋功，傅汝霖，程潛，邵力子，唐有壬，蕭吉珊，張繼，楊虎，張人傑，賀耀組，李宗黃，馬福祥，王祺，王法勤，曾擴情，李濟琛，王伯羣，黃少谷，郭春濤，谷正綱，鄧飛黃，白雲梯，張道藩，楊杰，丁超五，余井塘，苗培成，蕭忠貞，覃振，馬超俊，薛篤弼，石青陽，孔祥熙，孫鏡亞，周啓剛，范予遂，羅家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四次常會。（臨時會）。

出席委員：居正，汪兆銘，陳果夫，蔣中正，張知本，馮玉祥，鄧家彥，陳公博，洪陸東，褚民誼，李敬齋，邵元冲，陳璧君，劉守中，何應欽，李次温，蔣作賓，方振武，鄭占南，陳銘樞，陳肇英，

，黃吉宸。

主席：汪兆銘。

決議各案如左：

（一）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及各處會組織通則。

（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交下各案，由常務委員分別各種提案性質部類，組織審查委員會或交政治會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加推李敬齋同志為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四）陳委員立夫因病請辭組織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決議，慰留。

紀亮，林森，王懋功，傅汝霖，程潛，邵力子，唐有壬，蕭吉珊，張繼，楊虎，張人傑，賀耀組，李宗黃，馬福祥，王祺，王法勤，曾擴情，李濟琛，王伯羣，黃少谷，郭春濤，谷正綱，鄧飛黃，白雲梯，張道藩，楊杰，丁超五，余井塘，苗培成，蕭忠貞，覃振，馬超俊，薛篤弼，石青陽，孔祥熙，孫鏡亞，克興額，周啓剛，范予遂

，羅家倫，黃吉宸。

主席：汪兆銘。

決議各案，探錄如左：

一，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通則，各委員會及各處會組織通則。（全文另錄）

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交下各案

，由常務委員分別各種提案性質部類，組織審查委員會，或交政治會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加推李敬齋同志為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四，陳委員立夫因病請辭組織委員會副主席委員職，決議，慰留。

五，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中央

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五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葉楚傖，汪兆銘，陳果夫，顧孟餘，居正。

列席者：白雲梯，黃吉宸，石青陽，劉守中，邵元冲，范

予遂，陳壁君，諸民誼，曾仲鳴，王祺，蕭忠貞

，馬福祥，周啓剛，林森，張人傑，鄭占南，李

宗黃，朱培德，賀耀組，周佛海，紀亮，苗培成

，鄧飛黃，谷正綱，謝作民，王法勤，焦易堂，

李次温，覃振，陳肇英，張繼，克興額，郭春濤

，楊虎，張知本，李敬齋，王懋功，蔣作賓，方

覺慧，李濟琛，鄧家彥，蕭吉珊，曾擴情，戴愧

生，邵力子，黃少谷，何應欽，張道藩，王伯羣

，段錫朋，洪陸東，陳孚木，王正廷，恩克巴圖

唐有壬。

主席：葉楚傖。

茲將決議各案，探錄如左：

（一）組織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立夫同志，因病准假一個月，由張道藩同志代理副主任職務。

（二）加推黃少谷，潘雲超，兩同志為宣傳委員會委員。

員。

（三）加推丁超五同志為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

（四）推汪委員兆銘，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五）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八日下午十時，在中央黨部

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次常務會議。（臨時會）。

出席者：居正，顧孟餘，蔣中正，葉楚傖，汪兆銘。

列席者：張人傑，張繼，邵力子，褚民誼，陳璧君，曾擴

情，蔣作賓，陳公博，洪陸東，楊虎，段錫朋，

陳肇英，焦易堂，方覺慧，李次溫，王正廷，劉

守中，王法勤，王懋功，黃少谷，白雲梯，馬福

祥，鄭占南，周啓剛，石青陽，黃吉宸，賀耀組

，李宗黃，鄧飛黃，蕭忠貞，谷正綱，周佛海，

李敬齋，郭春濤，范予遂，張道藩，曾仲鳴，蕭

吉珊，戴愧生，謝作民，林森，王祺，王伯羣，

朱培德，何應欽，羅家倫。

主席：蔣中正。

決議各案探錄如左：

（一）行政院院長孫科同志辭職照准，選任汪兆銘同志為行政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張繼辭職照准，選任孫科同志為立法院院長，在立法院院長未到任以前，由副院長覃振代理。

法 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全會事務。

第三條 關於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由常務會會議決議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分別處理所屬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選任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時，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應列席。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舉行之，如不足開會人數時，主任委員得會同到會委員，

對於緊急事項，臨時處理。

第二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

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各該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三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案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交辦之事件，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各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訂定法規，並發佈命令。

第八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 各委員會間爭議事件，提請常務會議決定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處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組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三條 各處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科以下得設股，每科設科長一人，每股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該科股事務。

第四條 各處會秘書科長之任用，均由各該處會決定，由主任呈請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未實行負責以前，為應付國難迅速處理緊急政務起見，於中央政治

會議設特務委員會，專負其責，但關於重要方針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 二，特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中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三，特務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方針之事項交由政

府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迅速執行之。
四，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直接選舉之。
-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按照各該黨部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至五人，省直屬區黨部得選舉出席代表一人至二人，其比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 第三條 省直屬區分部得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 第四條 在選舉前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應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 第五條 選舉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六條 選舉時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並由理選舉機關派員監選。
- 第七條 投票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呈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 第八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代表名單黨員名冊等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並頒給當選證書。
- 第九條 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當選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

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為原則。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等事項；但在黨務繁劇之省，經中央之核准，得添設秘書一人，協助書

第六

記長辦理各項事務。

省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三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組織科。

一，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五，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六，偵查反動份子。

乙。宣傳科。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工作。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

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丙。民衆運動指導科。

一，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計劃并指導全省民衆運動黨義教育等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并考核其成績。

三，指導下級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

四，辦理全省人民團體之調查統計及各種社會調查統計。

第七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不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第九十四次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重行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佈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

舉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

縣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八條 各科主任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派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各縣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縣執行委員，並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同圈定縣監察委員。

第三條 選舉權以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限。

第四條 被選舉權以該縣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須有全縣各區分部

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舉行。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當選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就票數相同者決選之，決選後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選舉票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第八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解

釋

受刑罰緩刑期內須繼續停止黨權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別字第四二九號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稱，黨員姜也正受刑事處分，宣告緩刑三年，經予以停止黨權六個月，惟計算時日，該員停止黨權期滿尚在緩刑期間，可否恢復黨權請予核示等情，事關黨紀解釋，理合呈請釋示，以便飭遵等情到會，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茲准函復解釋如左：「凡受刑事處分，雖經宣告緩刑，仍須繼續停止其黨權，至緩刑期滿後，察看情形再行核辦」。除通告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下級黨部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前不得通知政府機關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五七二號通告內開，案據前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奉第一五六七一號訓令內開，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六五六號尾開，查黨部對於違反紀律之黨員，祇能決定黨的處分，如對於公務員之黨員認為應受行政上之處分，僅能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至應受處分或如何處分仍應由該管機關決定等因。奉此，查黨員違反黨紀固應受黨員處分，而公務員之黨員除應受黨的處分外，認為須更受行政上之處分，由黨部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而該管機關決定之處分，每與黨部之決定差池甚遠，不能貫徹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例如甲為公務員之黨員在黨的方面應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在行政方面僅及警告之處分，其處分之權限固屬諸各該管機關。但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內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則甲已開除黨籍，當然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而行政處分之警告，仍得繼續服務該管政府機關之可能。再進而言

之，例如甲在黨的方面應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在行政方面並無處分，設遵照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函請該管行政機關依法辦理，而不予實行時，殊不能貫徹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業經屬會第一〇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呈省轉呈有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案關解釋，屬會未敢擅專轉請核示飭遵等情到會，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如下：查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遵守無庸解釋。惟開除黨籍經中央核准，方為確定。下級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時，不得即逕行通知該政府機關，其餘處分或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規辦理，黨部不得干涉，除報告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并令仰江蘇省黨部轉飭知照外，特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黨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選舉者自選無效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二〇號訓令內開，查各種選舉，

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為有效一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前來，查選舉之意義，既在選賢與能，自應根據客觀標準以行，庶能盡其社會的職責，凡參加選舉者往往竭智盡能運動當選亦所以發揮其能力，以求社會之公判，固不須其一己之自選，始能判其優劣，且人類有普通弱點，為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為有效，設人人自以為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為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為是，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詳細討論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暨團體同志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農會會員子女不得代表父母出席但子女於繼承開始取得農地所有權自當別論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九一一號公函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七二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部函准中央秘書處檢交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汜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已成年無農地之子女，是否准代表其父母出席農會，或父死母存其子女是否准當農會會員，請轉陳核交主管機關解釋等由，當經奉交行政院核復在案，茲准行政院復稱當交實業部核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一）農會法無准子女代表父母之規定則已成年無農地之子女自不能代表父母出席。（二）父死母存其子如已依法繼承取得農地所有權，即可當農會會員，否則與（一）相同自仍不能為農會會員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函達中央訓練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來呈當經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陳轉解釋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出席
期間以上級農會開會期間為期間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九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四九號公函開，查本年四月准貴部第一四四六二號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下級農會代表出席上級農會任期疑義一案，當經呈奉交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為其期間特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部來呈，當經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陳轉解釋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關於各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特其代表之任期是否以一年為限，未奉中央明文規定，經上屆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案奉

輪業一二手三手可加入海員工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八一九八號內開：據中華

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呈據鎮江輪業船員公會呈以老大老軌
 二手三手能否加入海員工會，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輪
 船老大老軌，據稱與船長輪機長性質相同，
 自應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
 理。至二手三手之職務既不能與大輪上之二
 輪三輪相比，准予加入海員工會，核與中央
 頒行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之意旨，尙無不合，擬予如擬辦理，業經函請中央
 秘書處轉陳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
 達查照爲荷等因；並抄送原呈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輪船上太利看艙可加入海員工會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八三號內開：案准交通
 部第一四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五十八
 號公函開准大函第一八八〇號以據上海市中華航業互助會
 常務委員謝葆生等呈稱：理貨人員違法加入上海海員分會
 各節是否屬實，轉函查明核復等由，當經令飭社會局查明

具復後，茲據該局呈稱查輪船上有所謂太利與看艙等人，
 論其地位實與茶房相等，所不同者，一則管理貨物一則招
 待旅客此等人員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既無明文規定，究竟
 是否業務人能否加入海員工會，殊難武斷，前經本局函市
 黨部徵詢意見，迄未准復，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請
 解釋，再行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予查核見復等由
 准此，查輪船上有所謂太利與看艙等人究竟與茶房是否
 相等，可否加入海員工會之處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迅予解釋
 ，見復爲荷等由到會，查中央前頒整理海員工會綱領第二
 項有云「所謂海員不僅包括甲板部機關部及事務部之一切
 人員，即醫生看護人，及其他服一切雜務者均屬之，」等
 語，現據上海市社會局所呈：輪船上太利與看艙等
 人其地位既與茶房相等，則係屬於船舶所有
 人之使用人，當可認爲係服一切雜務者，依
 法自應加入海員工會，以資平等待遇，而重工運，
 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
 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三二一六號

爲國難期中後方同志應如何負責茲舉數義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暴日自侵佔東省後，得寸進尺，迄未稍戢野心，先後擾亂我天津，福州，青島等海口；更圖佔領我熱河，榆關，北平諸要地。封豕長蛇，巨慾難饜，近復於我經濟交通商業總樞紐之上海，實行暴動，提出無理要求，脅我承認，雖我方忍辱求全，彼竟不顧一切，星夜襲我防地，佔我閘北機關，炸我民房電台，卒使繁華燦爛之滬市，變爲喋血焦土之場。現我國軍已本守土之責，起而作正當防禦，擊敗獸軍，而我中央政府亦已遷洛辦公，以作久禦之計，蓋事勢至此，已使忍無可忍，退無可退。計惟有全國上下，戮力同心，一致奮起，以與倭奴決最後勝利，而回我民族復興之機，丁茲存亡一髮，前方將士正與獸軍肉搏血戰之際，後方同志應負職責，較之平日當增百倍。茲舉數義，分列如下：一。黨部與政軍警各機關，須通力合作，並時開聯席談話會，共籌對內對外方策，協力進行，以達周密完善之目的；二。處茲急變，人心浮動，後方治安至爲重要，故對於維持社會秩序，應切加注意。而金融爲國家命脈，一有阻滯，影響政治軍事至鉅，尤須注意維持，勿使紊亂，如有乘機擾亂金融者，應即商請政府設法制止；三。年來匪共迭起，鄉里空虛，安內始足攘外，斯爲要義，故各處不僅應積極拱衛國家，增進抗日救國力量，尤應竭力維持地方安定，使國家整個力量，可以用於對外，而免後方牽掣之憂。欲達此目的，各縣黨部應派員分赴各地，向民衆說明保衛國之意義，及重要，並其擴大組織，使退可以剿滅匪共，維持地方，進可以效力疆場，殺敵致果；四。吾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家，工業上主要物品，平日已多仰給於外人。戰事發生後，工業主要物品供製造軍械之需者，消費未可限量，應先期從事節約，勿使虛耗，庶可免臨時缺乏之虞；五。糧食爲民生必需品，亦爲軍需上之要素，年來災歉頻仍，

益以去歲洪水，幾遍全國，糧食一項，實堪顧慮。應隨時設法調節，俾資接濟；六。行軍輸送，需用煤炭汽油至夥，而宣傳印刷品需要鉅量紙張，此類紙張平日又多屬舶來品，為免困乏計，亦應預事緊縮；七。黨治政府，建築在民衆之上，抵禦外侮，尤賴全國上下一致，羣策羣力，庶可達到解除國難，發揚民族獨立精神之目的。黨部應領導民衆，為政府後盾，務使人民與政府成爲一個機體，整齊步驟，共同努力，能如是，則暴日雖強，當不足慮矣。總之：國難期中，本黨同志，應負莫大之責任，籌謀劃策，非止一端，上述數義，不過舉其羣羣大者，務望各縣黨部負責同志，身體力行，勿以河漢視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三六六號

准省府函保存各縣城垣趕築碉樓俾固防圍由

案准

浙江省政府函開：查各縣舊有城垣原所以鞏固防務捍禦盜匪，用意至爲深遠，前奉行政院令發保存城垣辦法五條；並奉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通令沿海沿湖及長江兩岸各城垣，均應保留，不得拆卸等因，節經轉飭遵照在案。現在日人侵略日急，匪共隱患尤深，防廣兵稀，城堡之設更爲緊要，匪特原有城垣宜加修繕，即各地要隘亦應趕築碉樓，以資防禦。本屆黨政聯席談話會議本政府曾有提倡修城築碉之提議案，用意即爲增厚自衛力量，方茲內憂外患交相煎迫，欲爭生存，自應力圖自衛；惟茲事體大，尤非羣策羣力不克有濟，除通令各縣市政府禁止拆除舊有城垣，凡從前已經拆動及傾圮者，應即加以修補，如已全拆者，亦應審察實際情形，限期趕築碉樓，或建土城俾固防圍外，相應函請貴委員會查照，轉飭各縣黨部一體提倡爲荷等由，准此。查際茲內憂外患交相逼煎，社會政治尙未安定，關於各縣舊有城垣自有存在之必要，本屆黨政聯席談話會議省政府曾有提倡修城築碉之提議，當經一致決定通過，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黨部遵照一體提倡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七五一號

准省府函推行新制度量衡各機關應先改革以資表率由

案准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五二號公函開：案查本省新制度量衡原定於二十年底完成劃一，嗣以水災及匪患影響，曾由本府咨請實業部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展限至本年六月終為止，並經通令暨分別函知各在案。現在展延期間又經屆滿，而各地機關對於新制切實奉行，固屬不少，仍復沿用舊制者，尚屬多數。如工程建築測量路電郵航稅務鹽務以及學校工廠所用度量衡器具有日英美法各制及中國舊制種類複雜，至不一律，計算上漫無標準，致人民無所適從，影響劃一殊非淺鮮，此實統一度政之最大障礙，事關推行新政，亟應由各機關首先改革以資表率，而利推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迅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如果事實上確有困難之處，亦應詳敘理由酌定展限期間，以便轉請展緩，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省政府函請當經本會常字第六八二號通令該黨部遵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常字第八二八號

為各縣黨部內不得寄寓委員工作人員之家眷由

為令遵事：查公務機關房舍之建設，原為專供辦公及公務人員寄宿之用，凡非該機關辦事人員概不應留住其內，致妨公務，而失尊嚴。邇聞各縣黨部每有委員或工作人員之家眷寄寓其內，以機關為旅舍，視公地為私邸，不特有碍觀瞻，墜失尊嚴，而雜亂喧囂分心曠時，影響公務至鉅且大，自今以後各級黨部無論委員或工作人員，如有家眷同住黨部內者，應令即日遷出，違者一經查覺，當從嚴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併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二一五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註銷鍾性初黨證仰知照由

令各縣各級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六六〇八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准移送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淑浦縣黨員鍾性初供認加入共黨，業經清鄉司令部查明槍決，經該會決議呈請中央開除黨籍，並將其黨證通告作廢，請予核准一案，經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註銷黨證，連同決定書請查照轉知」等由到會，茲查得鍾性初黨證為湘字九三六〇號，除飭中央組織部將黨證註銷並令飭該省黨部知照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付刊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七四號

為奉令革除選舉惡習仰遵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公函仁字第六二〇號開：查選舉一事義屬至公，在選舉人固應因其信仰，以決人選即競選者，亦應修己立業，以孚衆望，歷屆下級黨部選舉其出諸公意不事瞻徇者，固屬不少，而以宴飲請託為競選之手段者，亦不能盡免，積習相沿，恬不為怪，平素既不知以道義相勗勉，臨時則徒以飲食相徵逐，實屬自貶人格，貽譏社會。為此函達查照，嚴加禁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免流弊，而挽頹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六九號

爲奉頒補貼黨費印花辦法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通告登字第二號內開：查過去補發黨證除填注補發日期外，並注明原頒發日期黨員於領得補發之黨證時依照規定應自原頒發月份起補貼黨費印花，惟近來各地黨員多已換發新黨證在換發新黨證以前，應繳之黨費印花均已貼足，或經呈准豁免，倘所遺失者，爲換發之新黨證而仍令其自原頒發月份起補貼黨費印花，則黨員之負擔未免過重，茲爲體恤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 區分部轉呈補發黨證時應書明其所遺失者爲原頒黨證抑係已經換發之黨證。

(二) 凡遺失換發之黨證中央於補發黨證時，即填明換發日期及補發日期，黨員領得補發黨證時，應自所換發之月份起，補貼黨費印花。

仰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八九號

爲奉發被處分黨員表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務字第五九二五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十七起，計被永遠開除黨籍者，有吳祺，（即吳承祺）吳筱齋，杜兆棠等三人。開除黨籍者，有陳瘦儉，滕漢章，徐鉞，姜文源，惠禪，趙仲陞，馬純文，簡紹，俞貴等九人。開除黨籍三年者，有金亦吾。開除黨籍二年者，有陳子純。（即陳北溪）開除黨籍一年者，有李沅，艾倚盾，宣克明，李建仁，應少華，甯克藩，朱明紀，黃振寰等八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到會均經本

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行將被處分黨員姓名黨證字號所犯案由呈請黨部及議決處分列表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並附被處分黨員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附發被處分黨員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被處分黨員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所犯	案由	呈請	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
(即吳承祺)						
吳祺	豫字〇七八九一號	加入共黨協同匪衆攻陷唐河縣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請	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吳筱齋	皖字〇八二二六號	毆斃勤務兵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請	黨部	同上
杜兆棠	廣字三八七號	籍黨行騙詐欺取財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請	黨部	同上
陳瘦信	星字五二九四號	勾結共黨實行反動宣傳	南洋英屬總支部	呈請	黨部	開除黨籍
滕漢章	蘇字一三七五號	詐欺取財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請	黨部	同上
徐鉞	蘇字四五六號	盜用名義冒領司法罰款賞金	同上	呈請	黨部	同上
姜文源	蘇字一〇六二號	言行反動參與泥城共匪暴動	同上	呈請	黨部	同上
惠禪	廣字四五〇〇號	吸食鴉片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請	黨部	同上
趙仲陞	荷字一六三六七號	登報脫黨誣謗中央	駐南洋荷屬坤甸支部	呈請	黨部	同上
馬純文	鄂字一一九五七號	偽造訓令詐欺取財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呈請	黨部	同上
簡紹	荷字九一四三號	繳還黨證聲稱脫黨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呈請	黨部	同上

俞 貴 荷字九一四九號 同上

同上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同上

金亦吾 特字一四六六號 縱匪殃民攻佔城邑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三年

(即陳北溪)

陳子純 鄂字三八五九號

吸食鴉片

同上

開除黨籍二年

李 沅

鄂字四二六號

虧短公款抗不移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艾倚盾

晉字四五二〇號

強收稅款搗亂黨部

山西省監察委員會

同上

官克明

晉字四四八二號

暗分系派危害黨部

同上

同上

李達仁

鄂字三四一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少華

鄂字一〇七三號

各樹派別互相毆禁

湖北省黨部臨整委會

同上

寧克藩

鄂字一四〇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明紀

鄂字三九七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振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八四號

為頒發實施預備黨員考核須知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預備黨員自實施訓練以來，大多已滿一年。業經本會依照各縣預備黨員數目轉頒「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考該表」令飭遵照「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方案」之規定，切實實施考核，以便轉呈換發黨證在案。茲查各縣送會之預備黨員考核表手續多有未合，合再擬具「實施預備黨員考核須知」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妥慎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實施預備黨員考核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實施預備黨員考核須知

- 一，預備黨員考核須遵照「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方案」壹「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之六項一
款辦理。
- 一，考核時應特別注意各該預備黨員之缺點以爲補施訓練之參考。
- 一，致核時應注意各該預備黨員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較。
- 一，預備黨員考核表不得由接受考核之預備黨員自行填寫。
- 一，預備黨員考核表須經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且於表內備考欄註明「經第幾次區分部黨員大會審核通過」等字樣。
- 一，填寫預備黨員考核表務求詳盡不得草率簡略或遺漏就中年齡一欄更宜注意。
- 一，訓練期限應以各預備黨員宣誓之日起算如訓練未滿一年不得提前考核。
- 一，凡預備黨員不得無故不接受考核如因事未能接受考核須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核准並由區分部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備核，但仍須定期補行考核。
- 一，預備黨員之詞誓須先期呈送以憑審核訓練期限。
- 一，預備黨員證書須貼足黨費印花（自中央頒發之月起至縣（區）黨部呈繳之月止）連同預備黨員考核表一併呈送以便轉呈換發黨證。
- 一，凡預備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及區與縣執行委員會審核結果認爲尙須繼續訓練者，各於考核表規定欄內（縣黨部填入備考欄）註明考核意見僅將考核表呈送備核預備黨員證書隨即發還不必附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九八號

爲處分黨員劉星元等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五七七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三起：（一）陸軍第十九師直屬特務營第四連連黨部執委劉星元（黨證軍冬字七七八〇號）謀叛未遂乘間潛逃。（二）駐河南直屬支部執委兼交際科主任黎碧階（黨證河字三四三號）私運鴉片被當地政府查獲判處徒刑，以上兩條均經第五次臨時常會決議「開除黨籍」。（三）浙江省宣平縣黨員李庚（黨證浙字二〇七九號）加入共匪實行反動，由保安隊格斃經第五次臨時常會決議「註銷黨證」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均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九九號

爲奉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〇五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三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劉守信。開除黨籍者徐儀。吳琨華。林希志。開除黨籍一年者孫融五。陳奇。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均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及呈請黨部列表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附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原表令仰該黨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劉守信	鄂字〇三一六四號	藉黨營私行為腐惡	湖北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徐儀	浙字五五五〇	奪人髮妻納為己妾	浙江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吳琨華	浙字七九八七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林希志	鄂字二六一八號	誣控忠實同志違背黨德	湖北省黨部	同 右
孫融五	鄂字〇三一五三號	藉黨營私行為腐惡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陳奇	鄂字〇一二七一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九二〇號

為發實施各縣黨員總考查須知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會前為檢查本省各縣過去黨員訓練工作之效能，而謀確定今後訓練方針及計劃起見，曾依照中央令頒「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制定「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等章則表格八種，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六二號通令遵辦，又經本會訓令訓字第二十八號頒發修訂「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組織通則」重飭積極進行並經本會訓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嚴飭遵照前令妥辦各在案，茲查迄已日久，遵令辦理者，固居多數，延未組設考查委員會呈省備案或雖組設而未將考查表擬送者，亦屬不少，似此任意稽延玩忽功令，實屬不成事體，合再特飭仰即遵前令各切實辦理具報毋再遠玩，致干懲處，再查各縣擬送之考查表於手續多嫌未合，以致發還補正手續公文往返費時頗感不便，爰更擬具「實施全縣黨員總考查須知」一份，隨令頒發併仰遵照辦理是要此令！

計發實施全縣黨員總考查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七日

實施全縣黨員總考查須知

- 一，組織成立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呈省備案。
- 一，擬具考查表呈省核定。
- 一，考查表封面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黨時間」「職業」「教育程度」「所屬黨部」「通信處」等欄其內容即為所擬考查題目。
- 一，考查黨員成績方法不一就中較為經濟而準確者厥為「測驗式」（如是非法選擇法等）可仿用之。
- 一，擬考查題目時須注意下列數事：
 - a 於規定範圍內材料之分布宜廣。
 - b 最難者與最易者之問題都應具備。
 - c 要避免問題與答案間之暗示。
 - d 要避免問題與答案間之重複。
 - e 須適合考查時間（每區分部考查時間依法不得超過一小時）。
 - f 須以全縣黨員認識黨義及其他智識程度為標準。
- 一，考查題目須附註答案。
- 一，關於不識字黨員之考核得由考查員依照考查題目逐一詢問並將原意代填表內以憑核定。
- 一，考查委員會委員及考查員不必接受考查。
- 一，考查委員如因黨部改選有所更動應先呈准備案。

- 一，每縣辦理黨員總考查事宜須於開始準備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 一，考查表上須附註考查成績之最高分數以便計分。
- 一，考查題目方式達兩種以上者（如是非法填充法等）須開明各個方式之應得成績分數再以其各個方式成績分數之和為總成績分數。
- 一，考查完竣後須核計考核結果並將考查經過詳情連同結果報告表統計表等（統計表根據考核結果分別製成）呈省備核。

一，考查結果統計表可參看「本省第一期黨義測驗總報告」內各種統計表式斟酌擬製。
附註：所有關於黨員總考查方案等章則表格共八種均詳載黨義測驗要覽一書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一九號

案奉

為奉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七八六七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八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燕大明，桂玉殿，王壽，謝倬章，崔子忠，開除黨籍者郭溪沙，李武英，李芳春（即李季高），周懋軒，開除黨籍二年者，楊立，註銷黨證者，崔銘亭，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所犯案由呈請黨部列表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附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印發該項一覽表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

由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燕大明 漢字四七一 加入共產黨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并飭浙江省政府緝辦

桂玉殿 鄂字七七一六 加入共產黨殺人放火 湖北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王壽 漢字〇〇九四九 加入共產黨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同 右

謝偉章 鄂字〇二八二六 同 右 湖北省黨部 同 右

崔子忠 鄂字一五一九四 同 右 同 右

郭溪沙 閩字〇一二四〇 吸食鴉片 福建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李武英 閩字〇五三三三 假用黨部名義私將黨部器具搬空 同 右

李芳春 豫字〇五〇四九 吸食鴉片 河南省指委 同 右

(即李季高) 周懋軒 蘇字九九 宣傳共產 江蘇省黨部 同 右

楊立 蘇字一一四八八 言論乖謬行為反動 上海特市黨部 開除黨籍二年

崔銘亭 (已故) 鄂字〇二八三三 加入共產黨担任偽職被捕後服毒自殺 湖北省黨部 註銷黨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二〇號

為處分黨員龔守仁等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八一二八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寶山縣黨員龔守仁（黨證蘇字七二八七號）加入反動主謀暴亂，經議決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八次臨時常會決議：「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仰

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二一號

為奉發恢復黨籍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八〇四五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恢復黨員之黨籍案三起計決議恢復黨籍留候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者：高發明，巫蘭溪，胡傑，張榮春，紀祥麟，張信菴，牛玉慶，王克超，連以農，馬方晟，王宏宸等十一人，因期滿而恢復黨籍者，容孝明，弋鏡泉，蕭承霖，張興周，李春荃，王子祐，萬寶起，關興武，王翼廷，黃卓球，黃香山，陳棠，王振堯等十三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兩復並分行外，特將各該黨員之黨證字號從前處分呈請黨部列表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附恢復黨籍之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該項一覽表，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恢復黨籍之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恢復黨籍之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從前處分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	
高發明		第二屆一三三次常會決議除名通緝	古巴總支部	准予恢復黨籍候提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右
巫蘭溪	蘇字 255	三屆一二八次常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	本	人同	右
胡傑	蘇字 152	同	上本	人同	右
張榮春	蘇字 1959	同	上本	人同	右
紀祥麟	蘇字 1987	同	上本	人同	右

要摘文公

張信菴	津字 191	三屆九六次常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	上	同	天津特別市黨部	同
牛玉慶	津字 197	同	上	同	同	右
王克超	津字 504	同	上	同	同	右
連以農	津字 197	同	上	同	同	右
馬方晟	津字 118	三屆九六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三年	上	同	同	右
王安宸	津字 636	同	上	同	同	右
容孝明	津字 675	三屆九六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二年	上	同	同	右
弋鏡泉	津字 738	同	上	同	同	右
蕭承霖	津字 83	同	上	同	同	右
張興周	津字 14	同	上	同	同	右
李春荃	津字 81	同	上	同	同	右
王子祐	津字 556	同	上	同	同	右
萬寶起	津字 180	三屆九六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一年	上	同	同	右
關興武	津字 612	同	上	同	同	右
王翼廷	津字 272	同	上	同	同	右
黃卓球	浙字 5082	同	上	同	同	右
黃香山	蘇字 3301	三屆二六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一年	上	同	同	右
陳棠	蘇字 1735	同	上	同	同	右
王振堯	蘇字 3288	同	上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三九號

為奉電防止時疫指示各點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元電內開：入夏以來，各地時疫蔓延，若不及早防止，其患不堪設想，雖防疫之職責，政府設有專司；但黨部理應協助進行，并擴大宣傳，使羣起防疫，且衛生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當此疫禍流行之時，更應努力推行，為此特指示下列各點：

1. 協助政府聯絡醫界及人民團體等從事推行各種防疫工作，於時疫流行之地方，並應協助籌設救急病院傳染病院及巡迴救急治療隊等。
2. 編製各項簡明宣傳品宣傳時疫之類別與預防救急等方法，並喚起人民注重衛生，以及對於時疫之不可忽視。
3. 指導當地通俗講演所或民衆教育館講演時疫之不可忽視及其類別與預防急救等方法。
4. 指導當地報社多登時疫之文字喚起人民之注意。
5. 於宣傳防疫之時，並應連帶宣傳當此抗日剿匪正待積極進行之時，忽值時疫流行，凡我同胞應如何加緊防疫珍重有用之身，以致力於抗日剿匪而救國救民，且須認清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赤匪之屠殺其禍甚於時疫，吾人更應如何本防疫之精神，以抗日剿匪，故必如此，庶可乘宣傳時疫之機會，儘量喚起人民，對於抗日剿匪應有之努力。以上五點盼即依照進行，并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各縣一體遵照宣傳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五四號

准省府函人民滯納賦稅有碍公務請廣為宣傳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財政廳函開：自滬變發生以來，浙省密邇，滬滬陸海空防務無一不關重要，前方軍事之接濟與後方地方政費之維持，需款甚鉅，應付爲難，各縣局應征賦稅本屬有着之款，國難孔殷，需財尤急，各該經征官吏催征本有重責，當此省庫空乏之時，尤宜急起直追，努力催收，儘數報解。一般民衆休戚相關，尤應共盡納稅義務，踴躍輸將，務將上下相維，劍及履及，合力救濟。在政府足備緩急之需，即地方自獲安甯之福，除通電各縣長各催賦委員各督征員一體嚴切催辦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希即轉行各級黨部一體廣爲宣傳，俾衆週知，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在此國難嚴重時期，必政府財政優裕，然後前方軍需方能得充分之供給，各項庶政方能不致停滯，以造福人民，人民與國家存亡休戚之關係至切；自日本侵略東北以來，各地人民多有踴躍輸將者，何況應完納之捐稅，而可停滯延納，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對於人民與國家之關係納稅爲人民之義務，滯納賦稅對於時局之影響，及人民之損害等項廣事宣傳，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其爲黨員而本身之業務須納稅者，尤不得稍有拖欠，亟應以身作則，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四三二號

爲令飭各縣辦理保衛團情形即速具報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查近值倭禍日亟，各地盜匪未靖，所有捍衛防禦之道，自應未雨綢繆，事先擘劃，以免臨事周章，致貽伊戚，所有防禦工具，其在國省者，自有國防及省防軍事長官負責；其關於各地自衛者，端賴地方團警，而保衛團尤爲重要，更應特別注意，力圖改進，用期成爲各地民衆之武力，一遇寇警匪患，雖無國省軍隊，亦可捍衛地方，保衛人民。職此之由，本會經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宣字第二十一號訓令飭將縣內保衛團情形遵照所開八項子目分別呈報以便作進一步之指導，旋經各縣先後呈報各在案。惟查該項通案雖有多數縣份已經呈報，仍有少數縣黨部屢經嚴催迄未呈報，致使該項通案尙在懸擱，無從整理。查現值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期近，本會擬擬具關於保衛團之重要提

案，提付討論，爲此令仰該會即將該縣辦理保衛團詳細情形查明並簽叙意見，一併呈報，以憑參酌全省情形及需要製爲議案，提會討論，事關重要，務於文到十日內快郵呈報，切勿遲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四七〇號

爲再令本黨黨員應力用國貨共挽國難由

爲令遵事：案查提倡國貨，爲振興工商實業，抵制國際經濟侵略，杜塞漏卮，其裨益民生關係國本至爲重大。業經中央規定爲本黨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之一，併訓令全體黨員以身作則，對於購買服用材料及其他物品，應一律採擇國貨。又本會前准浙江省政府函送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十九年七月通令秘字第二〇四號頒發）均經先後轉令各縣一體遵照在卷。茲查各縣所屬黨員間不免日久玩生，對於提倡使用國貨仍時有遵行不力，漠視疏忽者，際茲國難當前，國家經濟更呈極度之恐慌，工商廠家迭多倒閉，如不亟行提倡使用國貨，前途憂慮不堪設想，本黨黨員負領導民衆挽救國難之責，自應爲民表率，力事服用國貨，養成風氣。合再重申前令，令仰該會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嗣後務須採用國貨毋再有違犯情事，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一九六號

爲令發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會圖記式樣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八八二七號函開：「案准實業部總字第二六二七號函開：「逕復者：准貴部第一八四〇一號公函，以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據下級黨部呈詢人民職業團體圖記式樣一案，關於商會，商會分事務所，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工會，工會分事務所，工會聯合會，以及漁會，漁會分會，漁會聯合會等團體圖記式樣，

無案可稽，屬查明函復等由准此。查商會及商會聯合會之鈐記應否頒發，均由本部核定，並經前工商部製定式樣；工會及工會聯合會之圖記經前工商部於十九年七月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式樣；漁會及漁會分會圖記經本部於本年五月製定式樣先後通令遵行各在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圖記之刊發，亦應依照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又漁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載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是漁會聯合會之圖記亦可由所在地官署依照漁會及漁會分會圖記式樣刊發。至商會分事務所不由本部另刊圖記，工會分事務所所在簡則亦無刊發圖記之規定，且既稱分事務所，即與分會性質不同，自毋庸另頒圖記，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會圖記等式樣各一份函復查照」等由計附各該團體鈐記或圖記式樣各一份到部准此。查此案前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工會商會等人民團體圖記式樣多未頒發，各主管院部已否分別規定，請轉函檢取式樣通令遵行等由，當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圖記式樣，除工商同業公會圖記依法已有明文規定，又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暨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式樣，業經本部及行政院先後公佈施行外，其他如農會圖記，按照實業部所頒農會圖記式樣之規定，在省縣市區鄉各級農會均可一律適用。又各級教育會圖記式樣在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內已有詳細規定，自可依照辦理。唯關於商會，商會分事務所，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工會，工會分事務所，工會聯合會以及漁會，漁會分會，漁會聯合會等團體圖記，是否已經規定式樣及頒佈施行，本部無案可稽，經轉函實業部核辦並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外，以事關通案，相應抄同原附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會圖記式樣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計附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會圖記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會圖記式樣各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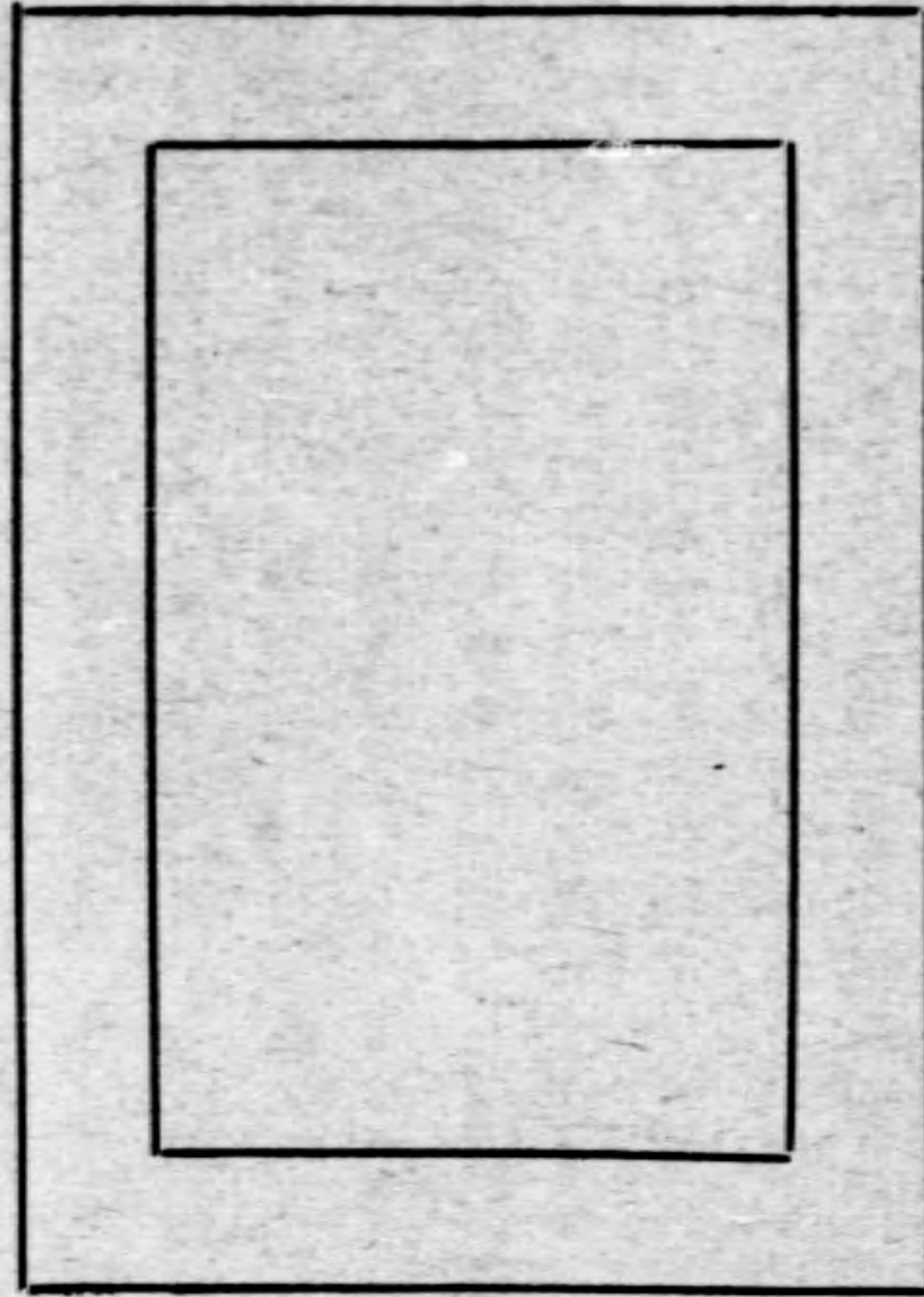
計抄發「商會鈐記及工會漁會圖記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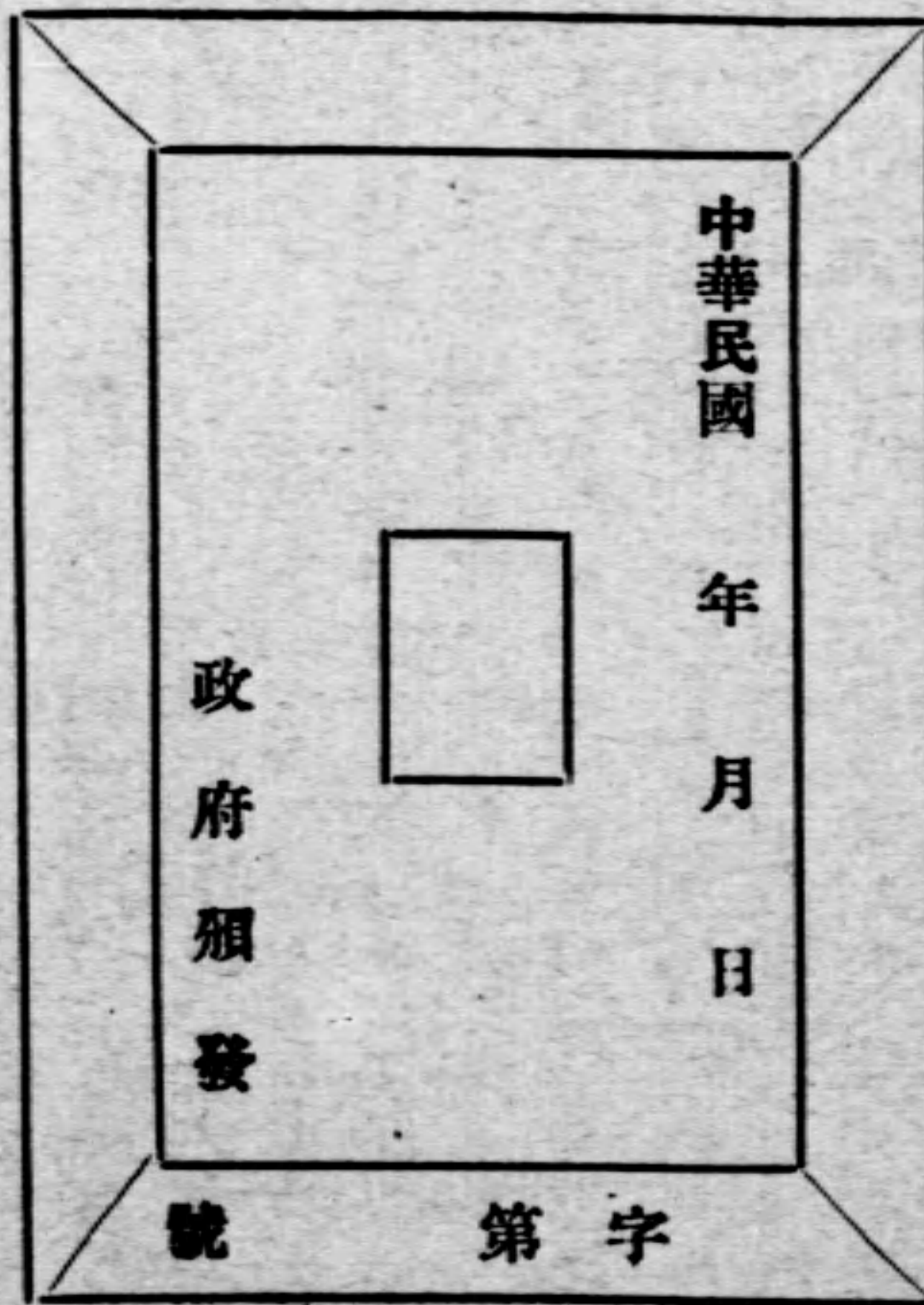
注意

- 一、工會與工聯會圖記均用本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背嵌木柄外包錫葉
- 二、圖記正面之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方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 三、工會圖記文曰某地某業工會圖記工合會圖記文曰某省某業工會聯合會圖記
- 四、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政府頒發」字樣後端鐫「產」或「職」字「第 號」字樣
- 五、本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工 會 圖 記 式 樣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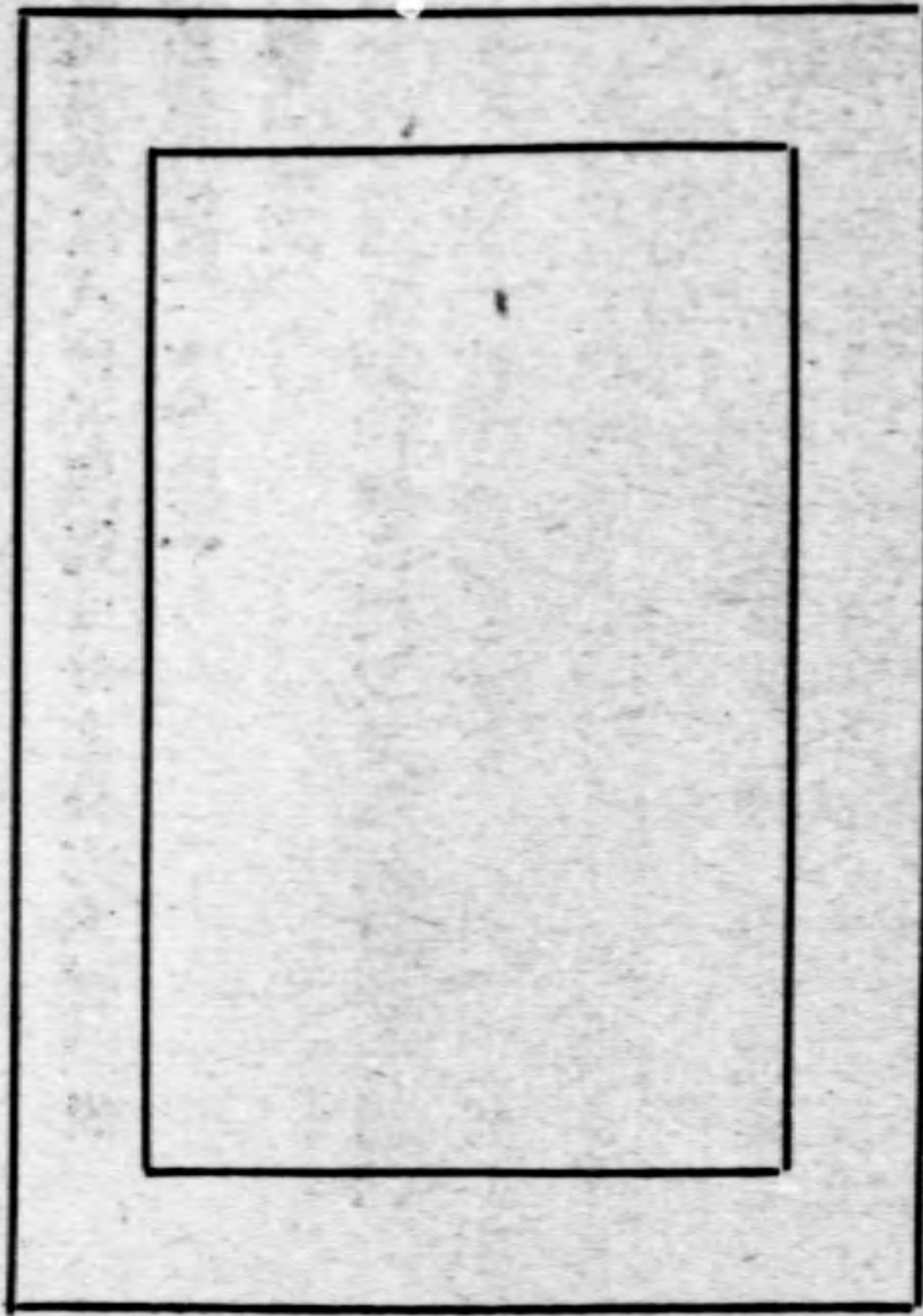
背 面



要 摘 文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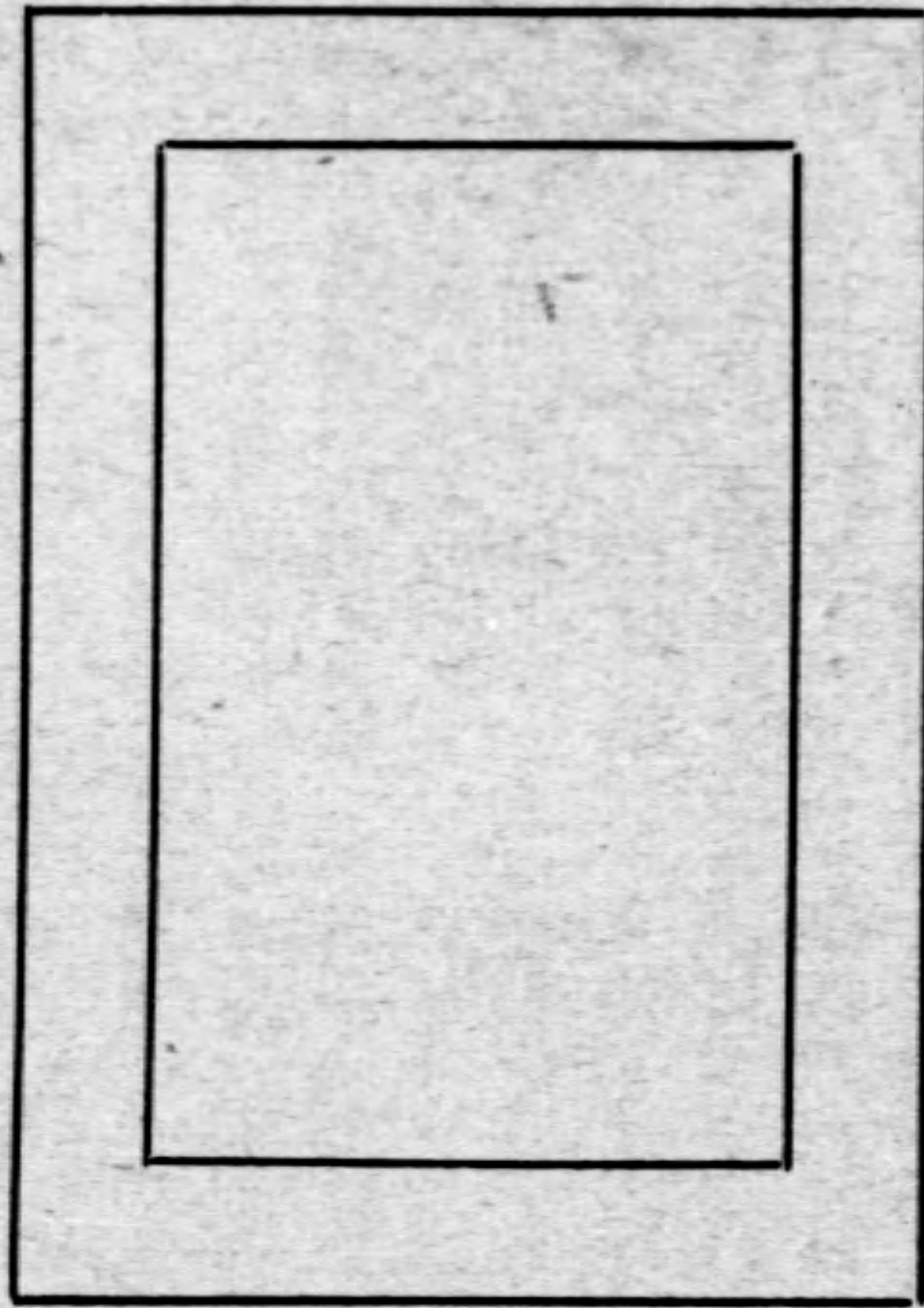
樣 式 記 圖 會 分 及 會 漁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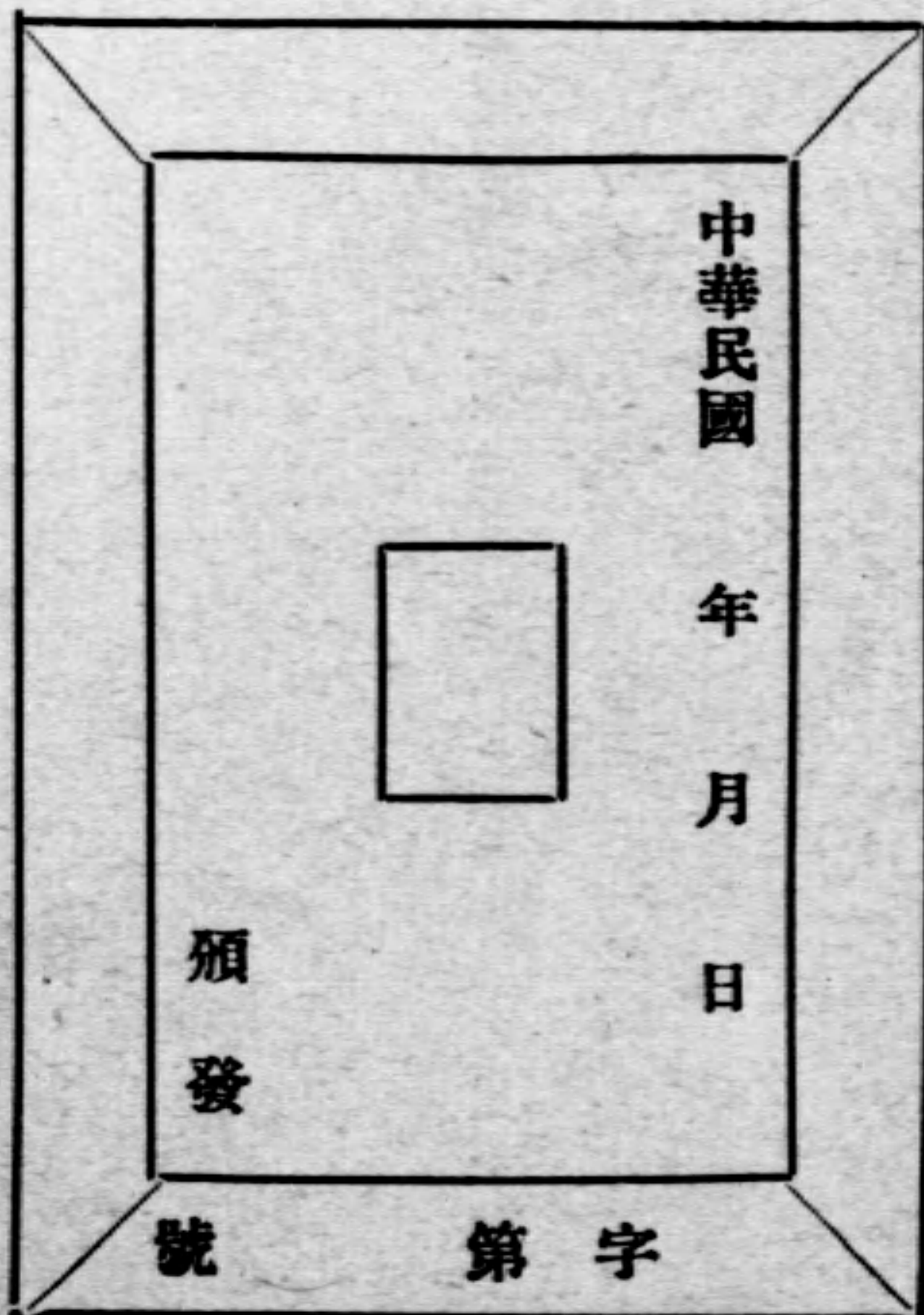


樣 式 記 鈴 會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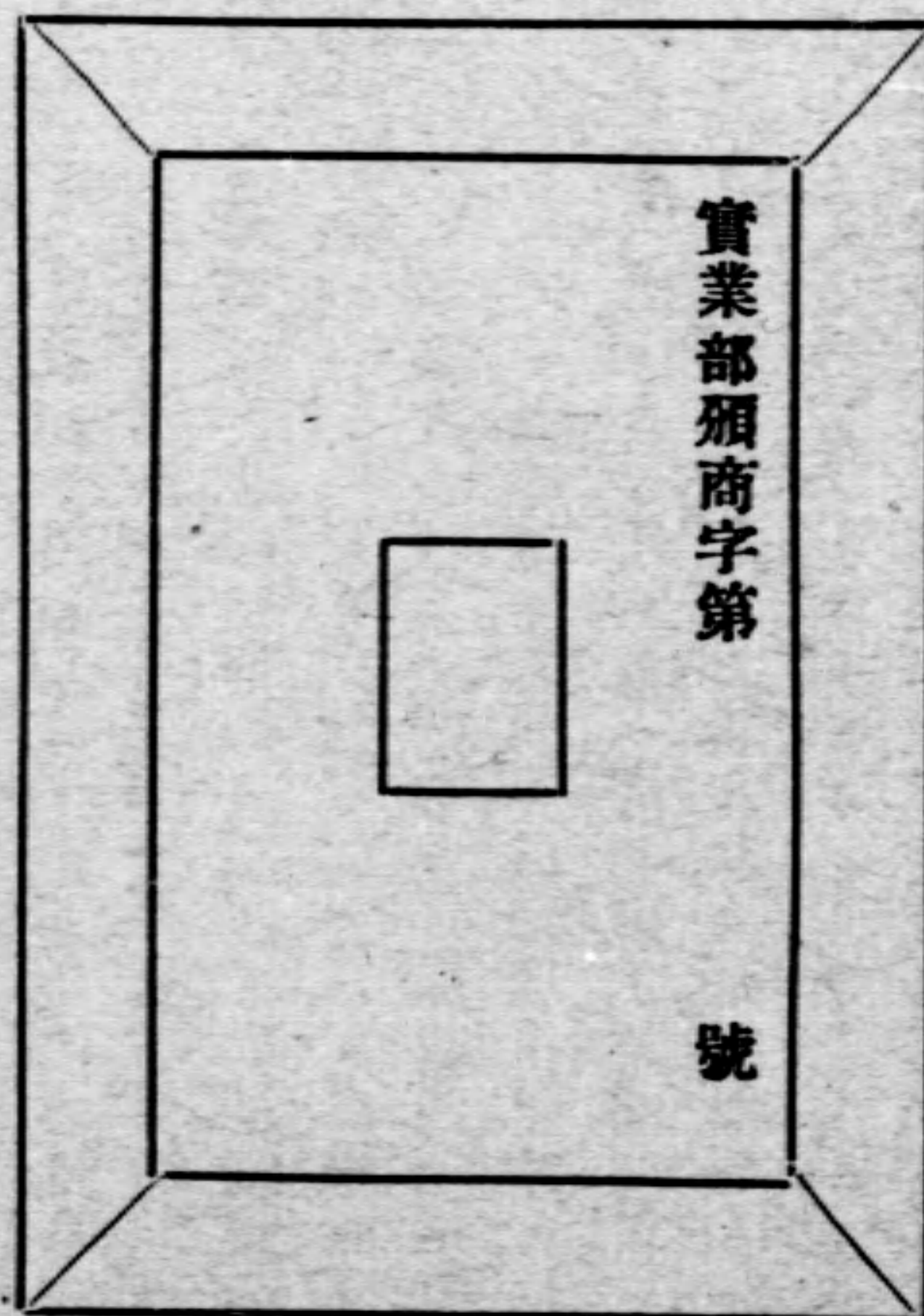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背



面 背



- 一。漁會圖記以公尺八分五厘寬五分之長方木質製成
- 二。圖記邊照原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概用陽篆
- 四。漁會及分會文曰某縣漁會圖記或某縣漁會分會圖記
- 五。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頒發」字樣後端鐫「漁字第 號」字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二號

爲徵集關於修訂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意見以供參考由

爲令遵事：查二五減租爲本黨扶植農民政策之一，本省自十六年起即已試行。在十六年間由黨政聯席會議訂有「浙江省十六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十七年又訂有「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及「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先後施行，均稍見成效。十八年八月復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改訂「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同年十月又復訂定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及「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現在各縣佃農之繳租均照十八年所訂辦法施行，惟是項暫行辦法施行已屆三載，考其成效，雖較以前略見進步，然窒礙疏漏，仍所難免，不但未能盡切實際，且每爲形成佃業糾紛之主因，揆諸本黨實施減租之原意，未能盡相吻合。如棉田，桑田，麻田等減租辦法，過去均未能規定，此種農作物之季候與稻作既異，其價格之漲落又隨時不定，佃業間誠不具得其平允，故歷年對於是項減租之糾紛亦特甚。各處沙田之性質不同，而其習慣舊例亦復各異，倘按照稻田減租，佃農因此得益者固屬有之，而因此反受損失者亦恐難免。如此等佃農一概置之例外，則減租利益不能普遍，畸輕畸重，亦失本黨扶植農民之至意。又如佃業糾紛仲裁機關在十六年爲省縣黨部與省縣政府，十七年改爲省縣佃業理事局，十八年後改爲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而其初級調處則規定爲村里委員會負責，最近數年，試辦以來，村里委員會殊未能克盡厥責，流弊甚多。且本省各鄉鎮公所已在次第成立，村里委員會名稱已將廢止，其原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糾紛

之職權，是否改屬鄉鎮公所，亦應重行考慮，加以修正。上列諸端，均為彰明之例證，故為貫徹二五減租之目的起見，十八年所訂之繳租辦法，實有重加改訂之必要。爰經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自二十一年起本省佃農減租辦法應由第四屆執行委員會會同省政府本過去之經驗，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先博採各縣意見，詳密審核，再為釐訂，以期完善」等語在卷，並經提交本省黨政聯席談話會討論決定由省黨部省政府各推委員二人及浙江高等法院長會商釐訂。除定期召集會議會商釐訂外，合行通令各縣徵集意見，以供修訂時之參考，務仰該會體察該縣施行減租以來之實際情形，廣徵各界對現行減租辦法之意見，加以整理，作成具體意見，於文到十五日內呈報來會，以憑彙核，而供參考，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飭遵照前令迅速籌辦民衆學校由

查各縣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為本黨同志服務社會應盡之職責，亦為本黨推行黨義教育之中心工作。本會自奉中央先後頒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教材要點」，「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及「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等項規程後，當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四五九號第四七零號抄發原件，令仰各縣黨部切實遵行並飭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核各在案。查自令發迄今，時近一載，各縣仍多未將辦理民衆學校情形呈報，玩忽功令，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仰即於文到一個月內，遵照前頒關於民衆學校各項規程及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規定，迅將該縣應設民衆學校籌備成立並將組織簡章開辦費及每期經常費預算書等造具呈報。此後本會於下級黨部工作之考成，將以辦理民衆學校成績為最注意之一點，仰即遵照辦理，毋得再事稽延是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社會調查

浙江全省保衛團概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縣別	軍訓人員		班長人數	雇用團隊		義務保衛團	槍枝總數	經費情形
	訓練員	助理員		人數	團隊數目			
杭縣	一	三	五二	一二七	六	四、三九三	先後訓練	二二九九 現據呈請就地商店 攤派又勸募殷富捐九 千八百元
海甯	一	三	五九	一四一	五	九一五	已訓練	一四八 正籌集中
富陽	一	二	三六	一九四	五	抽調將完		一〇八 畝捐一三、六五〇元
餘杭	一	二	二四	二七九	六	一、二〇〇	已訓練	二九六 戶捐總數未詳
臨安	一	一	四〇	三七九	五	據報編制完成		四一四 畝捐二五、〇八〇元
於潛	一	一	五五	二二已	四	二七〇	已訓練	一一六 地丁附捐及畝捐六、 〇〇〇元
新登	一		正在辦理	八〇五	四	正在抽調		七五七 元 田賦附捐七、〇〇〇
昌化	一	一	四〇		四	在義務團未成立 前即以班長充團 丁又第二區已編 成十八甲	已訓練	四〇 擬征畝捐在籌劃中

查 調 會 社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崇德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九〇一七〇	三八二〇九	四四一二八已改	六〇四三七	二〇一〇三	已成立一〇七	三三七二〇	六八三七八	正在設置	五六一一八	二〇一三四已改	二四二六五	四九三八三	五〇八九
										改已			
										改五			
七	四	七	四	五			七		四	五	五	一〇名	六
已編成八十餘甲團丁一千五百人	正編組中	已編三百另九	正編組中	三〇九已訓練	正編組中	已編一、五〇〇已訓練	六二三已訓練	正編組中	一、五二四已訓練	四〇〇已訓練	六四四已訓練	已編三百五十九已訓練	一、一八七已訓練
六八〇〇元	三三二〇元	一六三籌集中	三七一籌集中	八〇籌集中	一八八籌集中	一七四〇籌集中	九二二籌集中	籌集中	一四一七籌集中	一二二籌集中	二五四籌集中	二五〇七、三七六、元	一七一〇、元
地丁附捐二七、〇〇〇元	抵補金附捐九、〇〇〇元											店住屋租金及戶捐七元	戶捐畝捐六五、五七元

查調會社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四二三八七	二六四三九	五三四七九	三二二三五	七五五二六	三一 九六	八八二七三	五 六五	三二五一四	三〇三四一	三五三六七	三七二六二已改
四	六		七	一〇正在編組	七	一三	二	五		七	七
一、一二五	二〇一	六三九已訓練	六一三已訓練		壯丁二七、九〇 二分期編練	已編二六〇名已訓練	二八〇已訓練	二〇三 據報已趕編訓	已編九十名 已訓練	正在編組已成立 縣基幹隊	一、九一〇已訓練
一五八一畝捐四〇、九二四元	五一五籌集中	一一二三籌集中	五一二籌集中	五六八籌集中	一四九 規定數目由各鄉鎮分 別担任總數未詳	二八二籌集中	九三 畝捐出口捐店捐二〇 、五二〇元	七三一籌集中	三九七 出地畝捐民田每畝二 角蕩田一角五分塗田 一角山地五分內以百 分之三十撥充團費總 數未詳	三九四畝捐四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八籌集中

查閱會社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溫嶺	仙居	天台	甯海	黃巖	臨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七五〇四	一六九六	四二一〇四	已畢業 已改警 察隊	六九 九二	二七 一三四	六五 四〇	二四 二八九已	四五 三〇三	三八八三〇	正在辦理 五四七已
八七	九六已 改	五三								改			改
四	四	六	七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七	九
正在編組	三、八二四已訓練	四、三七九分期訓練	八、〇八〇已訓練	第三區已送齊其 餘在編組中	二一四	已經編組 已訓練	五四九	一、六〇〇已訓練	二、〇六六	據報千餘名已飭 報詳數 已訓練	已成立百二十七 處 已訓練	已編成一七五名	八區區團已成立 餘在趕編 已訓練
七四 八〇元	八六籌集中	五八四勸募捐款	七一二籌集中	六四籌集中	九二 般富月捐住戶月捐總 數未詳	籌集中	六二九籌集中	一五一九籌集中	一三七七籌集中	二六五籌集中	二〇八三 六元 田賦附捐二五、九七	一〇六一籌集中	一一九七畝捐三一、〇〇〇元

壯會調查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建德	淳安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正在設置 二九九	一〇一六七〇	四一 二〇	一七 九九已改	二三 四七	三七	四〇 五六	四〇 七二已改	一五一二〇已改	三六三四〇	二二二二一	已畢業 二四五	四五 六〇
四	一〇	五		六	四		五	四	六	五	六	七
已編組 二百七十名	一、三九四名	壯丁四、〇九六 分期編練已編五 十一鄉	一七四	壯丁三、〇二八 分期編練	五〇九已訓練	正在編組	已就要隘先組五 十八甲	正在編組	八五〇分期訓練	五名數尚未據報 已訓練	一、三二〇分期訓練	壯丁二一、五三三 分期編練 已訓練
已訓練	已訓練	已訓練					已訓練					
二二六籌集中	一九五八籌集中	二四五籌集中	九一 元	一三五六籌集中	一二〇 元	二六 元	七三 數未詳	三六畝捐一四、〇〇〇元	一三四籌集中	一二七〇元	一六一籌集中	九四籌集中
			民客田捐八、四〇〇		地丁附捐一、九〇〇	田賦附捐二、九三四				田賦附捐一〇、三七		

社 會 調 查

松陽	麗水	景寧	慶元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已成立		正在設置	已成立		正開辦				已成立	已成立	已成立
四〇	三六		二九三	四四	三〇	五四	三三三	二六三二四	七〇		一五〇
	二五已改			三三三	一六二		六〇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編練	三・四〇〇分期	正在編組	編練	區甲常備隊已成	二四一	四・二五分期編	正在編組	四〇	正在編組	正在編組
四、二〇二	〇六二分期	二三五三區正在趕編		一九〇分期			正在趕籌經費				
				已訓練		成立區團常備隊四處計四十八名甲常備隊十四處二百九人	開始訓練				
一七三一	三六五	九九六	二〇七	三九八五	一五三	二二〇	九一七	二九九	三六		一九三
籌集中	畝捐一〇八七七元	勸募捐款三千三百八十元又征收畝捐七千二百十九元	籌集中	田賦附捐一五・〇〇〇元	籌集中	籌集中	籌集中	籌集中	籌集中	地丁附捐二七六三六元	籌集中

宣平	雲和
一	一
七二	二九
四	五
八·〇二一分期 訓練	二·九一八分期 訓練
	已訓練
一四五三籌集中	一〇二六畝捐五·六〇〇元

世界六十國軍備費

計四十一萬萬五千餘美元
以美俄法英意日等為最多
金融不振軍備費獨仍增加

去年世界于軍備用幾何金錢據美國卡奈奇世界和平基金團之調查如次，一九三〇年世界六十國之軍備費。共四十一萬萬五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八美元其前列各國如下：

(一) 美國七萬〇七百四十二萬五千美元。(二) 俄國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七百七萬元。(三) 法國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六萬美元。(四) 英國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五萬五千美元。(五) 意國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美元。(六) 日本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六萬一千五百美元。又依胡佛總統之計算，最近世界之軍備，較戰前約增七成。又據國際聯盟之調查，在金融極其不振之去年度之世界軍備費，較前年約增一萬萬美元云。

遠東問題之分析

本文原作，見倫敦出版之圓桌季刊夏季號，內容係就歷史文化，政治，經濟，各點，分析中日及遠東之情勢。著者認為日本當德川時代，既採鎖國政策，自喪其殖民機會，而後來又念念不忘於對華侵略，雖勢有必然，然實無理由。最後主張中國問題之解決，責在中國自身，立論新穎，堪供關懷時局者參考。

自客歲九月以來，遠東即處於國際舞臺之中心，且為國際聯盟全部精神所專注。在吾國及西歐之眼光中，戰後之歐洲，已非主要之危險區域，此種見解，是否略嫌早熟，殊堪予以注意。凡曾審查國際事務之真意。凡曾審查國際事務之真意而未許其觀點為空間之距離所紛亂者，殆皆久已曉然在幾佔世界人口三分之一之太平洋西岸，全世界政治家及民衆為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締造之立憲制度，必將遭遇極大之危難。目光遠卓者流，為及時應付此項惴惴起見，因於一九二五年創設太平洋關係討論會，凡與該區

域問題有關之各國國民參議會均行參加，希望可能之衝突，得由坦白與友好之討論而遏止。今衝突業已發生。但討論並非毫無結果。此種爭點之性質實非武力所可解決。此難解之結，非假以充分時間，不能解開。快刀突奏，無濟於事也。無論滿洲及上海一帶之暫時情勢如何，其基本之事實，必不致變更。就中主要者關涉中國；故斯文所論列，亦當最先涉及中國。

(一) 中國——基本之因素

大不列顛及美法意日比荷荷諸國，由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及自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起發生效力之條約，共同約定「給予中國完全自由之機會，俾能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與鞏固之政府」。

此種義務開始履行之際，實極為嚴肅，蓋造成此項結果之會議，實開歷史上對裁減軍備第一次產生協議之紀錄也，政治的協定，與軍縮的協定實互相依賴。舍其一，則

其他一端亦莫能成就。具有泛世界重要性的政治結果即由此突起，茲姑暫置不論。吾人於此，務宜首先涉及此種義務之範圍及意義，蓋自華盛頓會議以來，彼實形成在中國及遠東全部方面英國政策之根據，良以當現實之環境下，無論在地理，經濟，及政治方面，吾人與日本之關係，幾乎處處需受吾人對華政策之影響。

中國為世界上最老之文明社會。基督紀元六千年前，「中國有一帝國，由許多方面觀察，較彼安托泥（ANTONIUSO 138—161之羅馬君主）時代之羅馬尤為文明。」厥後皇朝更迭，歷代相傳，然使中國人生命團結不解之重要原素，雖經共和主義唯物主義及現世各種暫時主義所衝擊，仍經久不弊，此乃凡與華人中深受西方教育相往還者所可證明。孔子之倫理觀，與其堅決主張之日常道德，睦於鄰右，忠於友人，孝義於家庭，皆為促成社會團結之要素，世界四分一以上之人口，乃賴此而能營數千年團聚於家庭及村落之生活，而不失其社會團結及同屬於一廣大民族之意義。此一大部分人類之世界眼光，誠與彼好動不靖之希臘羅馬人民具有較為集中之團體形式對自然科學能實地應用，與夫在「進步中」獲得新信仰者，截然不同。彼自有其較吾人傳統更深之根底，當前此數世紀間，即已與西方

密切接觸。是乃世界所未經見之文明與文明間之接觸，學者所最感興趣，而政治家所最為重視者也。如何斯能使其發生良好結果？此即華盛頓會議所研究而待決者也。

大不列顛與中國之關係當回溯至十七世紀茶葉第一次輸入倫敦之時。當一七一五年，東印度公司開始與廣東正式貿易，印度鴉片與中國之茶，絲，及磁器交換，漸次佔中國進口貨之重要地位。約當一八三〇年左右，印度貿易已每年增至四千箱，後此十年中，東印度公司之專利，既於一八三三年廢除，貿易遂增至七倍之多。傲然孤立之中國政府，（滿清）並未準備應付對方之外交政策，蓋以其僅與各省長官發生關係也。於是因誤會中國政治制度之故，激成無可避免之衝突，戰爭結果，割讓香港孤島，以利英國貿易，並開闢若干商埠，上海廣東均包括在內，以便通商。

後此八十年中，——自一八四二至一九二二年——英國之對華政策，惟在推進其貿易，並無試行擴展不列顛政治力量之意，對於促進兩國在政治方面之相互諒解，更少顧及。一八四三年，英政府嘗表明態度，並不苛求任何獨占權利，所望者，祇在中國獲得與其他列強相等之最惠國待遇而已。嗣後香港逐漸發達，成為有居民六十萬以上之一大

商埠；惟於東西思想之溝通，則從無供獻。個人之英國軍官包括戈登將軍在內，曾教練中國軍隊，個人之英國行政官，就中以赫德爵士爲最著，曾管理中國海關，使成中國行政機關中最有效能之一部。然英國政府於由東西兩制度接觸而呈現之政治問題，常不加屬目。迨十九世紀之末，日本已開始表現其西方化之威權，同時德意志及俄羅斯在遠東之野心，將成爲英國政策之重要因素時，薩利斯布里爵士 (Salisbury) 始省悟中國與歐西間之政治關係，有改良現狀之必要。惟由彼觀之，中國僅一將受宰割，魚肉。由西方各強瓜分，似乎無可避免，彼爲商業利益計，故努力爲不列顛求分得一嚮。其訓導駐聖彼得堡英大使爲達該項目的開始與俄羅斯進行談判之電文，最近業經刊布，足使距今僅三十四年前之英國政策與夫東西兩方之極大心理轉變，灼然可見。

吾人之意念 (薩利斯布里爵士對以前電文之推論) 如下。中國及土耳其兩帝國均極衰弱，一切重要項，輒受外方列強之指導。當給予此種勸告時，俄羅斯與英吉利兩國，往往意見相左，常爲一不甚重要之事彼此互相牽制。此種事態，殆有增無減。爲獨除或減少此種不幸計，吾人以爲設對俄成立諒解，或能彼

此有益。吾人立意，決不違背任何既存權利。吾人亦不容許對任何既存條約予以破壞，或侵害中國或土耳其現在帝國之領土完整。此兩種條件極爲重要。吾人之目的，不在領土之瓜分，祇在優勢之分得而已。關於土耳其及中國之疆土，有對俄特別發生利益者，有對英極端重要者，皆因區域部分之不同而異，此乃極明顯之事實。設不負任何責任。僅爲舉例表明起見，余所得而言者，即土耳其通達黑海及遠至巴格達城之幼發拉河流域一帶，關係俄羅斯之利益，遠過於英吉利；反之，如土屬阿非利加，阿刺伯，及巴格達以下之幼發拉河流域，則對英吉利發生之利益，遠勝於對俄羅斯。在中國黃河流域及其以北一帶領土，與揚子江流域間，亦有類似之區別。

關乎此等兩國意見發生分歧之區域，能否商定由利益較少之一國，對關係較大之對方讓步並予以贊助？予不能自欺，而謂其無甚困難，惟此困難豈不可戰勝乎？

(注：見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 vol i p 8)

此種特殊談判，完全失敗。但列強間之敵對依然如故

，一年後，美國駐華公使竟信中國行將瓦解。彼於致國務卿赫士之電信中書云：試一覽地圖，行見俄羅斯已鞏固建立其權力於滿洲，德意志於山東，意大利要求浙江，日本企圖福建，英吉利建立勢力於香港，而法國於廣東及東京（Tonking），外加英吉利要求擴大沿揚子江一帶之勢力範圍……實際上除直隸一省外已無餘地以畀美國。顧國務卿赫士反對瓜分，并在其一八九九年之單方宣言中——一年後又續發通電——建立一較寬大政策之基礎。大不列顛立即同意：彼本多次希望與美國在此同一意義下合作，惟美國對於任何類似同盟，需要聯合行動以維持其效力之政策，均不願從事。誠如適間史汀生氏所言，赫士之干涉，「足使列強間對於有使大清帝國趨於瓦解之所謂在華利益範圍的鬥爭，因而終止」。該項干涉，係根據門戶開放，及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兩原則而施。雖有無限困難與紛糾，但此仍為前此三十二年間列強政策之廣義的基礎。中國領土，未嘗再遭割讓，在滿洲方面，日本固於一九〇五年繼承俄羅斯之既得權利，一如彼於一九一四年後繼承德意志在山東權利之狀。但日本之對俄作戰，並未含有帝國主義之侵略精神，以得領土之擴張為目的，如俄國之所為。其目的所在，乃使俄羅斯勢力保持相當之

距離藉以確保日本對中國本部及東三省之富源。得以自由採用。當日俄戰爭最劇烈之際——旅順失陷前數星期——日本最聰慧之元老伊藤侯曾有重要言論。及今回憶，殊覺有味。彼於午餐後之閒談中，語英館之二等參贊曰：「任何國家，欲越出自然對其權力所給予之範圍，定屬不利：蓋如此，乃就衰之源耳」。因此之故，日本「既不欲取得滿洲，而自維國力，亦未足以於該省遼遠之邊陲，無定期維持大部之駐防軍隊：」又因俄羅斯之管理鐵路，為日本主要危險所在，彼乃建議「一持久和平可資而得之唯一方法，當為將鐵道自進入中國領土之地點起，使之國際化」。關於中日關係，伊氏之觀點亦同樣穩健。

日本人（伊藤之言）亦能自有作為，惟收效甚寡。日本人最了解中國人，除極少數之外人，餘均莫能企及。但兩國之性格，又太相懸殊，而日本之富源實病瘠弱。若英吉利能與日本合作，則將大有可為。英吉利最先開放中國，其在華勢力，較任何國家，久而且廣。是故兩國合作，實為最宜。

（注：見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vol iv pp64—66）

自一九〇四年十一月東京方面該項秘密談話後，世界

大局，與夫列強間所處地位，均已變化多多；顧此局勢中之永久要素，依然毫無變更。所謂永久要素者，即中國之不可滅性，日本之經濟需要，與夫祇有「極少數外國人」能深入中國之心理與靈魂，及滲透中國本性中——此種本性，立即構成中國彰明之羸弱，與夫在現世狂熱環境下不受搖撼之魄力——深藏之要素之事實也。然能了解日本之心理與靈魂者，亦惟「極少數之外國人」，此言亦確。吾人現當轉論日本。

(二) 日本及其喪失之機會

日本歷史，乃世界歷代史中最奇特之一種。其主要統緒，常為一般曾經評斷其現時行動者所稔悉。凡使每一日人之意識，鼓舞興奮——轉為激昂時更多——之記憶，在西方人之心理，却並不能引起反響，與激發同情，此誠西洋教育中一大缺陷，吾人今日之學校課本，對此尙未覓得補救之方。

日本始終在一朝統治之下，其統緒繼承不絕，垂二千餘年。該點即為日本社會之中心事實。中國人為倫理的動物；日本人為政治的動物；合此兩國，乃造成亞里斯多德社會教條之總和。中國個人與其家族及鄉黨間之關係，與日本個人與天皇間之關係相符。中國人之祖先神像乃限於

家庭及其周遭狹小之範圍中供奉；鄉黨長老之權威因被奉為「冢父冢母」，而受人尊敬。日本人處於集中天皇一身之父系制度下，垂二千年，至今猶然。初非神權政治，惟與之極近似耳。伊藤侯在上文提及之談話中，嘗曰：「無論現在或過去，任何日人絕無以天皇為神者；彼適如吾輩，乃生人耳」——作此言時，彼張其兩臂作勢「任何人——日人除外——苟欲明瞭日人對其皇上之情感，殊不可能；是殆頗與吾人對待親父之道相似。」

日本在十六世紀，始與西方接觸，最初為耶穌會傳教士，其後則為火器。當時耶穌會派與天主派教徒，接踵而至，感化日本社會，信者頗衆，乃數代而後，忽被逐出國。幹練之領袖，藉火藥之功，打倒封建貴族之勢力，確立中央政府之權威。然真正之統治權，並不操於天皇，乃在軍事領袖之手，就中以豐臣秀吉為最著名，野心亦最大，不啻東方之波那帕脫 (Bonaparte) 且其出身亦與拿氏同樣微賤。日本在其統治之下，亦蹈路易十四及其繼承者之覆轍——專志於征服大陸，以求軍事上之尊榮。而於海外事業之經濟發展，反加漠視。征服中國乃彼心中縷而不舍之意念，而前往中國之路，必需通過高麗。於是戰爭開始於一五九二年，日人遣大軍渡過海峽。依近代史家之敘述

，此次出兵，爲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南阿非利加戰爭前從事海外征討最大之兵力。戰爭持久而劇烈：一度得勝後，三萬八千七百名高麗人之耳鼻，均被裝入大桶，運回日本葬於京觀，至今猶足供觀光西京者之憑弔——高麗國人尤難忘懷。然因海軍力量之不足，卒於一五九八年放棄拓殖之事業。既而國內發生叛變，乃聚殲本國之基督教徒，驅逐外國教士，國內統一，於以告成。施行該項政策之政治家，家康氏，要求天皇，勒封彼爲關東將軍，并賜其家旌得世襲其爵，即所謂德川氏是也。自一六一六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德川氏爲日本實際上之統治者。

德川時代，爲幕府政治，洵係世界不經見最強有力與最有效之政制。一六三七年，有基督教農民之叛，頗滋驚擾，尋經多量流血，風潮遂平。於是幕府決定封鎖日本，不與外界往還。任何日本人民，睽離國門者，處以死刑。船舶建造，其載量不得過米糧二千五百斛，且其建造及裝備之規定，皆使海外航行，有如瘋狂之冒險。每年祇許來自荷蘭之船舶一艘入口，藉與世界接觸，故當歐洲人從事於海外探險及推廣殖民地之兩世紀中，日本人雖已嫻習歐洲種種技術，乃因故意自畫，喪失其競賽機會。

約當一六〇八年時，（寇蒂斯氏所述，）日本人

有一萬五千人之衆，居住於菲列濱……試一覽地圖，即知日人但得在菲列濱立足，便可迅速進展至婆羅洲，摩鹿加，及新幾內亞。彼等在兩世紀之長時期內必能發現及攫得澳大利亞與新西蘭，彼等之海軍，定能統轄太平洋，其勢力當較英吉利之對大西洋尤偉。彼等決不忍受西班牙之驅逐，而退至美洲海濱。彼等固頗能於美洲擠出西班牙人，而歐洲與日本之文明，今日固可在大洋以南之區域相見。而今則西歐文明方統治東西兩半球間之大洋，而日本則步武其農村獨裁者所循之蹊徑，攫取高麗，并被迫而爲其繁殖之百萬生靈求生活之資於中國。

（注：見The Capital Question of China at P 49）

（三）日本之問題

日本之爲國，天產缺乏，而人口激增。此點即爲其對外政策之總和與實質。

日本人民感覺困擾之問題，實發生於近代。當德川時代，人口無多增減，種種節制方法——包括虐殺嬰兒——社會各階級相率採用藉以抑止增加。一七二一年第一次總調查之結果，註冊人口略超於二千六百萬。一八四六年僅及二千六百九十萬。德川時代結果後，生產率方開始上漲

。一八七二年增加率爲千分之十七，而在一九二八年，即爲千分之三四，四。據上屆一九三〇年之調查，日本本部人口爲六四・四兆，日本統治下之人口總數——包高麗，滿洲租借地（一・五兆）及委託管理之太平洋各島——爲九一・八兆。在大多數西方國家，生產率與死亡率兩者俱減；在日本，則雖死亡率之上漲，不逮生產率之速，然兩者均見增加。就實際言兩種現象實相關連，蓋當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間四齡以下兒童之天應者竟佔百分之三十八。

日本自開國以來，始終爲農業國家。但其境內多山，可耕之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一五・四。因每年之人口增加爲九〇〇・〇〇〇口，故共計需米五百萬斛，相當於農田一三三・〇〇〇英畝之所出。在過去二十年中，每年稻田之增加，自二五・〇〇〇至三五・〇〇〇英畝不等。

日本爲應付此種糧食供給之新壓力計，（一）小心之西方觀察者所述）務當每年從事墾闢土地，其面積之廣，需四倍或五倍於過去任何一年以最大努力所能開發之土地。日本初無可以着手之邊疆曠地。若望生產增加，則墾植範圍必高及山腰，低坡必築成梯田，農田必遠伸入海，卑濕之地，必填高，新灌溉制度必

建立，更需竭盡地力，始能多有收穫，總之常在極大困難下掙扎。

（注：見 *Japans Economic Position* by John E. O'Farrell p6）

爲此等飢餓之羣衆設想，祇有兩條出路，——向外移民，或內部工業化。惟大規模之向外移民，將爲政治的或氣候的原因所排斥。日本人所能安居之澳大拉西亞及美洲等熱帶溫帶地，均不得自由前往。其所可自由前往者如滿洲，薩哈連，及北海道北島，又頗感不適。然則所餘者，當惟工業化之一法矣。

集合制度之目的，在樹立法治於世界。凡參加該制度之國家，均立有諾言，無論如何合法，不得任意利用法律，以解決不幸事件，故專就集合制度而論，前此之分析，殊無關乎目前論點。據史汀生氏之言論，日本自九一八以來之行動，顯係違背遠東和平局面因而成立之兩普遍的與一局部的協定，已「毫無疑問」。該種局面，此時雖未全部摧毀，至少已根本動搖，而因遠東政治協定始行成立之三主要海軍國間之公約，亦遭同樣之命運。設非簽字各國間彼此能如前互相信任，則遠東形勢必依然搖惑不定。爭議國雙方，雖曾嚴陣作戰，並已從事戰壕戰爭，猶均不欲

居宣戰之名，國際聯盟亦閉其雙目，蔑棄昭著之事實，不對侵略國加以裁判，凡此兩事，實爲此複雜情勢中之兩要素，最後始得促成一解決辦法者也。顧就精神上言，戰爭狀態，依然存在，及係事實。當南阿非利加戰爭持久不決之際，洛茲柏雷爵士，(Roselberry)竭力主張雙方作戰英雄，應「在一道旁之旅店中」平心下氣，從事談判。今日之戰爭，其真實性與蔓延區域，誠與該次戰爭相若。道旁旅店，可於日內瓦覓得。顧任何法律家之辯論，以及利用文件之欺詐，卒不能變更和平業經破裂而尙待恢復之事實。

果對於談判及勸告之信賴略事減少或國聯與美國間之合作更形完善，則戀戀於九月至二月間國聯行政院處理爭端之回顧或懸想事應當取之途徑，均屬無益。有關心行政院程序之某君曾於一月間聲言：「第需中國多少表示比利時之精神，即易於爲助耳。」上海郊外中國軍隊之英武抵抗，恍如比利時之突然攻擊。中國政治領袖復振作勇氣，呼籲於國聯大會。該團體本信滿洲事變可以迅速了結，而彼輩在九月當可散會，此時竟顯示意外之熱力。史汀生氏於其致參考員波拉函中提出一新的不承認主義，旋經大會採用，因賦予一種集合的核准權。最後派定由大會十九會

員組成之委員會，常期開會，保證上海滿洲日軍撤退議決案之履行。同時李頓調查團——九月至聖誕節間行政院再三商議之產物——到達遠東，經一度成功的外交鬥爭以後，現已借中國方面之顧維鈞博士，進入滿洲。

合而觀之，此等進程序，足示集合制度之工作已產生新的技術。不甯惟是，彼等對於前此十二年間因安全保障優先權之衝突，及爲裁減軍備與條約修改而造成之僵局，亦指示一條出路。蓋集合的不承認主義，與志願的經濟制裁——由對現勢最關切之人民公意贊助施行——相輔而行，足爲裁制侵略者之利器，使受不少驚惶，其懲膺作用較之各英語國家所畏縮而不敢發之陸海軍及其他策略，並不爲弱。在另一方面，李頓調查團所承辦之工作，事實上——倘非名義上——包括有關於既廢條約之修正，蓋若該團對其工作，能堅持光明之態度，則其種種建議，對於兩爭議國及其他列強雙方之合法權利，必當無所變更，此可澈底信賴者也。此次調查團，誠有在歷史上占一頁之機會；可爲國際聯盟努力工作，一若達刺謨爵士(Durham)爲對不列顛帝國之所爲，拉謨吞(Lambton)與李頓(Lytel)可成史百孿生之名詞。

(注：李頓調查團在其初步報告中載稱，上年九月間

，日軍在南滿鐵路區內者，凡一萬零五百九十人，本年四月三十日，在該區域內之日軍為六千六百人，而在其外者為十一萬五千八百人，與所謂「滿洲國軍隊」之八萬五千人，皆大都由日本軍官指揮。此外尚有地方警察一萬三千九百人。據日方數字——華方數字較高——此等部隊受中國方面正式軍隊四萬三千人，義勇軍約四萬人，及盜匪五萬二千人之反攻。在此時期，調查團有意不加任何論斷。

但以上種種，此時仍處於過渡地位。在此時期，任何人不能預測事態前途推動之途徑。但自進行不利之政治及經濟力量觀之，則其所指之方向，固已了然。從建設方面規畫此等事件，為中國人民及其鄰友謀耐久之福利，則當如將近三十年前伊藤侯之建議，英國實居獨特無偶之地位，當大有可為。蓋吾人不僅為西方列強中與中國密切接觸最早之國家：吾人所具之政治制度，已超越實行中央集權之時代，而具新的剛性，此乃由內心修養激勵而成，該內

中國日本與滿洲

原文揭載於本年三月出版之圓桌雜誌中 Third Round

Table, 先從歷史方面敘述中日兩國在東三省之種種關係

心修養堪為——雖措詞上大相懸殊——中國道德力量及國家團結所自構成之大道。中國今日呈現於吾人前者，乃現代最重大之政治問題——其所以重大，與有希望者以其精意所在，初非屬於政治性質，乃屬於教育性質耳。夫使孔道政治化，乃所以有利於西方，而同時不致瓦解東方。能解決中國問題者惟中國自身。彼方從事於向西方世界找尋種種事物。最後彼必能運用其自有之傳統知識估量一切，夫然後擇善而從。惟該項工作非一日或一世代之功可幾及，我西方國家，第須洞察遠東對吾人之真實意義，不為商業，而為智慧，則頗得奉獻能力，為有益之服務。相助之第一條件為諒解；而諒解之第一條件又在使遠東問題當成為我政治家心目中有活力之論點且以之灌輸於吾國人之思想中。九一八之來臨，就國際聯盟及吾人觀之，宛如夜來之竊賊。但事態之不能預見者，已畀吾人以第二次之機會。吾人切莫誤用之，斯幸甚矣。

係，繼則根據法律論列中日之利害衝突，最後由九一八事件敘至上海戰爭，面面顧及，頗為詳盡，茲特譯

出，供國人之參考，至於其判斷之正誤，讀者自能批評，此處不多贅焉。記者識

一，滿洲問題

滿洲為一富有開發機會之土地。昔曾引起俄羅斯之太平洋領地夢，在彼獲得一溫水港，可以利於西伯利亞東部之開發。滿洲廣大之區域，宏富之財源，又久為日本所垂涎，足為解決其國內急切問題之途徑，今日有關係之三國中，惟有中國似不甚關懷滿洲之重要。自一八九六年以來，中國歷屆政府，由其秕政，貪婪，與短見，重重斲喪中國在滿之權利，徒授俄日兩國以蠶食之機會，彼等固乘間抵隙，惟恐或後也。夫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來之滿洲歷史，昭昭在人耳目，無庸贅辭於此，惟今日之情勢，實由於過去四十年間之事跡所造成，吾人為明瞭原委起見，不可不摘敘事實如次。俄法德三國會於一八九五年強迫日本放棄遼東半島，為中國保全滿洲，其後日本一反手間，竟對中國作更大之貢獻，即在一九〇五年驅逐俄國於南滿以外，但自此以降則形勢大變，日本政策之最終目的，委係取得滿洲之政治及經濟的統治，或採取保護之程序，或立即加以併吞。中國及其他關係國，常深致疑慮者以此，觀於一九一〇年日本吞併高麗之行動，即可想見一斑。

中國政府對於滿洲之危機，惜乎發覺過遲。方其察覺，則基本權利及其主要利益，多已重價抵押於外，急切歸贖，已力有不逮。於是過去之貽患，釀成今日之問題；任何對策，苟不追溯既往，舉措實難生效。夫中日兩國，各在滿洲採用方法，希望促成其某種目的，此等方法，是否公平，是否合宜，率不顧及，故問題之核心，在於無可爭辯之權利衝突中。中國人在日本暴力或賄賂脅迫之下，簽訂條約，割據權利，固不止一次。但不能據此為反對之理由以損及日本由此所取得之利益之法律效力。蓋具利益根據條約而來，世界任何法庭，固皆承認條約之足以拘束兩造。然一般的公意，認為一切條約皆非永存不滅者，當墨藩乾凝以前，彼等即開始毀滅，故由條約所引起之問題，應於其本身以外，另根據理性以研究之。吾人試將糾紛之點，自嚴格之合法權利中提出加以深博之觀察，則將見其不過為各執一詞之衝突，在日本方面認為無可爭辯之合法權利，而在中國方面則認為侵害其基本權利。夫法律的正義與道德的正義之間，有差異之點在，此不自今日始。反史上有許多例證，為反抗法律，係取得正義之辦法。惟歷抗法律者，務須自知其所為所事，而中國在滿洲對於日本權利之種種反抗，殊不足為例。平直之事實乃如此者：中

國人蓋覺非用種種合法或違法之手段，抵制日本在滿洲統制權之擴張，則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必即動搖，同時日本爲開發滿洲之富源，絕不容中國政局之混亂，以影響其開發之進行。

日本權利之基礎，見於一九〇五年與中俄兩國締結之條約及一九一五年單獨與中國締結之條約，由於關涉軍事，鐵道種種問題之協定（公開的與秘密的兩種）所維持者，人多知之。此等文件，業已哀成二十專冊，以使公衆閱覽，其最近一冊，即楊格氏之標準著作（Mr. C. Walter Youngs Standard work 名爲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31）再者，當中國外交部似乎傾向於不但不否認其法律效力，抑且否認一更關重要之秘密協定之存在之際日本政府曾致通告，（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謂所有協定，均於簽字之後，（即於一九〇六年）隨即密送英美政府，且應中政府自己之要求，自始不准發表，此種說明，迄未經中國政府否認，反或附帶保留，以承認其效力，以應一切實際需要矣。觀此，則日本事件之法律根據，無足多疑，非至條約及協定之一部或全部加以修改解除後，不能於情勢上發生有效之變更。然除條約足爲日本在滿利益之法律工具外，尙有其他

可恃之點在。該種優勢，在動機方面，或較法律依據，更爲有力，且於將來任何滿洲爭議發生之時，得隨時激勵日本之積極抗拒。蓋自對俄戰役以後，日本人始信滿洲爲救生之地。此種觀念今猶健在。雖日本殖民事業之失敗，多少足以動搖該信仰，顧據實在情勢，仍可有堅強之理由維持之。「情緒」亦一有力之成分。向來日本軍隊之主要勝利，在旅順及滿洲諸役，其軍界中人，固常常服膺之。日本通國之寺廟往往置有製自俄國戰利品之銅鐵偶像。若老若小之瞻拜者，追念不忘於當年戰勝勁敵之雄風。從此海地公園之阿吉利像，不復紀念英格蘭，誠可謂千載一時，懿歎盛哉。倘日本人之血，爲抗禦外患捍衛祖國而流，則日本消耗之巨額金錢，皆所以保持其既得之利益也。

滿洲戰役以後之最近數年中，日本以爲可遣其激增剩餘之人口，使覓新家庭於滿洲空地。當時滿洲政府之政策，則爲錮閉中國人民於長城以內，驅逐俄人於奉天邊境以北，而留此足容二千萬居民之一方空地，開放於貪得如飢之日本農夫。日本政府認爲良機難得，遂努力從事殖民。知弱小墾戶，或需要誘導，於是助以官廳力量，使能擺脫日本家室，安心向外發展。彼時尙在日本工業大膨脹以前，人民踴躍向外之憧憬，雖甚搖移模糊，而聞風嚮往，蓋

已開始顯迪其墾殖之遠見。日本政府且鑒及，倘欲於未來之一時代中，使該地滿屯其本國人民，則對於滿洲之合法權利，尚需有極大助力之增加。因使東方墾殖合作社（創始於一九〇八年，負完成高麗方面日本殖民工作之使命者），受權擴充其殖民事業於滿洲，並囑其與創設未久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合作。

該項工作，實超乎彼等能力以外，但當彼等承認失敗以前，忽有新份子之加入，為彼等致慰，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高麗後，高麗農夫遂被派赴原係派給其日本人之地域，高麗人因本國被併，遂改隸日本君主之下，成為日本屬民，并自中國方面取得治外法權，經此轉變，彼等實足充當墾殖滿洲之健卒，彼等所享治外法權之性質，為彼等得免中國賦稅，不受中國行政或司法干涉其自由，且被容許有居留滿洲之權利，彼等具有天然之良好習慣，彼等在農業及其他職業方面，為中國人之勁敵，有非日本人所能企及者，果能假以充分之時間，彼等偉大之繁殖力，當能使本曠區域，滿佈其族類，而中國一旦察覺，行見其長城以外之東北三省，永歸淪亡耳，夫此誠一精巧之計畫，非孤見獨識所能成，而成就之大，竟使今日境內有十六萬以上之高麗人，願彼等猶盡為一切屬望彼等着手之工作，彼等

確能更多作為，然彼等不能被目為計畫中熱心努力之經濟人，蓋彼等雖不愛中國人，亦頗有憎惡日本之理由，彼等亦不能被信為能自滿洲之爐火中，檢取栗子，以博東京之青睞，由此，則無異全部進程中，來一障礙，致稽遲日本雄心之成果，同時亦保持中國之利益，倘高麗人與日本人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殖民滿洲之進行，能如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〇年間中國殖民之步伐，則今日情勢當有所異，無如近五年來，華人之移入滿洲者，至少三百萬，而前此二十年間，實際上韓人未超過七十五萬，而日人亦祇二十五萬耳。

自殖民計劃失敗後，日本對於滿洲之價值，遂別有所畸重。日本在滿洲之地位，第一最先者為政治的重要，因可常逐俄國於境外，不與染指之機會。其次之價值，則為在滿已有之投資，今日計有二萬一千四百萬磅。惟非全數屬於日本，其中一千六百萬磅，乃自購買滿鐵股票之英國投資家囊中取得者。更有一大宗數目，兼為英磅及美金圓，現方投資於日本銀行股票及其他實際代表在滿利益之票據。此外，在滿日本事業之外人投資總額，一時尚難於統計，惟其為總數中一值得估計之比例，則可無疑。滿洲對於日本之第三價值，為（甲）原料之來源及（乙）市場，

後者倘稍敘述日本之經濟情說，內容將益顯明。

日本之主要國內問題，在於爲其剩餘人口尋覓出路，此言或不致大謬。其人口之自然增加，約爲每年增加七萬人，欲解決此問題，非開拓移民之新地盤或取得新市場不可。故在任何場合，其國內問題皆足左右其對外政策。且因實際上移民既歸失敗，則其對國外市場及供給來源之要求，自較前此益形關切。一九一三年輸入之米，約當其全國消費量之百分之四，一九二八年則升至百分之十六以上。所需生棉（即棉花），實際上完全輸入。日本本部所消費之鐵礦，計至一九三〇年爲止之五年內，百分之九十一皆採自外方來源。爲支付其每年增加之金屬煤及食料輸入起見，勢必輸出自造之出品，主要者爲生絲及棉貨。故日本今日之貿易情形，將自己生產之生絲，輸出以後（大部分輸入美國）付價於輸入之生棉，於是將生棉製成棉紗棉布，出售國外，取其代價，更以支付日本所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市場之米荳煤及重金屬。日本之無形輸出（即船舶業等），亦爲均衡輸出入統計之成分。惟其收穫有限，仍不足彌補虧缺。綜觀上述情形，日本對外貿易所恃之基礎，似太欠平穩。絲貨棉貨爲其兩重要商品，計佔輸出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中美兩國爲其主要市場，容受其輸出品，

略多於三分之二。

中國與美國均需要日本輸出品之大宗，故爲日本最重要之市場。但因揚子江流域及中國南部已佔其大部分，華北方面祇取得較小部分；吾人更自華北之日本商業中，扣去其經由青島天津深入內地之部分，則所餘於滿洲者，又祇佔全部中之極小分數，一九二九年由日本運至各目的地之輸出總額爲二十萬萬四千九百萬日圓（合二萬萬磅以上）；其對滿洲之輸出額爲一萬萬三千八百萬海關兩（約合一千七百萬磅），可見滿洲祇佔日本輸出額百分之八。故無論將來或時會較好，中國移民已充滿空地，滿洲之價值如何增大，而其爲現存之市場，祇能有比較微小之價值。爲作比較起見——將滿洲雙曲線之全部置於正確之配角下——吾人可記下如次之事實，即日本對美國輸出額之價值，適六倍於其對滿洲者。

滿洲爲供給日本天產之來源，尙可以另法說明之。蓋當一九二八年，滿洲曾供給日本以其所需生鐵之三分之一（英屬印度供其半數）及其輸入煤量之三分之二。鐵礦方面，滿洲實無所供給。日本之全部輸入，幾全由中國本部及其海峽殖民地平均分担之。大荳方面，日本取自滿洲者，約兩倍於其取自其他地域者；但滿洲出產之總量中，大

部分輸入歐美。

總而言之，滿洲對於日本之經濟價值，固有相當重要，但無論如何，斷不如尋常設想之甚，若視滿洲為煤料及重金屬來源，似尚相當，自戰時供給之觀點觀之，縱不能源源輸將，要亦不無重要價值，若視為食料供給來源亦未為過當，惟若以滿洲為日本全部貿易利益之一因數，則恐一時尚不足與中國本部或美國相較，即以印度而論，其為日本之主顧，猶較佳於滿洲。倘吾人涉想英國對滿洲之貿易額為七百萬磅，則將見吾國（英國）在該地合法性質之前途，不僅如薊花成熟脫落冠毛之危險，而日本對其專有利益之本分，在冷靜之事實中，亦鮮足支持，總之，在中日間之任何談判中，業已「開放之門戶」，不能再行關閉，吾人對此誠敢堅決主張者。

今可更作概括之討論，日本之對滿殖民政策，移殖日民已遭失敗，祇有移殖韓民之小成功，但此部分的成功，已足使日本措置異常棘手，蓋其結果，使對華關係，急趨惡化，一九三一年引起滿洲東部許多事變，長春以北若干縣城及高麗本部均實際上共同造成目前之危機，韓民與華農間因水利及其他事項所起之爭執，在長春附近挑開亂源，寢假而延及瀋陽，更引起漢城等處之排華風潮，嚴詞之

通牒，往來於南京東京間，惟通牒之重要，遠不如危機之有增無已耳，夫事變之發生，固自於遠因在，然自一般的利益觀之，要皆為不幸之遭際，瞻望前途，殊可憾也。

二、糾紛向南蔓延

前此三年間，滿洲一般的情形，實趨向退化。此中蓋有三項原因。張作霖將軍逝世後，其子統馭力較弱，以致紛擾日多，此其一。世界經濟凋落，滿洲亦受影響，各方對其大宗生產之需要減少，於是農民間發生不安。此其二。南方革命的情緒進展輸入政治的紛擾成分較前益形活躍，此其三。此外或當述及者，則為日本縱容其本國浪人，在滿洲盜匪行為及經濟擾攘之普遍的混鬥中，為挑煽份子，亦不能告無罪。在此種種情形之開展中，滿洲鐵路問題之長期爭議，乃首當其衝。中國人數年間違反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原有鐵路協定之條款，努力促成其矢志計劃與南滿鐵路競爭之路線，并建築葫蘆島，與大連相匹敵。日本政府對此違約行為，皆乘機提出抗議，并盡力之所及，設法加以勸告，或強迫華人停止工程，或要求華方至少需與滿鐵諸委員對於全部問題有所商榷。同時歷屆滿鐵總裁亦曾宣言，所有現在計劃之鐵道，均可容其敷設，惟恐事權不平等，則經濟的合作將為不可能耳。

去年六月，南滿鐵道新總裁派定內田康哉伯爵（前曾任外相）。日本報界盼望有一商人出膺斯職，而今所選者，乃一政客，願見此舉為滿洲問題全部重要之新證明，同時亦因日政府希望用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之象徵。當此之際，傳聞雙方已組成一中日聯合委員會，出發視察鐵路工程，且據東京方面傳出之消息。日本頗盡力促成一圓滿之解決。其後日本曾建議開會討論。中國方面所派之首席代表為高紀毅氏。其前任代表，信仰欠佳，高氏則為張學良少帥之親信，一九二八年在帥府餐室前房內，狙擊黑龍江督軍常蔭槐後即承繼此肥缺，作其報酬，於是高氏儼然為東北鐵路委員會之總辦，統轄滿洲境內所有的純粹中國鐵路及其他路線之中國利益。內田領命以後，在八個月前，日本建議之會議即進行協商，預備會中，已將未會議之開幕日期決定。但日期既屆，高紀毅忽告失蹤。瀋陽境內，遍尋無着。結果彼乃潛居於地窖中，但當追蹤者之前逃逸之後，即從未再在瀋陽出現。即該會議因同時有其他更重要之事變，遂無形消滅。

當會議將次舉行之際，日本人對於滿洲之感情，驟趨熱烈，南滿鐵道局且宣言此番將能訓練彼比較狂熱之日本愛國者。俾得平靖空氣。此事似關重要，彼等之所以阻勉

如此者，乃信瀋陽，南京，及世界一般皆能誠意為確立一合作政策之嘗試，且彼等事前證明，倘此嘗試失敗，東京方面不當受何譴責。但據十二月出版之圓桌雜誌所載，事態之不幸，有令人莫測者，不但使鐵路會議歸於破滅，抑且引起滿洲東京兩地上流人士之猜疑，彼等固自始未望其有成者。在此事件中，與在其他許多事件中相似，日本政府之二重性質：外交機關與軍事機關——充分表現。其結果之一，則為日本方面失去不少應得之國際同情。惟此點不能釋為日本對滿洲經濟成就之欣慕，可使世界證明日本有鯨吞之野心亦不能擬想最後結果大致可能，或大致公平（除非滿全部為中國所有）日本根據過去協定，主張其利益，此種純正之欲望，似應受公平之待遇，此層則無可否認。日本曾危害自己之利益，較之任何滿洲土匪即或高紀毅所能為者尤甚，又嘗因其無節制之行動，危害自己之權利。中國方面之阻撓工作，則每為延宕與攪擾，直接為一切災禍之根本原因。日本對此之應付，無非為軍人派唇齒間之道歉，甚或出於極端荒謬之途徑。

倘日本政府能在一九三一年具有較大之自制力及顧慮周詳之遠識，以推行其在滿洲之政策，則糾紛不致蔓延於長江流域，甚至世界之其他部分。糾紛之所以如此蔓延者

，其理由固盡人知之。上述已明示滿鐵當局從未忽於抗議，中國之違反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五年之鐵路協定；但當華人每欲閃避由其自國鐵道政策所引起之爭執之時，日本即一度表示其不耐，日本雖覺在此事態中，對華當有嚴重之憤懣，然直至滿洲，紛擾確實危及南滿鐵道之實質安全時，始不得不訴諸強硬行動，去年南滿鐵道幾於四週被劫（？）；日本人相信彼等不能從中國政府取得補償，故親手處理之，但在滿洲之日本軍事長官，似乎超越東京政府之初步願望，行動過於猛烈，引起華人全國排貨方式之報復，尤以上海為甚。

上海之所以成爲紛擾中心者，實因日本在此之利益大於中國任何其他部分者，且此間有較多之日貨蒙受阻碍，而中國民族主義之極端發展，又以此間爲最強烈也，一言以蔽之，日本在上海之利益，實足供中國排貨者以一大鵠的，固甚易中其箭鏃耳。

日本人顧其方法之不智，亦斷然攻擊排貨團體之中心，一即在關北者一以爲報復。於是滿洲與上海間之直接的聯繫，最初不甚明白者，而今茲則灼然可見。彼滿洲之紛擾挑起日本行動，日本之行動轉而挑起中國之排貨，而排貨風潮，遂使上海戰事爆發焉。

日本人不能預測其不確定之軍事政策之政治效果，其乃致命的失敗，故今日遂致在文明的全世界前，處於防禦地位。原可用堅毅忍耐之政治行動對付之一問題，乃成爲公共和平之危險品矣，倘列強今日願假一手以從事於滿洲問題之解決，日本人自將感謝之。故不能妄信滿洲爲局部衝突之窄狹的鬥雞場，或爲日本殖民地資本主義之牧養所，於彼得任所欲爲，罔顧中國或他國之利益，今後控制滿謀木部思想之帝國主義者之民族主義，及東京方面接近皇儲之秘密力量，務當改向一比較多節制少專擅之哲學。而日本國家尤必明瞭國際合作之聯合制度將永久存在。

日本所得措手之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五年兩條約，實情只直接關涉中日兩國；因其他國家無一與彼等爲伍；若更拘泥小節，日本得自信雖撤除任何他國之參加，亦屬正當。在通常實際目的方面，如此兩面式的程序，將不受任何其他權威之批評，即國聯亦不能爲之。惟當問題確然爲不易制取時，且當有一嶄新而較任何滿洲條約尤爲重要之國際工具，產生於國聯規約中，專爲消弭紛爭者時，又當紛爭當事國皆爲規約之簽字國時，則情勢自是不同，日本從未當規約製訂或簽字之際，有反對其在遠東執行權力之事；亦未嘗爲限制其設施之嘗試，例如撤除若干滿蒙事業

於團體協定之外等情；而當今日遠東危機達於頂點之時，其代表之一員（佐藤氏）猶如墮波蘭與烏克蘭之爭辯中，充國聯之喉舌，在先後種種情形中，日本誠自削其足下之地步，然其對任何第三國如插客式之參加滿洲糾紛，加以拒絕，曾不能邀國聯之採納。彼其臆定日本之權利，限其如何申叙談判之進行，如一九一五年之狀況，如何袒護全部談判之爭點，宛若已有事前決定者，彼其否認滿洲方面任何國際利益之存在；彼其更巧妙地利用中國之弱點，同時劫奪日本對規約及凱洛公約簽字之道德價值。

國聯行政院本身即頗足譴責，吾人縱許對於消弭滿洲糾紛有謹慎注意之必要，更許若干華人不時給予日本最大挑怒之情形存在，然難置信於司脫留士門，白里安，麥唐納時代之行政院，行動竟如此脆弱，行政院雖非執行機關，然至少當許有行動發生執行效果之機會，當客歲秋間日軍由瀋陽西進之際，行政院竟可叮囑關係各方設一中立區之核心，即在錦州設置國際衛戍軍，抽調聯盟各列強派遣遠東服務之軍艦及部隊充任之，如此行動即能立即平靖事態，而許多後來發生之悲劇，自可消弭於無形。夫今日聯盟之所以能重入其國際義務之途徑者，其將上海方面英美聯合干涉之成功，實尤多於特李頓調查團，嗣此倘上海事

變能不戰而了，聯盟必具更大之決心以行事，當李頓調查團作報告時，行政院及此雖各國宜能對滿洲問題有美滿之評論，其完善合時及有威力之程度，得未曾有。李頓調查團產生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全場一致之決議，其使命為「對日議當事之兩政府提供一終末的基本的解決方案，」彼且受權「考察出事地狀況，並將關於妨害中日間和平所依之善意諒解以致影響國際關係之種種情勢報告於行政院，」故凡其所有，誠不啻一廣泛無限之命令耳。

中日兩國對當日決議，均提有若干保留案，惟絕對不許牽涉調查團之基本功能，且此後雖雙方皆得對於李頓及其同行委員所為之結論表示異議，但任何一方，不得拋棄其對於贊助國聯調查機關進行之應有責任。該機關即使雙方由目前相距之立場，趨向接近者也。倘李頓調查團，其政治之深見，以盡其使命，則中國海岸之極端民族主義的附和均將對之切齒，蓋從不見有誠實之調查機關，能給予雙方潔白無瑕之紙片者，此理不待申言而可信。誠惟有公正之解決，方能使其附和者得較多之欣慰。然李頓報告，尚可使日本方面發見其政府之二重性質，足以傷害此政策之健全，同時亦可使中國方面審知非俟其人民能確立有真實權威之政府，國內和平與國際地位均無希望。由此視察，則其所裨益者，當匪淺也。

美國對日本作戰問題

李嘉善

美國空軍總指揮米秋上將 General William Mitchell

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在自由雜誌 Liberty, Jan. 30,

1932. pp. 7. 12 發表『美國對日作戰備耶？』一文

，震動全美。米氏曾數次來華，對東北情形甚悉。因急譯原文，奉獻國人。

中日問題與美國關係至為密切，此美國國民所應注意者也。日本乘西方各國正忙於內國經濟補救之秋，一躍而侵入中國領土。其蔑視公理也彰然。自日俄戰後。日本遂大發其控制亞洲海岸野心，自三島而南侵入寶島 Pooto To. Pooto To and 寶島距斐律濱僅六十英里耳。日本之覬覦斐律濱，蓋有年矣。苟美國政府今日允許斐律濱獨立，則明日常有日本官僚或商人被斐人殺死之事，其設計一如在滿洲，斐律濱將為日本佔有，可斷言也。

當日俄戰前，日本曾與英國訂立密約，規定無論英日苟被一國以上之攻擊時，日英兩國，有相互協助之義務。目的在避免對俄作戰時受其他國家之攻擊與干涉也。此約復經美國向英抗議，終致破廢，此日本朝野所仇視美國。自移民新律頒布，屏絕日本移民，而日本之恨美國也益甚

。

美國與日本之根本衝突原素有二：一。太平洋岸線之衝突，一。對華通商衝突。美國居太平洋西岸，日本則居東岸，美國佔有之西岸線較日本之東岸線為長，此日本所最嫉妬者也，美國以中國為商場，日本以中國為彼惟一之商場。而美國據有天產富源，則遠非日本可與倫比。是以日本欲與美國在東方作商業上及軍事上之競爭，第一須先有富源，此日本所以奪取滿洲。

滿洲為中國府庫，所產高粱，大豆，豆油，豆餅佔世界農產第一位，木材，煤炭，油油亦富甲遠東，苟得佔有滿洲而善開發之，則中國，高麗及日本之養生大權將操諸掌握之中。此美國人士所知者，而日本朝野知之尤諳。

日俄戰後，余（米氏自稱）赴滿洲觀察戰跡，適逢中國軍隊兩師團在劉將軍指揮之下在彼操演，所有兵士身高均在六尺以上，當彼整步前進，威武嚴肅，山河為之震動，余於此得一深刻之印像焉。苟中國四萬萬人均有若等之訓練與組織，而實以愛國之精神，將橫行世界而無阻矣。日本移民滿洲政策，屢試屢敗。而中國內地移民至滿

高麗人之恨日本也深矣；俄羅斯非弱國也。謀報一九〇五年一敗之仇，亦積之久矣。故今日之滿洲問題，實含有世界戰爭之種子，此美國人所當知者。日本蠻醜，破蔑人道

。國聯戲劇，無補和平，吾人爲維國家之利益，申正誼於天下，將何所取計，惟有張我空海兩軍，應時作戰。

嘉善譯於美國伊省鐵路海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非戰公約問題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演詞全文——

數年前，美國與法國爲排斥戰爭而共同發起所謂白里安凱洛格條約，嗣後該約於一九二九年即正式發生效力，現在加入者已達六十二國，該約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公佈，後即遭受一連數次非難中第一次非難，而此數次非難則至今猶未已也，對於該約之衛護，美國政府實居其首，就此三年來之歷史，將該約之必要及其發展之方向以及吾人所可希望其在世界大事中將佔之地位，一加評價，余相信諒屬適宜也，大戰以還，世事變遷至速，吾人與之又極其接近，以致殊難得一適當之透視，因是余認爲將此偉大條約所由成及據以評判該約之背景，加概略述，自是佳事。

大戰以前，若干人均曾幻想得有一無戰爭之世界，且嘗努力以求廢止戰爭，但此等努力，從未得有各國全般的

或有效的趨向此目的之結果，自有國際公法後，甫行過去之百年間，該法之大部皆以戰爭之存在爲根據，而演化出種種原則，戰爭之存在與合法，大體皆爲此等法理原則所從出，及吾人所倚託之中心事實也，如是中立之學說，即根據於中立國在其本國政府與交戰國之間，應守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之義務，其含義即爲每一交戰國均有同等之權利，中立國對之均負有同等之義務，交戰國間之戰爭，乃此等種利義務所由長成之合作的形勢，因此中立國若贊助交戰國之任何方面，或於交戰起因之當否下道德的判斷，至少如在此等判斷變爲行動時，實有違國際法之此一方面而也，祇要中立者嚴守此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國際公法對於其本身及其商業與財產，即給以相當之保護，在大戰前數十年中，人道主義之生長，大都不從事於企圖

廢除戰爭，而係由此等中立學說之發展，狹限其破壞之影響，人道主義者之主要目的，即為在一尚承認破壞生命財產為解決國際紛爭及維持國際政策之正規方法且視為合法之世界中，定出一使生命財產得保安全之地帶。

大戰前百年中之機械的發明，及與其相偕而來之工業的社會的組織之變更，於余所述及之戰爭概念，發生莫可想見之影響，各國已逐漸成爲鮮能自給，而多所互賴，工業國家之人口日漸其多，其食料須多賴於遠方之來源，文明世界對戰爭以是遂愈持非難之態度，而在他方面，因有此等機械上之進步，近代軍隊愈更容易運輸，是故敵額增鉅，且有更破壞性之武器，由此變更，戰爭與常態生活之不相容，遂愈呈尖銳化，戰爭於文明之破壞性遂愈見有力，而戰爭之爲非常態，亦愈見顯明，中立國對於防止使戰團以外之國家不加入衝突，至是遂愈漸失去效力。

最後，大戰發生，全世界文明國全被牽入驚濤駭浪之中，將戰爭限制於一狹小程度之不可能，至是遂得一顯而易見之證據，即最不慎之偶然觀察者，亦明悉若此進化容許戰爭存在，則下次戰爭或致將吾人文明摧殘而完全破壞之也，大戰告終，衆立即知此戰乃爲終止戰爭之戰爭，凡爾賽和平會議席上，戰勝國遂訂立一盟約，權使戰爭之可

能性，減至最低之程度，但國際聯盟並不完全禁止各國間之戰爭，仍留有一界線不加限制，任其間可以開戰而不受譴責者。

尤有進者，聯盟且規定在某種環境之下，各國受國聯之指揮，得用武力以對付造惡者以爲一種制裁，聯盟創出一種由各國合成之人羣團體，矢言限制戰爭，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此機關組織之一部，尤以盟約第十一條爲著，規定受有戰爭之威脅時，得召集矢言將戰爭限於自衛之各國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者開一會議，此規定曾有無數次證明對於防止戰爭確爲一有價值之勢力，國聯組織之又一重要而有福利的結果，厥爲各國代表常川於一定期間集會，此等討論證明爲解決糾紛之有效機關，因是亦爲戰爭防止之有效機關，由此等會議，復發展出一種人羣團體之精神，可以喚起以爲止戰爭，此於歐洲爲尤其然，以此方法，遂開始生出一堆情感，與古代關於戰爭之學說完全不同。

數年後，於一九二八年，復有巴黎公約，即衆所皆知白里安凱洛格公約，比較尤一往無前之步驟，在此約內，在實質上全世界各國皆聯合締約完全廢止以戰爭爲國家在彼此關係中之政策之工具，並同意無論何種性質之紛爭與

衝突，均祇可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世界輿論對舊時習慣及未來指導之態度之改變，即由此兩約為其佐證者，其革命性之巨，證明進步已有顯明之標誌，實不為小，且據若干觀察者之意見，此兩約實為人類思想革命之表徵，而非衝動或無思想之情感之結果，澈底言之，此條約實係由需要所長成，且為覺察苟非採此一種步驟，現代文明必將遭劫之例證，在其現組織之下，世界直不能承認戰爭及其增長不絕之破壞性為人生之一種正則的工具也。

人類組織已成爲十分複雜，已成爲過於脆弱，不堪受國際法所縱放之破壞的新武器之危險，因此觀察，此問題整個之中心點，已有改變矣，各國間之戰爭，已有凱洛公約簽字國加入廢止，其意即謂戰爭在通世界皆已成爲非法的，已不再爲特好之來源或題目也，戰爭已不復爲各國義務，行爲，及權利所遵循之原則，戰爭已不復爲一種合法之事，今而後，兩國從事武裝衝突時，或一方或兩方必爲造惡者，即此公約法律之破壞者，吾人不復再在其周圍劃出一圈，而拘泥於決鬥之法典，不特不如此，且將斥其爲法律破壞者矣，但不能忽視吾人已將若干先例視爲陳腐，且已將重復考驗若干法與條約之任務，付之於執法律業者之身上矣。

非戰公約之內容及七月廿四日所同時發表之宣言，已明白宣示其目的，有人批評其爲並非一真正之條約，謂其並無權利及義務賦予，謂其僅爲各簽字國所發一堆不整齊之聲明，各自宣佈其虔誠之目的，其他簽字國無一能使其作數者，若此項解釋果真確當無誤，自必將使此無私心之條約僅僅成爲一種姿式，若其對於簽字諸國間並未賦予權利，自必成爲一種詐偽，其壞自必尤甚於無，且將成爲一失敗之題目，將使世界之手指從事於他種和平之努力，但此輩批評家實皆錯謬，在該約之文字中，或其同時之歷史中，皆無有證明此種解釋爲允當者，在其表面上，該約乃一含有確定允諾之條約，在其序文中，即明白言及此約所給以之利益，並叙明凡簽字國之違犯其約言者，將被否認有得享此等利益，撰構此約者之彼此往還之文件中，即證明渠等立意欲使其成爲一賦予利益之條約。

當此約正在談判中時，凱洛格君在一次公共演說中嘗宣稱，「若戰爭必加廢除，必須特締一約，嚴重拘束各締約國不得出之以戰爭，蓋戰爭自不能僅由在條約中之序文宣言即可廢除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會上演詞）在起草該約時，凱氏在萊比錫出死力以爭文字之簡明，時間之禁止，以免有任何細節上之辯難或保留

，氏嘗親口欲求得「一至簡單，至無條件，俾各國人民容易了解之條約，一種可以成爲世界情感集合點之宣言，一個可以建築世界和平之基礎，（一九三〇年三月廿八日在紐約政治教育同盟演詞），其他任何途徑必致爲自衛開一下定義之機會，必致爲其缺限開一方便之門。

此含義廣博之非戰盟約，其所有之惟一缺限，即爲自衛之權，此項權利極爲天然而普遍，原已認爲全無列入之必要，此個人在一國之法律中，一國及其國民在國際公法中均有之，其限度已有無數之先例爲之明白確定，一國之欲在保衛其國民之僞飾下，而爲其帝國主義政策戴一假面具者，其假面具不久即將揭破矣，對於一己極明白了解之題目，或在一事實極易收集評價如今日之世界中，自不能此希望消惑世界輿論電，（按此段即明指日本，故日本對之憤慨，將提抗議。）

凱洛格公約無允許用武力之規定，亦未規定許簽字國於公約被違犯時得用武力干涉，代之者，則爲輿論之制裁，夫輿論之制裁，固可使其或爲世界上最有力量之制裁者也。

輿論乃係存於平時國際交往背後之制裁，其效力有賴於世界人民之意志，使其發生效力，設全世界人民願望其

發生效力，則其力量將難以抵抗，批評家之嘲笑公約者，實未曾將歐戰以後之世界輿論，加以精確的估評也。

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政府將其批准之日起，美國政府之堅定目的，即爲使此輿論之制裁發生效力，兼保證巴黎公約應成爲世界之一種活力，吾人已認識其代表之希望，吾人更已決定不第使之失望，吾人已認識其效力之發生，全賴於簽字國及世界各國互相忠實與信義之培養，吾人已被決定此偉大條約所代表之新制度必不致歸於失敗也。

一九二九年十月胡佛總統與英相麥克唐納在拉拔但地方同發宣言，其中有云，「英美兩國決定接受此約，認其不但爲一善意的表示，且爲指導國家政策依行其約言之一正當方策」該宣言劃出一新時代，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兩國在滿洲西北部有敵對行爲之威脅，中俄同爲公約之簽字國，在世界上最稱人意之部份，乃竟有此對於公約詰難發生，但吾人立即採取步驟，組織輿論以呼籲和平，吾人行文中俄兩國政府，得成功促其注意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往後於同年秋間，敵對行爲實行爆發，俄軍越過滿洲邊境，攻擊中國軍隊，本政府即行文公約簽字各國，向其提議同勸中俄和平解決兩國間之爭端，簽字各國中，有三十七國

不以行動而聯合一致，或表示贊同美國之態度，雖爭執之形勢已有極度的威脅性，俄國侵入中國境內已近一百英里之遙，雙方仍接受恢復原狀，侵犯之軍隊迅即撤退。

一九三一年九月，中國軍隊在世界之同此部份，即滿洲發生敵對行為，適國聯理事會正在開會，遂將其加以注意，美國被邀會商巴黎公約與該項糾紛之關係，吾人迅即接受邀請，派遣代表與國聯理事會商議此事，并由英法德意諾威美國促發生爭端者注意令其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中日之武裝敵對行為依然繼續不止，國聯理事會已將此事接收辦理，故亦繼續努力調解，美國政府對國聯理事會之努力，持同情合作的態度，雖在外交途徑上係在獨立行動，而於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則力求其得實行，最後，迫日本蔑視此等努力，已將滿洲完全佔據，美政府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正式通告中日兩國，謂美國對於用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義務之方法而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不能加以承認，美國政府之此番舉動，隨於三月十一日，由有五十國代表出席之國聯大會予以保證，該次大會在極度之禮式與莊嚴情境下，全場一致通過，議決案，僅日本一國不肯投票，大會對之即發表宣言謂國聯會員國不應由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條約或協定而承認權益，實

其義務之所在者也，此等接連之步驟，苟非藉余於演說開端時所述之重要觀點以為量度，自不能適當加以制止，此乃由對戰爭之一種新觀點及使此觀點成爲一實體之盟約而合爲一致之各國之舉動，除此等新觀點及此等盟約外，則彼遠在滿洲之交割，原屬於國際公法之份內事者，或不致被認爲與美國有何干係也。

在從前國際法之概念下，發生衝突時，通常認爲與有干係者，僅爲受損害之各方面，其他則僅能對於受損害者與侵略者同樣表示並實行嚴守絕對之中立而已，設有任何舉動，或甚至發表意見，即多半被認爲對於所指之國家之一種含有敵意的行為，每一國家對於防止戰爭所有之直接各個利益從未充分賞識，此項利益亦從未受合法的承認，現則在凱洛格公約之下，此一種衝突已成爲凡關心和平問題者之份內事矣。

採以實行此公約之一切步驟，應由此新局勢以判斷之，正如白里安引柯立志總統所言，『世界上任何部份之一種戰爭行為，即爲違反吾國利益之行為，』世界已得知此偉大之教訓，凱洛格公約簽字國亦已將其編爲法典矣，如是凱洛格公約之力量，苟非察覺其背後有全世界輿論合併之重力，由一種許每一國皆有權發揮其道德的判斷之盟約

合成之者，自不能領略之也。

美國政府於今年一月七日負起責任發出牒文時係訴之於一新的共同情感，及一未經試驗之新條約之規定，美國政府之不承認侵略所得之果，於侵略者暫時或比較力量甚小，但至文明國全部皆與美國政府並立，局勢之真義即行宣露矣，道德上之不予贊同，待至成爲全世界之不予贊同時，即有一爲國際法上前所未有之重要性，蓋國際輿論前此從未有如是之組織，如是之被號召出動也。

繼非戰公約此項發展而後之又一新时期，即爲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犯之威脅時，發現商權之必不可少，對於權力之任何有效的引用，皆須提出討論及商權。

公約簽字國一日尙擁護美國政府在近三年中之政策，即努力喚起輿論之一類聯合的有活力的精神，以建立公約之制裁者，身爲公約簽字國之列強一日尙採取並保證此途徑商權將有舉行，以爲聯合輿論之附有物，繼去冬中日糾紛而後之唯一例外，即證明號召世界輿論，何以自然需要商權且必不可免，世界人士已認本約保護其利益之重要，遇有試驗本約之有效性之局勢發生時，全世界即行會商以

使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成爲有效。

公約之必帶有政權之含義，或未爲對其抱有善願者所領會，渠等皆願正式補充一種商權之規定，但因由過去三年間發展給以之重要性而得明白解釋，及由繼其後之積極的構造之富於生機，此等抱有善願者之疑懼迨可止息矣，美國人民之同抱此見解者，由共和民主兩黨在芝加哥舉行大會所議決之政綱，均含有保證商權原則之對策，即已明白也。

余相信余對於非戰公約之此等見解，將成爲吾國之一永久的政策，此係建於法律概念及和平理想上，此概念與理想，乃美國人心中所最懷想之信念也，此乃一種政策上之事，合以願意合作保全世界公理，同時又保全有獨立行動之自由，此政策於世界各國之人心，定必奏出一同情之調，吾等人人皆知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不應忘却，由該大禍所生出之廢除戰爭之決心，必不能任其鬆懈，世界之熱望已在此和平條約中表示出，惟有以不斷之警惕，始可使此約建於一有效的活的實體之上，美國人民對此約之擁護與價值均非常嚴重，在此努力中必不肯不盡其分擔之職分也。

太平洋上之英國政策

英國史蒂德著
朱家珍譯

英國難死派袖手旁觀之失策
淞滬抗日將士改變國際視聽

東方比利時打破汎亞細亞之迷夢

本文乃英國前泰晤士報主筆史蒂德先生所作，史氏於英國外交問題，研究有素，著述綦豐，其見解之卓越，議論之精闢，夙為並世英俊所推重，其著述本文之動機，乃因東北與上海事件而起，文中對於英國之外交政策，自歐戰後以迄今茲，如英日同盟之取消，日美關係之惡化與其對英之影響，華府會議時英國所取之政策，四國公約及九國條約之背景，英國何以必與美國携手之原因，英殖民地對日之惡感，東北事件發生後英國輿論之沉默，英國難死派之昏昧與自私，國聯毫無生氣之理由，美國史汀生牒文發出後英國麻木之不當，淞滬戰役後歐洲視聽之變更，及今後英國對太平洋所應採取之政策，舉莫不窮源竟委，條申縷述，讀此，當知英國夙具之外交方針為何如，與夫國聯一意敷衍束手無策之原因之所自，而後了然於立國於今日之世界者，舍自身努力外，實無以企圖生存也。

編者

英人之關懷和平者，對遠東及日內瓦之危機，舉莫不

深致疑懼，即就其關涉英國者而論，此等危機，已引起戰後未有之熱烈爭辯。吾國大部分報紙，固執主張，以為無論如何，英國決不可為國聯牽入戰爭漩渦，此等見解適足表現其罪惡與愚昧，……蔑視吾人條約義務，所以罪惡，否認該項危機對於帝國利益的關係，所以愚昧。

國聯實並未累吾捲入戰局。吾人或將自陷於危局，數年之後，或將為國家之生存迫而作戰耳。現在此危機似已轉向緩和，是不得不感謝美國之領導，與諸小邦在日內瓦維持國聯盟約信義之努力。顧前途茫茫，未來英國將如何善處其間，尙待國內高瞻遠矚之士與夫酷愛國家之幸福與榮名者深長思之。

政壇談士應各自坦然承認其胸中之偏見。

吾之偏見，則為雙重的，吾以為和平乃吾國國家與政府之無上利益。吾所謂和平，即在消極方面足以遏止戰禍，而在積極方面足以建設國際之合作者也。吾深信吾人果能效忠於國聯盟約及凱洛公約之規定與涵義，則此項利益，必得最佳之保障。凡回復戰前時代秘密結盟與競爭軍備之行爲，就余觀之，宜足危及我民族與皇室之福利。於此，余有一點，須先聲明即吾初非稔悉遠東實地情形之專家，對中國或日本，吾均未涉足，而於太平洋問題，除北

美洲太平洋沿岸，自加拿大至墨西哥一帶外，並未涉獵異地，雖然，自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以來，吾即繼續注意遠東局勢之變遷，雖特別著重者，乃在其對於加拿大，美國，及歐洲之影響。過去三十五年間，余亦曾與多數英國專家及日本外交家政治家交遊，其足以益我見聞者良多。吾個人對於日本利益之意見，大都係與開明卓越的上流日人交換觀點後得來。

當日俄戰爭（一九〇四——〇五）剛告終了之時，著名的日本政治家（現時仍在其國內擔任要職）曾表其恐怖之情緒，渠以為此次勝俄之役或將鼓勵日本軍人侵略主義者之野心，俾作征服中國之嘗試。渠且謂歷史上，日本已兩度作此嘗試。惜均遭慘敗。第二次之影響，不幸尤甚，竟致日本陷於鎖國自守，不與外界相往還者百數世紀之久。當一九一五年之初，另有一日本外交家，對予所示之行為，其足驚訝亦不減前者，時日本方將二十一條遞交中國，當渠為予讀畢該牒全文時，殆已失却自制力，傷時憂國，不禁悲憤揮淚，其言曰：「此一政策，將兆吾國之覆亡。東京人氏必既瞽其目，復迷其心矣」。迨一九二一年夏間，吾在加拿大西部，始與彼傲慢誇大之日人（渠等皆隸屬於著名之泛亞細亞黑龍會），作第一次之接觸，自此，

方明白了解潛伏於二十一條之後者，果為何種勢力。略聽此輩下流人之狂談及其對英帝國之詆毀後，吾即立時斥其速去，毫無自來對其國人之禮貌。吾實甘為之而無所憾。自此後，余始惶然疑慮，向所交遊之日本外交家與政治家，是否能為決定日本政策之重要份子。

吾知當大戰爆發之際，東京方面會有許多派別互相爭競；雖日本向為英國之同盟國，但日本參謀本部實欲居間干涉。袒助德國。惟在另一方面，日本海軍領袖，却與元老天皇取同一態度，主張維持同盟關係，故結果日本仍加入吾方參戰。但吾亦知當戰爭期間，各種日本浪人常與參謀本部或黑龍會相聯絡，希圖乘機在印度滋事，不謂事機不密，彼等之活動情形，為狡黠的英印稽查數人窺破，蓋此等稽查，事先曾設計覓得東京發來之訓令。故能洞知內幕也。此外於一九二一年時，吾更由西加拿大，與連工，加利福尼絲等地，取得確切證明此等日方浪人在北美洲太平洋沿岸一帶秘密工作之證據。夫既有此輩醜類發生，則日美戰爭將不免於最近的將來爆發之信念，雖屬虛妄，自難消除矣。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八月）凡有利益於太平洋之國家，均準備參加當年十一月舉行之華盛頓會議。

一九〇二年締結之英日同盟，此時尙未廢除，雖在一九一一年重訂時，曾由英方聲明，該同盟之規定，不能施用於美日間之衝突，日本與英國同屬於國聯爲會員國，對國聯多負有若干義務，國聯盟約之形成，初固出於威爾遜總統之助力，然美國後竟未加入聯盟，置身局外。夫處此情勢下，英國在華盛頓會議中之政策，應何如乎？

華府會議之議事日程中，載有海軍軍備限制及太平洋問題兩要點。吾人早知美國將堅持對英海軍均等之原則——即與美國之「海洋自由」學說最密接之主張。自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國聯盟約既經採用以後，威爾遜總統在巴黎和會中，曾對熱心之美國訪問者解釋，謂盟約並未道及「海洋自由」，因在國際聯盟中，將無局外中立國之存在也。任何破壞盟約之國家，將受對待化外者之同等待遇，且不能取得交戰國之權利，或與中立國作海上之貿易。因爲有這種默契，并且因爲相信美國必加入聯盟，英國才接受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義務，特別是關於對破壞盟約國「斷絕所有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英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無論是否國聯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人民作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之規定。但自凡爾賽條約見拒於美國上議院以

後，美國遂成爲國聯範圍外之必然中立國，而「海洋自由」之說，又再度沸騰，而爲英美關係間不安之原素。夫處此等情勢中，英國既爲日本之同盟國，（雖非係反美的同盟）同時又爲國聯之會員，一旦日本與美國間發生齟齬，英國之地位將何如乎。

彼時英內閣之意見，實不一致。喬治首相及寇戎外長之主張，爲大英帝國應保持日美間勢力之均衡，以求太平洋上之和平。欲求達到此目的，則華府會議中之英國代表，當遵守一貌雖親善而實極超然之中立政策，俾一旦日美間發生利益上的爭議或衝突，需要英國斡旋之時，英方公平無私之態度，不致啓日美任一方面之疑慮。吾研討之下，以爲此政策，殊爲不智，在一九二一年六月之帝國會議中，加拿大對此亦提出反對。余之意見，以爲大英帝國，在未來日美之戰爭中，既不能在軍事或政治方面袒助日本，又不能使帝國領域置身局外，故應使日本政府明瞭，其挑釁政策，或將迫促一切英語國家，出聯合聲討之行爲。日人誠能明瞭此點，則其國內之穩健政治家，於裁制極端的國家主義者時，必能分外有力，而華府會議之成功機會。亦必增多，反之設吾國代表團，先在華府會議中表示善意之中立，迨日美雙方均生誤會以後，又爲謀大不列顛帝

國之團結計，不得已偏而助美，則其地位之不尊嚴與危險，莫之爲甚。余以爲採用直接明顯的方式，決不致開罪日本，蓋日本政府，必瞭解但能遵照和平方法前進，英國亦必不致不顧及日方利益也。

吾嘗於一九二一年之七八兩月，漫遊加拿大及美國之大西洋沿岸諸地。嗣又訪問合衆國政府官吏，日本駐華盛頓大使，及渥德華之加拿大政府。作種種問題之商榷。迨九月將盡，方於返英途中，書成一秘密之備忘錄，此備忘錄，頗得英國海軍當局之稱許。他如貝爾福氏，（華盛頓會議中，英國首席代表）鮑登氏，（加拿大首席代表）及參議員波亞斯氏（澳大利亞代表）亦均表贊同。吾之備忘錄，於詳細考量各種贊成英國在華府會議應取中立政策之意見後，有左列之議論：

吾人試假定英國之原始利益，爲太平洋及其他所在之和平，因此，則英國政策之目的，當爲保障和平，及恢復全世界之商業與常態的經濟生活。日本海軍，近頗活躍，太平洋上之戰爭，最近期間，或難避免。然太平洋上之一戰，影響世界商業之復興及國際信義之回復，必致重大之障礙。據英美兩國海軍專家之觀察，日本憑其現存之海軍優勢，當能於數月之內，掃蕩太平洋上之美國海軍，攫取

夏威夷，菲列濱，關島等地，此外更佐以少數陸軍兵力，即可掌握中國政治與經濟之大權，而爲東亞之主人翁。

凡此，謂其爲日本參謀本部多年預定之目的，頗足置信。其泛亞細亞之野心，實與一九一四年普魯士參謀本部泛日耳曼之野心，不相上下。此種野心，與遠東或亞洲全部的英國利益，實相衝突，惟就事實而論，大英帝國，或不須與其直接衝突，且甚至勿庸加以阻止，亦未可知耳。

至日本國內之穩健派，究竟能否約束其參謀本部一問題，今尚無需討論。惟集各方面之意見而加以考慮，則似均以爲，苟遇危機發動時，日本參謀本部，僅以其涉及國家與種族光榮（如移民問題）爲理由，即可搖惑一切固有之政策其便捷一九一四年普魯士參謀本部之搖惑德國政策爲更甚。

其唯一足加考慮之點，爲日本國內泛亞細亞份子所躊躇不決者，即最後的危險問題。設英國確有準備應付任何日本侵略政策的趨勢，則日本國內穩健份子之勢力，必大見增加，要無論日方最初之成功如何迅速，但在長期作戰中，日本決不敢希望常能對付英美兩國海軍上，財政上與經濟上之敵對行爲，及中國人民之消極抗拒也。明乎此，則日本或能力取一合理之政策——一英美兩國能與合作之

政策。

除上述之一般討論外，其足影響英國在日美戰爭時之中立政策者，即英國國內，亦所在多有。夫當太平洋上發生戰事之際，英屬哥倫比亞，能否或願否常持被動態度，此實吾人一大疑團。蓋英領哥倫比亞，為加拿大最重要之省分，設因迫於當前情勢，而採取與英政府甚至渥德華政府異致之態度時，則其嚴重為何如，蓋即就其他方面而論，加拿大各省中，最確切從屬於英者，亦為此地也。

英屬哥倫比亞之現狀，誠為可驚，彼處之日僑，雖僅一萬五千人而強（全體人口四十五萬人）。然竟壟斷海上捕漁權，且極力攫取沿海岸及內地各重要河道附近之地帶。因此，日本僑民極為多數英人所猜忌與厭惡。願日僑有良好之組織，其身體強壯之男子，類皆曾經軍事訓練。假令日美交戰，英屬哥倫比亞，經日人認為含有敵意時，則其浪人，能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斷絕該省之水陸交通。此種猜測，英屬哥倫比亞之當局，及華盛頓海軍部，均以為可能。蓋日人於必要時，能熄滅海岸之燈塔，以水雷安置於通航路線，並炸毀一應橫架山海間之鐵橋也。英屬哥倫比亞設經此破壞，則其與加拿大其他各地之交通，將僅有——通過美境之鐵道，故除英美有同盟關係，否則軍隊之運

輸，即不可能。吾在渥德華，既將此項消息證實，故於備忘錄中建議，以為英國在華府會議中唯一可採之政策，厥為切實體察日美衝突發生時一切可能之隱患，而力謀太平洋問題之總解決。

英國代表團，即本此意旨在華府會議工作。其後英日同盟，歸併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成立之四國協定，該協定包括美，英，日，法四國，宗旨在保護各該國在太平洋中之海島及領地。海軍均等之原則，亦為英美兩國所接受，日本之海軍力，定為英國或美國之五分之三。一九二二年二月，上項約定，又經九國公約與以補充。據該公約之規定，凡有利於太平洋之列強，皆應承認不得在中國境內，為攫取領土或商業之獨占行為。或以為凡此遠東糾紛皆，因吾人取消英日同盟而起，可謂昧於事實。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發生之衝突，其實際之爭點為何，茲姑弗論。李頓爵士所領導之國聯調查團，不久將報告之，日方所提要求，是否合理可由該報告查得。泰晤士報駐滿訪員，上月間曾表示意見，謂日本在滿行動之結果，即一不死不活的傀儡政府之建立，此言是否確當，亦可由調查團報告證明之。該訪員之言曰：

無論其是否有意，滿洲事件，數月來對於居民之損害

，實極重大。通常貿易與商務，均失其軌道，物價暴落，不景氣狀況，普及各地。尤有甚者，即境內幾全為盜匪世界。或步或騎，出沒無常。就往年情形而論，盜匪原為東省之特產，官廳剿辦雖嚴，然亦不能消滅。但情形決不若是可怕。蓋今茲東省，自省防軍解體之後，已成無法無天之世界，野蠻屠殺，暗無天日，安分良民，受苦無極，而貞節婦女，尤為可憫。

盜賊殺人事件，在去歲九月滿洲當局未被推翻以前，實屬鮮見。此種不安之狀態，發動者厥為日人，欲求向日安全局面之恢復，除靜候日本兵力遍佈全滿（兩倍日本之幅員）外即仍請華方當局出而主持，蓋不如是，不足以遏亂萌也。

但大部分英國報紙，對於滿洲問題，應由雙方方面着想一層，並未注意。當日內瓦中國代表，援用盟約十一條之規定，促國聯行政院對日本行動加以注意時，英國之保守派雜誌，即羣起鼓勵日本，使其斥責國聯行政院之干涉，謂為「好管閒事」與「搬弄是非」。且更在國內國外，造成一種信念，以為無論國聯如何，英國終不願被牽入「旁人」爭鬥的漩渦。此外，還有若干著名雜誌與作家，稱道日本參謀部之行動，認為神速敏捷。每遇只要英國出版界

提出嚴重的忠告，日本穩健政治家的力量，便可大大增加的時候，英國方面，除了自由黨與勞動黨之雜誌外，批評日本武力侵略之不對者，幾乎沒有。夫此種不合時宜的偏袒態度之表現，英政府實不能辭其責。蓋僅須內閣中任一員，公開演說，聲明英國對於國聯盟約，凱洛格公約，及九國公約，有應盡之義務，則公正之理智，即可恢復，而遠東事件之前途，將行穩定。但此類演辭，固未聞也。自由黨雜誌及星期評論之抗議文字，亦逐漸消沉。擁護國聯者，每日受人恥笑。

國聯行政院中日本代表之一再違背諾言，亦未受正式之制裁，去歲十月日內瓦方面曾傳來一暗示，謂唯一停止日本暴行之方法，唯有由英國言論界作堅決之表示，然外交部及大多數雜誌，均不予注意。假使美國未正式聲明願於局外贊助國聯，則英國此等失策，尚可原宥。蓋倘美方不與國聯融洽，則國聯一切行動，當其衝者必為英國，故英國不得不審慎將事，以免獨負其責。但實際情形並不如是。蓋英國政府，實際已受保守黨之影響，無論美國贊助國聯與否，英方決不願宣言其對國聯之擁護也。

但吾國一般的態度，並不如是消極，凡於過去六個月中努力民衆運動者，當能知之。惟政界既為老朽所盤踞，

彼等遂利用人民憎惡戰爭之心理，時時宣言國聯欲累吾國捲入戰禍，人民遂受其愚耳。國際聯盟處此等情形之下，則其自去年九月以至今年一月之行動，完全為遲疑自畫與無效能，又何足異乎？誠如「孟加斯特保護報」中署名「國際聯盟之一學生」者所述，國際此一時期之紀錄，實為最近國際史中最不光榮之一頁。但新的機會，又復臨到。一月七日，胡佛總統任內之國務卿史汀生氏，曾致警告於中日兩國，略謂。

美國政府，鑒於當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為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告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現存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其足以危及美國或其僑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不能承認。

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同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之方式而造成之局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不願承認之。
美之願望，為一九二二年二月參加九國條約之國家如

英，法，意，比，荷，葡等，亦將對中日兩國，致相似之警告。設英國對此建議，與以響應，則其他簽字國，亦必羣起效法，而兩週後日本轟炸開北之慘劇，亦必不致發生。無如西門爵士，僅向駐在倫敦之日本大使，責問日本對國聯行政院所為之諾言，是否履行（實已屢次食言）此外毫無其他有力表示，於是日本方面，自以為英國毫不足畏矣。英國之所以如此者，果何故乎？豈日本曾宣言凡遵照盟約與之斷絕商務關係者，即當認為作戰行為，而必與以攻擊乎？又豈英國對日恫嚇，竟行屈服乎？據普遍之謠傳，駐東京之英國大使，曾報告政府，謂日本甯與任何國家作戰，決不讓步。總之，英國官場之態度，過於審慎，故雖極力聲言此事足以危及英國皇室利益，或國際聯盟約與凱洛格公約中英國之義務，亦不足以祛其卑鄙之恐怖也。下議院休憩室中多數議員之論調，亦謂倘大不列顛對日本略形敵視，日本海軍即能轟炸香港及新加坡，其畏懦之狀，可見一斑矣。

迨日本海軍陸戰隊在上海登陸及開北轟炸之後，英國此種極度之審慎，又一變而為極度之煩燥。蓋目前問題，已不僅為條約之義務，而為英國實際利益之岌岌可危矣。二月二日，軍縮會議將於日內瓦開幕，遠東方面發生「無

其名而有其實的戰爭！」已成事實。列強於此，不能不有所作為矣！夫然後軍縮會議之集會，暫告展緩，俾英國海外自治地大臣，（湯姆斯）能將已得美國同意之五項提案，陳說於國聯行政院之前，該五項提案謂：

- (1) 雙方應停止劇烈行動。
- (2) 不得再行動員，及作任何戰爭行為之準備。
- (3) 中日雙方，均應由現行接觸地點撤退。
- (4) 設立中立區域，由中立區擔任警衛，以保護公共租界之安全，其一切措置由當地領事主辦之。
- (5) 上項條件接受後，應即本凱洛非戰公約及十二月九日國聯議決案之精神，並由中立國之襄助，開始談判，以求一切懸案之解決，並不得有事先之要求或保留。

此等提案，雖經國聯行政院採納，但其重要各項，竟遭日政府拒絕，英政府對此挫折，不敢申辯。總總慮憂患思危之情緒，又復佔據其腦海，日本則方增派援軍，以報復其海軍被華方擊敗之恥辱，並企圖突破華方陣線不遇阻礙，然後根據已成之事實，而從事停戰之協商。

但適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之故事，比利時軍，突作意料不及之抵抗，竟將德意志參謀本部之計劃，根本推翻，今

中國防守淞滬之將士，亦表現意想不到之神勇，將「信天派」之希望徹底打破。大不列顛，美利堅乃至全世界之羣衆感情，遂急遽地一變而反對日本，泰晤士報，於二月十八日曾作下列之言論：

日本既得之同情，現已失却。公意已逐漸傾向中國方面。對於任何國際爭端，國聯行為之能否發生效力，幾全以公意之是否集中為斷。一德一心，不但為行政院本身所必需，即在其行動方面，亦惟有羣衆意志之精神贊助，不能奏效，日方最近之行動，已將公意全部驅向中國國聯既有一致之公意為後盾，其力量自非昔日意見紛歧時可比矣。

何以英國不在國內培養一致贊助國聯之公意，泰晤士報並未解釋，關於二月二十四日史汀生向參議員波拉呼籲之書信，該報亦未作有力之擁護。誠如泰晤士報華盛頓訪員所稱上項呼籲，乃係特別向大不列顛而發。史汀生氏於重述一月七日對中日兩國政府提出之警告後，復稱：

假令世界上其他國家，能作類似之決定，及取相同之態度，則日方此種行為，必受一嚴重之警戒，而今後任何以壓力或破壞條約而取得之名義或權利，亦將受有效之取締。

無如此等呼籲，在倫敦方面，與第一次者相同，仍未蒙善意之採納。雖史氏明白暗示，以為華府所有條約，（連同海軍軍備限制條約在內）在國際間皆有相互之關係，唐甯街不能一概蔑視，然其根據凱洛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華府海軍軍備限制條約，而提出之祈求，則幾全未入英人之耳，史氏之暗示，實明顯地指出一種必然之結果，即謂日本此次破壞條約之行爲不受譴罰，則美國將不再自行抑制，必建築保衛菲列濱與關島之軍事設備，以抗日本，或恢復美國向所保持而在華盛頓會議中始行放棄之戰艦建造領袖地位，大不列顛帝國，果準備拋棄對美海軍均等之原則，并任其在太平洋中或沿岸之屬地，當太平洋發生戰事之時，逕求美國之保護，則亦已矣，非然者，則史汀生氏函中之暗示，必使英國當局，不復能堅決固執其原有之信仰，而震撼不能自己矣。彼等之信仰維何？即所謂「但能置身事外，到頭終受利益」也。後此若干時，英閣員海瀉爵士，曾在貴族院中，聲稱遠東之局面，難期引用國聯盟約或凱洛公約以求調停。但隨即聲明，彼仍主張英人最好保持一公平坦白之態度，無論對華對日，均不表示同情。當此之時，美國已開始對日本加以無言之壓迫。英法政府，對於美方之暗示，既不注意（此暗示即謂設國聯以

爲遵照盟約之規定，應作經濟之行動時，則美國必贊助之）美國政府，遂鼓勵其人民，不購日絲，（日絲百分之八十，係輸入美國）胡佛夫人及其他美國婦女，皆改着布服，美國商人，皆自日本收提帳款，美國銀行，亦不以款項借給日人。此等情形，其政治的重要性，固無可否認，然英國報紙，竟不登載其消息，此實一奇特之現象，而未之前見者也。由事實觀之，美國人此等方法，對於日本侵略之裁制，其效實遠勝彼歐洲列強，數月來在日內瓦，徒肆空言之政策也。

方彼等進退維谷之際，一國突出而爲救星。日內瓦中國代表，堅決主張召集一特別大會，此等要求，列強對之雖不熱心——因恐一特別大會不能任其操縱也——然竟加容納。一切事件，在大會中突呈嚴重之現象。聯盟本身，有因喪失信用而崩潰之危險。於是少數前輩政治家，如瑞士總統，冒太先生，捷克外交部長皮納博士，及特別大會主席比利時之嚇門先生，起而領導，并得斯干的納維亞諸邦，荷蘭，葡萄牙，及其他世界各處之小邦，甚至南非等之贊助，強迫列強與彼等取同一戰線，以保護聯盟及凱洛公約。此次結果，即三月十日大會全體（中日兩國除外）公決之長篇議決案之產生，及由十九人組成之調查團之派

出，（其任務爲在下屆大會開會前，調查遠東之實在情勢）。在該決議案中，其主要之點，爲盟約所具之規定，完全適用於遠東之爭端，（特別是敬謹尊重條約，及聯盟會員應互相尊重並保持彼此領土之完整原則）凱洛公約對於擧棄戰爭之祈望及「國聯會員，對於以違反國聯盟約之方法所造成之任何狀態或條約，應均不予承認」之宣言（與一月七日史汀生通牒取同一態度），不特上海方面之戰事，即滿洲糾紛之本身，據該決議案之主張，皆爲聯盟所能干預。而日本軍隊，應從中國領土內無條件撤退亦爲該決議案所堅持。

假令此種性質之議決案在去年九月間，能爲國聯大會所採取，則日本在滿洲之軍事布置，當不致越出南滿鐵路區域以外，而上海戰事，且亦不會發生，業已擁護國聯之美國，將由此而深信國聯之誠意與能力，其結果將爲美國與國聯之合作，日趨親密。日本之兩要人，即已故之井上先生及團琢磨男爵，可以不遭暗殺，不列顛之權威，在遠東將日益隆重。中國人民之（彼等之國家乃一重要之英貨市場）好意，可以獲得。而此後世界任何部分，皆不能以暴行取得領土或他種利益之假定亦將由此成立也。

或謂諸小邦在日內瓦之行爲，其代價「頗廉」，蓋彼

等在遠東初不擔任任何危險，僅從事於抽象的原則之擁護而已。此誠爲輕易之誹謗與短見。蓋荷蘭與葡萄牙等國，在遠東實擔負若干危險。至歐洲及其他各地之小邦，則均深知欲抗拒侵略自保安全，非極力維持國聯盟約及凱洛公約中各原則不能如願。故彼等之所以維持此等原則者，實爲自身之安全計，並力謀脫歐洲於重蹈舊日競爭軍備與秘密結盟之惡劣制度之危險故耳。惟有主張重蹈覆轍者，對彼等忠誠之動機，始吹毛求疵也。

日內瓦之泰晤士報特派記者，並非特別贊成國聯與其方法之人，但其在三月十一日，於記述大會議決案時，則似獲得一頗爲重要之事實。其言曰：

此次結果，各方均認爲極端滿意。其成就，爲國聯中各大小國家之完全同意，美國之全部認可，（其證據已於今日收到）及此項調解事件中各重要份子未來之必然合作（此次調解之力量，實較預期者爲大）。日本回避一事實，並未損害決議案之義務性質。

此次議案，本係僅僅一開端。但日人因種種理由既已顯然欲脫離因對華侵略而生之困擾，故目前業經進行之步驟，似已足夠。

姑無論已往所取之步驟已否足夠。更進一層之步驟，

仍屬必需。設歐洲列強，能採取今日美國及其他小邦所堅持不改之立場則上項需要，比較減少。但去年秋冬兩季英國政策之幻謎，仍有待乎解釋。世界各國，在太平洋中有重大利益需要保障者，無大不列顛若（美國尚不及）。此等利益，乃國民與皇室所共有。其保障之方可由尊重條約或訴諸戰爭兩道求之。世界各國，提倡陸海軍備之減縮者。會美國外，當以英為最熱烈。而對國聯盟約，凱洛公約及華盛頓條約的破壞，其應取反對態度者，亦應以英為最甚。但迨上述盟約，公約等遭遇破壞時，凡諸列強，其漠

法國之遠東政策

— Constantine Brown 原著 —

家珍

然態度之表現，又以英首屈一指。英政府之行爲，殆受謹慎，極度小心，或（如在日內瓦及其他場合所表見者）怯弱與恐怖之影響。果如是，則政府之行爲，已對大英帝國之精神，加以不堪洗刷之污辱矣。吾人所應當責問者，即倘政府以爲獨自效忠於條約之義務爲不審慎，則爲何不自始即與美國開誠聯絡？是否因國聯盟約，有美國爲後盾，即將發生實際之約束力，而難解脫？國家應當知此，其所具之判斷，已因錯誤而對政府發生不利矣。

雲南及藏邊將居第二滿洲地位

法日協定即英日同盟之代替品

聯合抵制英美擴張亞洲之利益

一國之外交政策，並非依自國之利害爲轉移。法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以印度支那爲大本營，然得寸進尺，帝國主義者之野心，何時鑿足，大戰以來，滿想擴張其勢力範圍。所患乎掣肘者，英美之歧視。乃有夙具同好之日本，與之同病相憐。日本自一九二二

年解除英日同盟，見棄於英，一時臨於孤立。日美間本有緝紳協定，而一九一三年美國加省頒布新土地法，嚴限日本移民，感情破裂，幾致短兵相接。於是日本茫無所歸，至於法國結納。日本以滿洲及華北利益（甚至西伯利亞）爲條件，法國以中國西南及歐洲問題（特別是對德及軍縮問題）爲條件。兩國信使往來，三十年來，已不一而足。最早之協定簽訂於一九〇七年。法日兩強國之勾結，其關係世界情勢者概可想

見。第就遠東而論，自滿洲事件發生以迄今日，法國外交部參謀部與日本之目挑神馳，法國報紙之雌黃信口，國聯開會時法國代表遲迴瞻顧，以及最近洛桑會議中日代表對德之阻難，皆可窺見此中之真相。

依賴外人之心理，從此可以冰釋，本文載於紐約亞細亞月刊，原著者係 Constantine Brown 云。

近月以來，華盛頓方面外交界中，關於「法日諒解」問題，傳說頗盛，一般人皆喜取作討論資料。大致謂法日兩國，基於上項諒解，彼此同意於促進兩國在遠東方面及歐洲方面相互間之利益。此種默契的修好關係之存在，最初一經公表，即引起和平破裂之攪擾，雖當中日衝突益轉深沈之秋，輿論界之攪擾反似消失，而該項諒解依然為有深刺意味之事。

凡國際聯合會之會員，不得加入任何秘密同盟，則此種行為自必受聯盟之裁制，然華盛頓方面之外交家均信法日兩國間有諒解之存在正與大戰以前歐洲各國間之舊式同盟一般，其效力較公然批准之條約尤大。

法日兩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頗有相似之處。法國今日所處之地位，在財政，政治，及經濟三方面均能援助日本，故日本有悖乎法國。反之法國有膨脹其勢力於遠東之

野心而今日足以阻撓破損之者，厥惟日本，故對日之敦睦，亦有裨於法國。兩國實欲互得贊助各自對付其敵人，倘法國或其同盟國與俄國發生直接衝突，日本常能援助法國；當日本企圖侵略中國之際，法國但需保持中立，即足為日本之一助。

考法日諒解之由來，可回溯至一九〇七年，彼時適當第一次法日修好完成之後。該項諒解之原文略如下述：

「日本與法蘭西兩國政府，因同意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以及對於列國在該國所有商業及僑民平等待遇之原則，凡兩國政府享有統治保護和佔領權之領土，而毗連大清帝國之疆域者，在大清帝國等區域以內，兩國政府有保障秩序與和平之特殊興趣，同於上列情形，兩國政府為保持兩締約國，在亞洲之各自地位與領土權利起見，特訂立互相贊助之約，藉以確保該等疆域之和平安全……」

代表簽字者：

日本 九野 (S. Kurino) 法蘭西 畢洵 (S. Pichon)

據一九二四年五月二日之日本報紙「朝日新聞」記載，該約後部嗣經變更，更深刻之意義，一九二二年九國條約簽訂於華盛頓以後，日本報紙即報告法日修好之約，業

已雙方同意廢止，但其廢止，並無經過任何正式外交途徑，華盛頓會議紀錄中亦無可稽考。

當一九〇七年，法蘭西對其遠東屬地之安全，關懷頗切，法日協定即於此時成立。吾人務須記憶：當一九〇七年之際，英吉利為世界殖民地最多之強國；德意志方欲建立其殖民帝國，其在非洲北部，勢力且咄咄法國之殖民地，法蘭西當時僅為歐洲之第二強國，和平潮流忽甚高漲，是時法國政府更迭頻繁，均未以法國之應備戰為念。法蘭西在非洲之屬地，有受德意志侵佔之危險。雖事實上亞洲方面之利益與非屬殖民地之重要相等，然法人對於非洲屬地之保護，幾集中全力以赴之。蓋當時法政府之實力不能同時兼顧兩方面，為切望印度支那之安全，遂有對日第一次之修好。

海防郵報在其一九〇七年十月三日出刊之社論中，頗能映射政府之意思，其譯文如下：

「論者常謂世界今日處於和平狀態中。舍各國元首間之相互熱誠歡聚外，別無他事。倘此等和平象徵，足使吾人無所憚於印度支那方面利益安全之破壞，則吾人誠將額手相慶，夷然安之。然此敦睦友誼之世界，果如吾人妄想之確乎？然自外表觀之，吾人似可

以自滿，然衡諸實際利害，吾人終可不自為戒備乎？

英國首先給吾人以絕好之榜樣，減少其在中國海中之德日海軍，以示和平為懷，日俄戰爭，大壓該國之欲望。恃有對日同盟之關係，故能使其在遠東方面之利益非常安全，苟日人能與吾國以相當之保證，吾人亦當對日修好。觀此，顯見第一次法日諒解之由來，將在於法蘭西本國自感其在遠東地位之低落，日本乃新興之世界強國，與日聯合之目的，與其謂法國在遠東有更抱兩大希望：其一為防止進一步之野心，無甯謂為防止日本對法國遠東屬地侵吞之企圖，此種聯合締結以後之結果，不但法蘭西之安全，有所裨益，即法日兩國間之經濟合作，亦因此而益臻密切焉。

自此以降，直至大戰開始，法日兩國關係始終保持親密，因美利堅之勢力，逐漸膨脹於太平洋上，日本並覺此種「準同盟」之有益，努力維護之。迨世界大戰爆發，竟使法美日三國，聯合一起，昔日日美間之芥蒂，今茲則為對付中歐同盟國——德奧之共同目的所覆蔽矣。

於是俄羅斯之革命發生矣，此一革命，世界列強無一歡迎之，各國外交家，皆信共產主義所代表之政府只能在俄羅斯之民族生命中，如曇花一現，不終朝即為過去之

陳跡，法蘭西之關懷俄羅斯殆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切，良因在法國在俄舊皇時代有鉅額之投資，由是世界列強協議發表宣言，主張對俄羅斯之領土完整，必需尊重，俄羅斯統一之所以必須保持，實因列強之財政與經濟利益關係使然，嗣後列強主張布爾歇維主義，必大張撻伐并挫敗之者，是時西伯利亞境內，有多數之白俄及協約國軍隊，協約國各政治領袖之意，攻打布爾歇維主義，此地乃一絕好戰場。

一九一八年八月六日，協約國軍隊由海參威登陸，日本立即發表宣言，大致謂：

日本政府與俄羅斯國有恒久之友好關係，今茲軍隊假道登陸之舉動，於促進兩國友誼之願望，仍保持不變；……彼等重行聲明，彼等之政策爲尊重俄羅斯之領土完整；……彼等一俟出兵目的實現以後，即將所有軍隊退出俄羅斯領土。恐致誤會，特此宣言。

日本發出此項宣言後，法政府隨即發表同樣宣言。此時各國之思想法國政府確甚關懷俄羅斯領土之完整；而日本政府則別有用心，頗擬得所藉口，能在西伯利亞維持一立足之地。故當各國軍隊皆自西伯利亞撤退之時，日本軍隊仍留駐不動，雖東京政府昭告世界，稱「日本軍

隊之存在於西伯利亞境內，絕非日本對俄有任何政治策略，」而證以事實，要皆不可信。苟非當時美國政府對東京所持之強硬態度，實不能使日本軍隊自西伯利亞退出，觀於此種事實，似可證明日本之願望決不如其宣言所云之光明。日本陸軍省是時曾訓令在西伯利亞之日軍司令，囑其一切行動，務宜極端審慎，當估量歐洲之一般情勢，尤當權衡美國對於作戰之準備，并盡心參酌「該國對於薩哈連島問題之態度」其下文且謂「自今以後，日本政府不得不採取期待之態度」。

法日聯合，法國所得於日本者，已如上述，顧何者爲互換之利益乎？以彼法日兩國東西民族之不同，世界政策之觀念與目的，又何自而得一致乎。

扼要言之，日本乃一帝國主義國家，其民族富有虛驕之氣，殆已蒂固根深，平日在世界列強隊中所佔之地位，彼日人實有靈敏之感覺，當英國拋棄英日同盟而不願廣續同盟也，日人對之憎恨彌深，雖日本國內許多富有自由思想之政治家，深明大義，知此種同盟，已失其功用，爲適應時代潮流計，亟應及早結束，然日本政府祇將破壞好事之責任，加諸美國，其銜恨美國，較諸銜恨其他國家爲甚。

英日同盟，其主要目的，為直接對付俄羅斯帝國。當日俄羅斯人正在陰謀阿富汗及印度，同時亦矚目君士坦丁堡。英人則欲維持近東方面之地位。日本人又在另一方面，抨擊俄羅斯在遠東之膨大政策。其後俄人在滿洲方面，自中國人手中，取得若干租借地，似有進窺高麗之趨勢。於是日本人以為中俄兩國政府間，必已訂有種種秘密條約，意圖阻遏日本，使其永遠不能在亞洲大陸上取得立足地；及一九二一華盛頓會議開幕後，此等中俄協定，始經公開，足證中俄兩國當時所取之態度極為正當。

自二十世紀初年之政治情勢觀之，英日間之修好，似極自然，惟日本人狡猾成性，不久即看到對英同盟，不克持久。英日第一次之決裂，發生於一九一三年。彼時適當日美緝紳協定成立五年之後，該項協定成立之時，日本自願限制其本國國民之向美移殖，但至一九一三年，加利福尼亞省頒布新土地法，內容規定禁止日本人在該省購置土地，意即不准日本在該省有土地所有權。此蓋為日本所不能容忍者，於是美國與日本間，形勢緊張，美國政府，竟似嚴陣相待，聽候日本之先施攻擊。美國之海軍艦隊，包括一巡洋艦及驅逐艦數艘，由尼各爾遜海軍大將 (Admiral Reginald Fairfax Nicholson) 統率停泊於上海吳淞。同

時日本之戰鬥艦隊，在其外方，距吳淞江口，約十二英里，有積極備戰之勢。日本此時覺察至少能得英國財政上之贊助，故自信前途頗有把握。然卒因英國駐東京大使報告日本政府，如果日本對美國發生衝突之時，英國將不為日本之後盾，於此日本為之氣沮，日美間幸得無事。

此種變化，果因何而來，英政府之所以出而干涉，初非對於美國表示特別好感。良因當時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政府，深恐美國或為日本所敗，故力促英內閣遏止日本之狂熱。

此役也，徵英國之力，日美不免於一戰，然日本人由此方知英國外交政策之決定，苟殖民地亦有左右之力者，英日同盟決不能十分生效。日本人亦明白種族成見問題，無論在英在美，幾同樣重要。雖英國之政治家，在對外交涉方面，未必重視此點，然風尚所趨，亦難免受有影響。惟據吾人所知，英國普通人民，對於非白色之一切種族，恆覺自命不凡。

世界大戰，爆發於一九一四年，當此之際，日英兩國不得不維持同盟關係。然至一九二一年之秋季，英日兩國代表，又皆至華盛頓，與美國政府，討論裁減海軍軍備問題。因三國皆直接關懷太平洋問題，尤其關懷中國之將來

局勢者，美政府遂開誠布公，明告英國政府，謂英日同盟倘依然復活，則美國不能允諾裁減海軍，并拆除關島及菲列濱之要塞，故於一九二二年，英日同盟即告廢除。

法國人之性情，適與英國人相反，無所謂種族成見，對於有色人種，恆一視同仁，日本人有鑒於此，因思倘能於本國及法國人之間，找出若干利益相同之點，則法日親善，實爲無價之寶。

日本向來之抱負，在乎能於亞洲大陸，獲得立足地。此項政策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日益開展，日本在軍事勝利上所得之果實，一再爲白種人所剝奪，乃曉然於今後之形勢，苟非能自西方列強中，覓得一可靠之臂助，則欲完成素所抱持之目的，將永無希望。前此既見棄於英，自不得不另闢蹊徑，因於一九〇七年，純然爲自己之莫大利益計，而與法國簽約。彼所需於法國之贊助者，即在實現其將來對滿洲及其他中國北中南部之計畫。吾人倘將一九三一年九月中日衝突開始以來，法國之種種行動，加以判斷，則此種預定之贊助，法國必無可否認。贊助方略確非用正式做法；雲詭波譎，却從反面下手，法國之外交家每次均與其他各國外交家相結合，推其用意，幾欲使一切歐洲列強，皆爲東京之後盾。法國新聞界之論調，明白

表示日本並未再蹈失策，即彼表面上以處理危機爲標榜之國聯行政院，亦進行迂滯，高明莫測，其所昭示於人者，亦無非與法國報界之論調，臭味相同。

由現在之各種政策觀之，日本之進據滿洲及華北，對於美國實有不利之影響。法國之感覺則不同，縱使日本不能統治滿洲廣大富饒之區域，即并山東及中國各主要海埠，均能佔領之，對於法國經濟方面，確毫無損失。日本之看待印度支那，爲酬答法蘭西起見，亦有重要之商業關係。日本所需要之重要原料如鋁，橡皮，米等等，皆仰給於印度支那，其近便易致，良使日本不能忽置。

不但如是，日本既密邇法蘭西屬地，則一旦日本與第三國發生戰事，則該地之關係日本形勢，必更覺重要。在今日情勢之下，除日本本國以外，惟法蘭西在太平洋中有極大之海軍根據地。當一九三一年，法國政府爲興築西貢軍港，曾耗二千二百兆批亞司德（西班牙銀圓名，每一枚值〇，三九圓美金）。發生戰事之際，即假定以法國保持中立之故，西貢軍港不能爲日軍利用，然祇需法國同時爲見好於日本，而拒絕該港之爲任何他國所用，亦即日本利益之所在矣。

遠東方面，無論發生任何衝突，苟海軍國家當占優勢

，則法日兩國，均不甘心讓其他國家與之匹敵，此種趨勢，觀於英美兩國之態度，尤足深信。美國在九國條約中，贊成不重修菲列濱或關島之砲台；英國工黨主張停止新加坡軍港之工程。法日兩國有鑒於此，故野心日熾，英國海軍部且於二月間宣告，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現將按照原定計劃完成之，惟經費出處如何，尙待考慮，無論如何，必須再有三四年功夫，方能全功告成。

同時日本人絕對信仰，無論事實如何演化，彼等之與法國深結睦誼，必能使英美兩國均不能利用印度支那之任何軍港。而法國之保持中立，又小心翼翼，惟勤惟謹。日本持有法國之堅守信用，既於平時常持友善之態度，必需時解慳囊以相助，亦頗有可能，故今日肆無忌憚，努力實現其對華侵略之野心。

法國與日本親密合作，法國之所得者爲何？其中足述者蓋有二事：（一）在對歐政策方面，尤其關於軍縮問題，得有日本之強硬贊助；（二）對於遠東方面之殖民程序，亦獲得實際上之贊助。

法國此時所焦慮者，爲如何謀一妥善之法，由此方法得以取回其昔日在俄大宗投資一部分之資金。此時，欲驅逐布爾什維黨之統治，於歐洲俄羅斯以外，雖法人亦知其

不能，法政府遂聽信種種建議，遠東共和國之議，由此而起，遠東共和國者，由日本人建立，置於日本政治羽翼之下，至經濟方面，則當然受法國之支配。

此一事也。本以自衛爲目的之法日聯合，其相互保護利益之範圍，殆已超出中國而及於俄境矣。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日本派代表赴巴黎，與法政府商訂協定，決定關於俄羅斯及西伯利亞之共同政策。彼時法國政府對於正在克里米攻打蘇維埃軍隊之白俄大將郎蓋爾男爵（Baron Wrangol）已極力贊助。法國軍事家鑑於郎蓋爾之工作，毫無希望，頓生一念，主張調遣郎蓋爾之六萬五千哥薩克軍，前往西伯利亞之海參威及其他各地，與在彼之其他白俄軍隊合作，蓋該處之白俄軍，得日本人財政上之援助，仍在攻擊紅軍者，法蘭西之所以有調遣郎蓋爾軍隊入駐西伯利亞之主張者，實因法人亦自覺苟長此贊助日本佔領西伯利亞之一部份，結果恐不免與美國衝突。

法國政府既表示擁護日本在西伯利亞方面之利益，繼續聲明，倘日本軍隊佔領西伯利亞，則不能贊同，蓋此舉必得協約各國之決定非任何一國所得單獨爲之。法政府之第一考慮，即爲美法兩國間之關係，不應因此破損。然其後法政府卒同意日本之暫行佔領西伯利亞政策。而附帶其

諒解「日本企圖佔領該領土，並不懷併吞之願望；日本政府祇援助凡能公開或秘密出而反抗布爾歇維主義者之集團」。於是法政府商請日本政府，代運郎蓋爾軍隊，前赴西伯利亞，運費由法國負擔，此郎蓋爾軍隊將與謝米諾夫將軍（General Semenov）統率之白俄軍合編，目的在於使西伯利亞脫離布爾歇維主義之羈絆，法政府且謂日本縱即完全支配該遠東共和國，法國亦不表示反對。法政府僅特別提出一種要求：即此種組織，倘能一日成功，則法國之利益，當首顧及。但事不從願，將布爾歇維克黨人逐出西伯利亞之計劃，從未見諸事實。郎蓋爾將軍，對於調派其軍隊往赴遠東之建議亦堅決拒絕。日法兩國政府最後亦鑒及如此勞師遠征，所費不貲。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時，法日之關係，極為密切，彼此維繫以謀互助促進彼等各自之利益，日法之利，他國所認為不利者也。會議閉幕之日，法日兩國固為不得志於華會者，關於裁減海軍，法蘭西勉強接受與意大利同等之決議，日本亦接受五—五—三之比，與美利堅英吉利相比較，至少理論上將處於不如之地位，此種情形，日本人自認為有損其國家顏面者。

此外尚有較小之事件，足以表明日本與法蘭西間友誼

之增進，有加無已，一九二一年兩國交換正式之訪謁，法國為大將霞飛（Marshal Joffre），日本為皇太子，據當時之報告，此次之交換訪問，誠有重大之意義，迥非尋常兩國代表之交換儀文可比，訪謁者既係重要人物，其所屬之國家，又皆深習於大戰前之外交精神者，此種國際酬酢，在政治上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尙憶世界大戰以前，兩國間之同盟及修好，大都由國王，總統，或重要政治家於朝聘會合時訂定之，此於美國情形，洵然不侔，設有外國政治家訪謁美總統於白宮者，其意義必甚微渺，蓋若彼等所討論者，係政治問題，則彼等所有討論，自將流傳於全世界，報紙亦必將局勢新轉變，盡情披露，但當其他國家政界人物彼此邀約之際，彼等之會晤，則往往關係嚴重，非可與美國並論也。

一九二四年，法屬印度支那總督梅朗（Martial Meri）氏專程至東京，表面佯稱代表本國政府，致賀日本攝政太子之大婚，同時對於日本最近遭遇地震大災，表示法國官方慰問之意，當此時會，日本朝日新聞曾有下列之記述：「自華盛頓會議以來，歐羅巴及遠東之政治情勢，足使日法兩國，日趨親密，吾人發為此想，頗有可信之理由也」。

一年以後，適值一九二五年正月，日本樞密大臣山縣公，率領代表團往赴印度支那，答訪法國總督日本著名新聞家半澤G. Hanzawa。君曾在東京外交評論（Revue Diplomatique）中討論此次之訪謁有云：

「自法蘭西之觀點觀之，法蘭西可深信，與日本合作，對於促進其東方之利益，非常重要。自日本之立足點觀之，一般狀況所顯示者，則山縣公所領導之日本使團與印度支那之法國長官會晤時所協商較諸舉行於日內瓦，斯坡，海牙，或倫敦之歷屆國際會議，或更爲重要，即就經濟而論，若以日本利益爲衡，今此之協商，亦當較凡爾賽華盛頓諸會議爲重要。

其後一九二五，一九二八，及一九三一各年，法日兩國又復信使往還，交互謁訪，最近一次，一重要之日本海軍訪問團，由海軍中將波多野 Hatanō 統率，進抵法國，在法國海軍工程之要港羅蘭（Lorient）地方，受優渥之招待。

由今而後，吾人即將叙述上年秋季之滿洲危機，當此期間，法國報紙，連半官機關報之「時報」Le Temps在內，幾一律在社論中，同情日本在滿洲之活動，當時出席國聯之法代表白里安（Aristide Briand）確在日內瓦主持

正義，呵斥日本，但彼之地位似甚孤立，倫敦時報，對於刊載國際時事，素極審慎，當其涉及法國之時，尤爲小心，曾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該報華盛頓訪員路易氏（Sir Willmott Lewis）之通信，其大意如下。

「白里安氏爲法蘭西之代表，對聯盟發言，忠誠一片，毫不足疑，但此間人士之看法，以爲法政府在日內瓦之表示，與法政府由其外交部所表示，尤其由機關報紙所表示者，大概截然不同」。

三日以後，（今年二月三日）法國衆議院中發生一奇巧之事件。有一議員質詢賴伐爾總理（Pierre Laval），對於各國報紙紛紛刊載之法日密約，是否真有其事，請加以說明，賴伐爾竟拒絕答覆該問題，悄然退出議院。自總理離院後，另由一閣員告此法國議員，謂法國與日本間，並無秘密協定，惟兩國參謀部軍官屢有會晤（Conversations），此種會晤發生於友邦之軍界中間，對於各本國政府，初無拘束之效力。

由此簡明之綱要觀之，可見法蘭西與日本訂立協定，初意即認定欲保護遠東方面之主要屬地印度支那，此舉殊屬必要。此種協定，顯然有利於兩國，彼等之政治合作，日趨親密，實爲自然之結果，可以預期而至者。

法蘭西在國際聯盟中，關於軍縮及保安問題，多少已陷於孤立。法國之主張，為設無完善之保安公約，則一切軍備之裁減，均不可能。法國曾一再聲明，設關係列強，對大戰後簽訂之條約不致損害一層，不作明確之保證，則法國將永不同意於裁減其本國之軍隊。上項政策，其贊助之者，為小協約各國及波蘭，而反對之者，則幾為彼等而外之全世界其他國家——如美，英，德，及所有從前之中立國（如斯堪的那維亞各邦及許多南美洲國家）是小協約之贊助，對法國無大裨益，不足憑恃，蓋此種結合，盡人皆知其係受法國之監督也。在國聯行政院中，法國實需要一更強有力之聯手，以擁護其意見。日本之觀念與目的，與法蘭西頗多相似之處，實為唯一同情法蘭西之裁減軍備對策之國家。法蘭西之態度，無異公然承認強大之陸海空軍，為最好安全保障。世界各國中，能承認此理論者，實僅日本。

本年正月初旬，予曾與日本貴族院議員合山立助伯爵及其兩日本隨員接談，法日間之確有協調，因此次談話而使予益形確信。談話中曾提及美國對日本在滿行動發生憤慨之問題，並一致認定美國人士之所以不滿日人行動者，實因日本已使凱洛格公約及其他種種在現下最應發揮其道

德力量之國際條約完全失効。予又表示意見，以為日本行動之所以為美方深惡痛嫉，良由日內瓦近來討論限制軍備之會議，其成功機會，將因此而非常減少。彼三人皆深諳余言。其中一人，且謂倘日本政府，為對美表示好感起見，訓令其在日內瓦之代表，與美國代表實心合作，并較其他列強更進一步，對於促成軍縮之實行，有所建議，則日本之立場，必見光明磊落。又謂日本當自動將其現有軍隊，減少二三師團，且此後仍有十四五師團存在，故無論如何，不致有損其國防，而此種手段，轉足使美國發生情感之反應。至此其另一人乃進而申說實際情形之困難，謂日本為遵守日法兩國參謀本部間之諒解起見，不能作如此之動議，故以上所談，恐不可能，實屬不幸。

美國駐歐訪員茅雷氏，為一消息最靈通與來源最可靠之記者，據其最近電訊，似將法日間之軍事諒解，益形證實。該訪員於二月二日，由日內瓦發出一電，謂「此間最高當局，對於一使法國對遠東事件必須袒日之法日協約」之締結，絕對否認。但明白承認關係軍縮問題，法日兩國軍官，曾屢有協商，惟據稱此等會商，不足拘束法蘭西政府」。然法日兩國軍官，倘非出於各本國政府之囑託，何能舉行討論軍縮問題之會議，此層殊屬費解。以情理言

，當然任何決議，必需與兩政府之意思相合，方能成立，而該議決案之效力，亦當然能拘束雙方政府。

法國欲與日本修好之另一理由，則為法國有造成世界第一殖民強國之野心，過去法人之努力建設大法蘭西帝國，與英人之建設大英帝國，有同樣久長之歷史，但當路易十五及路易十六之時，法人對於建立殖民帝國，尙少注意，迨至距今一百年以前，自路易非力普時起，彼等方開始鑒及取獲國外殖民地，有極大之效用，惟法人所採之殖民地方法，與英人所採者全然不同。法人不主張派遣年輕子弟或其他種種身分不合之人，至彼等之殖民地，亦不願冒險作幸運之追求。彼等之所為者，即由本國政府，派遣優良之行政官吏，為殖民地謀幸福，建築道路，教育居民，并竭力培養彼等，俾其自覺其確為法蘭西人，法國政府，由於自利之觀念，對於殖民地之希望，祇在使其能多有出息，各殖民地，均被目為絕好之投資，其所受之待遇，正與傭工所受於營利工廠之僱主者相似。

故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法蘭西即繼續不斷擴張其殖民帝國，所取步驟，絕不鹵莽，曾有一時期，其最大注意，似在於非洲屬地，惟其對於亞洲殖民地，亦頗為關心。自一八八八年起，從前各小獨立州，如柬埔寨，交趾支那

，安南，及東京等，即聯合組成一行政單位，定名為法屬印度支那。他若拉屋斯省，係在一八九三年加入，而在中國海岸之廣州灣一小區域，則至一九〇〇年始行包入。行政方面，此等區域，皆在一法國總督統轄之下，但仍保留若干地方自治之精神。

印度支那，天產極富，實為今日法蘭西殖民帝國中一大珍寶。其面積廣袤二十八萬五千方英里，人口約計二千二百萬。境內產米，橡皮，棉花，糖，菸草，茶，咖啡，魚產，牲畜，及獸皮等等。礦產方面，尙未完全開採，煤，鋅，鉛，錫，鎢，石墨，生鉛之屬，產量均富。一九三〇年所出礦產，幾有煤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噸，鋅一萬六千噸，及磷酸鹽類三萬噸。西貢為遠東最興盛商港之一。一九三一年，出入該港之船舶，計有六千艘之多，裝卸之貨物，總量為百萬噸。吾人倘一考印度支那對外貿易之百分數，則該殖民地與法蘭西貿易之重要將更覺明瞭。百分數如下：進口方面：法國——四六，二美國——五，一日本——一，六出口方面：法國——二二，一美國——一，二日本——五，七印度，支那之財政預算，在過去時間，多能保持均衡。法國政府，為保障該殖民地之安寧起因，曾設置足額之陸海空軍，該殖民地，對於此項軍費，均能負

擔。不但如此，該殖民地當一九三〇年，竟能於一〇三，三九四，八〇〇批亞司德（一種銀幣之名稱）之總預算額外，更支付下列各項經費。計債息二，二五三，〇〇〇，對法蘭西賦貢一一，八八七。〇〇〇，津貼一五，三五四，〇〇〇，皆以批亞司德計算。此等款項，不復存留本地，皆輸入巴黎，或為支付殖民地公債之利息，或則以充法蘭西為謀該殖民地安甯及發展所需之種種經費。

在過去三年中，當法蘭西在遠東之地位漸次鞏固之際，英吉利之殖民地力量，却顯然日趨衰落。其主要屬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南亞非利加，及新西蘭等地，皆變成獨立之邦，其與大英帝國之關係，僅為血族相同，及共戴一名義上之君主。印度常在為劇烈之奮鬥，欲取得圖米甯之地位。埃及已獲有實質上之自由。預測將來，英吉利殖民帝國，似有於後此數年內趨向崩潰之可能。法蘭西政治領袖深信此時乃將法蘭西建立為世界最大強國，以代替英吉利地位之千載良機。自法蘭西克服其戰後之財政困難以來，即採取一與強有力之殖民地相聯之世界政治霸權政策。

印度支那，乃法之重要產業，但僅此尚不完全。法蘭西欲造成一自足之國家，其所缺乏出產，最主要者實為石

油。世界大部分之油田，皆操於英美及荷蘭人之手。印度支那，未潮有著名之油礦，但在緬甸則有廣大富饒之油田。倘緬甸竟一旦脫離不列顛之羈縻，必將更依賴另一重要之西方強國，蓋其實力不足，若單獨存在，恐所謂獨立與繁榮，不過能維持一短時期而已。在緬甸與印度支那之間，夾一中國領土，即雲南省是。法蘭西殖民官署目光所注，即在該省。

雲南乃一極為煩擾之區域。雲南土著，常侵入東京（Tonking）以困法人。即在最近，雲南盜匪，尚劫掠東京北部，殺害許多法國居民。且雲南名義上係在廣東勢力支配之下，而廣東境內之中國人，又係以傾向共產著名者。據報告所得，倘日人在滿洲及華北其他區域之勢力，建樹完成之日，則法蘭西將根據對日之協定，以自由手段對待雲南！

此外更有一為法國極端注意之事，即有多條由西藏出發之重要商旅大道皆通過雲南西藏，如與外界貿易，必需經此路線，方能將其貨品輸出，倘雲南被法蘭西佔領，則此等路線，實際可受法國控制，同時又可與緬甸接觸。法蘭西人設既掌有雲南，復能支配緬甸之油產，自能鞏固其亞洲殖民地之基礎，并足以舉世無二之強大帝國自豪。此

等意念，法人倘欲實現於亞細亞南部，則對日本侵略華北計劃，直接或間接贊助，實極需要。

法蘭西之計劃，不必即時引用。雲南人民，勇敢善戰，曾有人統計，至少需白種軍隊四萬，方能克服彼等。但法國機警異常，常用種種巧妙之外交手腕，對付各該地酋長，使其歸順法國。彼等之方法，為先擇其主要酋長而挫敗之，繼又使其為法蘭西節制下各區域之領袖。當地酋長，常受法國當局之優待，及盡量與以津貼，故不久即變成法國忠心之友人。此種柔和的侵略，繼續不斷地施用，其他酋長，或因煽動，或由武力，遂亦接受法蘭西之保護。過去法蘭西建造其殖民帝國之方法，即如上述。

法蘭西對於雲南之煽誘行動，似已開始。去年十月，雲南第十路軍軍長，曾受法蘭西資助十八卡車之軍火。法

蘇俄在遠東之軍事設備

敬 慈

國政府，宣稱其所以核准是項軍火之輸出者，乃因印度支那銀行經理，被八華人狙擊一案，雲南長官能立即將凶犯梟首之故。然則雲南第十路軍軍長之從此不致敵視法人，彰彰明矣。

法人對雲南之經濟侵略開端於十年以前，當時有一家法國銀行，以資助中國開發經濟為名，在雲南取得重要之建築鐵路權，及採礦權。現在法國外長之弟貝德洛氏，任該行行長。後該銀行失敗，但所有讓與權利仍繼續生效。由上述種種情勢推測，吾人可信法蘭西人在遠東方面舉行第二次動員之局勢，業已佈成。其所用以辯護者，必為下屬理由。一。即雲南土匪常劫掠東京。二。即法國在雲南之合法經濟利益，需要保障。

遠東風雲變色，日俄關係，雖弛實緊。蘇俄在遠

東方面，備有強有力之十萬大軍，及最新式武器，意在對日備戰，為不可掩之事實。日本參謀部少校藤塚止戈夫，在九月號之「世界雜誌」發表「遠東赤軍之配置及防備」，對遠東赤軍之軍事設備，敘述頗詳。

摘譯大意，以饜讀者。

一。赤軍之嚴守秘密

蘇維埃聯邦，本有「秘密國」之稱，對於軍事設備，尤絕對的保守秘密，外人殊不易悉其底蘊。例如各部隊之配置，各國多不守秘密，而蘇俄則諱莫如深，關於赤軍事

項，一切均禁止發表。究竟每師若干旅，每旅若干團，每團若干營，飛機若干架，戰車若干輛，或軍事預算，包含若干章節項目，軍隊指揮官爲何人，無不嚴守秘密，不肯洩漏。赤軍之秘密，既如此之甚，故赤軍軍隊之詳數，殊不易知悉。本編所言者，均不過概括的數字而已。

二、遠東兵力及配置

遠東蘇維埃領域，係指貝加爾以東地域而言，北阿拉斯加 (Alutka)，堪察加 (Kamoheta)，均包含在內。主要部分，自貝加爾湖 (Baikal)，至海參崴 (Vladivostok)，乃至尼可來夫斯克 (Nikolayevsk) 一帶之大陸部分。此遠東蘇維埃領土，面積頗廣，然貝加爾省，黑龍江省，濱海省之三省人口，不過百七八十萬人而已。

現在遠東地方之軍隊，大約在十萬左右。惟蘇俄軍隊，內容極爲複雜，除正式軍隊外，尚有許多雜色軍隊，如國家保安部及國境警備隊之數，詳確數字，不易計算，但將此等特殊部隊，加入計算，當不至超過十萬之衆也。主力軍隊之駐紮地點，自西組東，爲烏丁斯克，赤塔，波爾加，達烏尼亞，斯特列田臣斯克 (Stretenski)，波奇加列俄，海蘭泡 (Blagoveshchensk)，伯力 (Khabarovsk)，伊門，斯巴斯克，尼可里斯克，海參崴，波沙特等處

，均有帝俄時代建築之兵營在焉。尤以達烏尼亞地方，兵營最大，可容數師之衆。即遠東地方之十萬蘇維埃軍隊，散在上述各地。據最近經過西伯利亞鐵路，黑龍江鐵路，烏蘇里鐵路旅行者所目擊，在上述各道路沿線，築有多數臨時兵營，可見蘇維埃軍隊，並非固定的駐紮於上述各地也。

遠東蘇維埃軍隊駐紮之中心，可分爲下列各區，一，以海參崴，尼可來夫斯克爲中心之南部濱海省地方，二，自達烏尼亞至赤塔一帶之東都貝加爾地方，三，自波奇加列俄至海蘭泡之中部黑龍江省地方。在交通方面及戰略上，蘇維埃軍隊，固應着重上列三區也。在戰術上之專用名詞，其位於弓背之戰略配置者，名曰「外線」，如陷於被包圍之狀態者，名曰「內線」。就滿蒙及遠東蘇維埃領土比較觀之，蘇維埃軍隊，確立於「外線」之位置，在滿蒙之軍隊，則屈居於內綫。蓋蘇俄掌握中東鐵路之交通，由赤塔經過哈爾濱，以達於海參崴，滿洲受其包圍，此蘇俄所以駐重兵於南濱海省及東部貝加爾也。且俄國在帝政時代，屢次希望修築由波奇加列俄，經過海蘭泡，黑河，以達齊齊哈爾或哈爾濱。現在波奇加列俄與海蘭泡之間，已築成軍用鐵路。可見蘇俄之重視海蘭泡，目爲中部之戰略

要地矣。

三。外蒙古及庫頁島之警備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顧維鈞與加拉罕訂立中蘇基本協定，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其後，外蒙宣言獨立，莫斯科駐有外蒙使節，外蒙諸官署及軍隊中，聘有蘇俄顧問多人。外蒙獨立政府，且禁止中國人入境。故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有其名而無其實，外蒙似若俄羅斯聯邦之一。最近傳言，多數赤軍，已開入外蒙境內，此消息之真偽，雖尚不可知，已令吾人聞而驚心矣。

此庫頁島，依據朴資萊斯條約，日俄兩國，均不設防禦設備，但蘇維埃聯邦，以維持治安為口實，駐有多數軍隊。日本在南庫頁島，並無一兵一卒。蘇俄尚強詞奪理，謂雖駐有軍隊，並無防禦設備云。且勘察加一帶，夏季捕漁期內，駐有赤軍保安隊數千人，至冬季，亦尚留駐若干部隊，此為不可掩之事實。

四。遠東海軍之配置

在遠東方面之蘇維埃海軍，稱為遠東艦隊。主力部隊，為行駛於黑龍江及烏蘇里河之內河艦隊。尚有由商船武裝之砲艦若干艘，停泊於海參崴港，夏季則往來於北洋漁場，兼負巡邏緝私之任務。

內河艦隊，全部約二十艘，與停泊松花江內之中國艦隊相比較，勢力總在數倍以上。此等內河艦隊，分駐於海蘭泡，伯力，尼可來夫斯克各地，而以伯力為根據地。

據最近海參崴歸客談，在海參崴市中，見有多數戴黑海艦隊及保安艦隊軍帽之水手，成羣結隊，掉臂遊行。造船所附近地帶，哨兵往來，戒備森嚴，不許外人行經其地，祇見載重軍裝運大批物品，出入其間，形勢頗為緊張。相傳海參崴港口，駐有潛水艦云。

海參崴之要塞，以堅固馳名於世，其堅固險要，且在旅順要塞以上。在聯合國出兵西伯利亞時，曾將海參崴要塞大砲，撤去一大部分，現聞俄方有在海參崴要塞，增築防禦工作之訊。如俄方能備有此種要塞用大口徑砲，則在最短時間內，即可恢復舊觀，重振東方第一要塞之聲威，最近又聞赤軍已在波沙特灣附近，築成水陸兩用飛機場，並存有多量軍需品，以備不時之需云。總之，秘密國之蘇俄，行動多令人不易揣測，在國境有無此種軍事設備，恐無人敢下一斷語也。

五。遠東赤軍之威脅

東北事變後，蘇維埃當局，用銳利之目光，注視遠東局勢，且在遠東方面，有大規模之軍力移動，久為世人所

耳熟。赤軍在遠東地方，加派多數精銳騎兵部隊，及五年計劃內國防部分最重要之飛機隊，機械兵團（戰車，裝甲汽車等），化學部隊（毒瓦斯有毒菌等），確為不可掩人耳目之事實。

總之，以人口百七十八萬之地方，駐兵竟達十萬以上。如未存有其他目的，舉動極不合於情理。此十萬之衆，當有過半數，係在東北事變以後增加者。但在東北事變以前，駐在遠東地方之赤軍兵力，當亦不在少數。如此強大駐軍，另有用意，自不待言。否則遠東三省，人口稀少，

積極備戰之蘇俄

——Elias Tobenkin原著——

記者譯

土質澆薄，每年出產之農品，尚不足以養三省之居民，額外增加此十萬軍隊，糧秣須仰給於國內。且此十萬軍隊之配置，在戰略上言之，處處占有進攻之優勢。自非無故而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就蘇維埃革命後之東洋政策觀之，蘇維埃聯邦，既用全力以經營遠東，配置十萬精銳部隊，及多數最新式飛機，目光四射，意在對日備戰。日本海不過一衣帶水，赤軍欲由遠東進攻日本，固非難事也。

蘇俄之野心，盡人皆知。其所以偽若愛護和平者，捨經濟建設有待完成之大原因外，則為恐懼樹敵太多，苟非準備周密，操有必勝之把握，不願輕於一試。

本文乃紐約報告報前通訊員俄人托本金氏之近著，於蘇俄備戰之狀況，敘述甚詳。亟為譯，以饜讀者。

蘇聯對於戰爭之準備，其積極與普遍，實為其他和平國家所未曾夢見。龐大之軍事準備，與政府大規模之工農

業計劃共同邁進，男女老幼，均分負此準備之責，且担任其費用。政府戰時經濟所隨時感覺之物質與需要之缺乏，俄人幾無不知之。

儲存貨物之堆棧，恆受嚴密之軍事防衛。所有工廠，尤其是與戰時材料之生產有關者，其門前均有露刃之戍卒守護，無論何人，設無合法核准之出入證，不得入內參

蘇俄人民之家庭，亦係遵照戰時狀況維持。麵包魚類

蔬菜，皆按人分發，雞蛋牛乳與牛油，則僅供小孩與病人之需，番薯肉類，至為罕見，糖類已屬奢侈品，而茶則在多數區域，恆經月不得一嘗其味。公司工廠與銀行之雇員，咸須接受穿戴及配置毒氣面罩之通常訓練。學校方面，則同時給予學生以戰時及平時之課程。

偵諜之狂熱，亦復流行。凡屬俄人，均受當局之警告，審慎發言，勿為「外國軍閥」之間諜所探悉。與居住蘇聯之外人交游，尤當留意。俄人之必須於異邦人（無論其係暫時之觀光者，或政府聘用之技術專家）來往者，其所受之訓示，為以極高度之禮貌，與極少之言詞出之。迨工作完畢及辦公鐘點過後，所有俄人，恒遣其外國之同事而他去。俄國人民新聞紙，戲劇與美術，其精神皆一致向軍事方面發展。而紅軍則更確守史丹林氏「追上及超過」西方各國之口號。

其最可驚訝者，即此等鉅大之軍事組織，乃完全建築於和平主義基礎之上。蘇維埃之和平目標，始終為其政府發言人所反復聲明——願意加入互不侵犯公約，及全部或局部裁減軍備，皆俄當局所屢屢主張者。史丹林氏，當其要求全體俄人贊助政府之軍事計劃時，曾說明蘇聯共和國，並無帝國主義者之企圖，且並不欲得外人一尺之土。此

外史氏更對俄人保證，惟有維護蘇維埃邊疆完整之戰爭，（自衛戰爭）始得命令彼等參加，故俄國各部，對政府之經濟策略，雖常加抗議，而於克芮姆林 Kremlin 之防衛政策，則恆一致擁護也。

在蘇維埃旗幟下列土而居之民族，數凡一百八十之多，計操一百五十種彼此互異之語言。對於每種民族，蘇聯政府，均以其各別之語言，申述政府之防衛計劃，彼等受其浸潤，已深信全世界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皆在反蘇維埃立場上聯合，準備侵犯及分裂蘇俄矣。蘇聯各地之標語亦用種種不同方式，以「俄爭危機」昭示其人民，例如：「全世界中產階級預備對布爾雪維克操刀而割了！資本主義階級準備對蘇維埃共和國作神聖之戰了！法國將我們鄰邦鍛鍊成一條困俄的鐵鍊了！波蘭與羅馬尼亞締結軍事協定來反對無產階級的祖國了！英國為何在羅馬尼亞和芬蘭建設海軍根據地呢？捷克斯拉夫已牽入我們敵人的戰綫！波蘭攻俄的時候法國海軍將任其使用！」

蘇聯之戰爭心理，——有人主張稱之為「戰爭意識」！其基礎實建於社會主義教條之上。半世紀以前，馬克思曾指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基本衝突」並主張如欲決定誰是誰非，惟有訴之武力。最先準備以馬克思主義為

管理全國制度之試驗者，即爲列甯。列氏於蘇俄布爾雪維克革命成功以後，曾警告其徒衆，謂「蘇維埃聯邦決難於長期間內，與帝國主義之政府共同存在，」而共黨之俄國與資本主義之歐洲間之戰爭，事實上萬難避免。

史丹林氏，於莫斯科最近之黨員大會中，其言更爲直率。「有主張吾人可從事進行一革命外交政策，以取得歐西中產國家之親善者。此輩之思想，與吾人迥不相侔。吾人在蘇俄所從事之工作，其成功也，足使全世界澈底更新。吾人之繼續存在，足使其他國家之工人階級革命化。」

克芮姆林之領袖，以爲目前之汎世界經濟衰落，決不能由其本身自尋生路，如過去工業危機之所爲。據彼等之意，目前之經濟解體，即爲資本主義不足爲社會制度之證明。彼等更可預測，此等經濟危機，將演化而成爲政治危機，「各中產階級國家中階級區分之尖銳化」。上流及中流階級，彼時將以法西主義爲唯一出路，而工人階級，則將愈益革命化。此等局勢，將因印度，中國，印度支那，及其他所在殖民地之叛變，而愈形嚴重。

據克芮姆林之預測，各中產階級政府調和內爭與解決殖民地危難之最後嘗試，必爲一對外戰爭，而此種戰爭，無論其如何發動及其原因何在，必立即演變而爲對待蘇聯

，蓋彼等方認俄國爲全世界無產階級暴動之源泉也。蘇維埃戰事委員長佛諾希羅夫 Voroshilov 最近曾警告其國人，謂大戰後資本主義所造之錯誤與失敗，必將全體委諸「紅色莫斯科」由其負責。

據克芮姆林所述，全世界公共意志方向蘇聯攻擊之證據，可由多種國際事件中窺見之，此種事件，可以釋爲各中產階級政府着手干涉蘇聯內政之朕兆。蘇俄兩大使佛諾史基 Vorovsky 與佛可夫 Volkov 在日內瓦及華沙之先後被害，及多數謀刺蘇俄官吏之企圖，實爲此等事件中的一部。所謂牧師戰線，——俄人對教皇，英倫禮拜堂，美國牧師，及各種反對蘇維埃待遇宗教辦法之團體之稱呼——就莫斯科觀之，實爲鼓吹對俄作戰之號筒。「白俄」將軍古弟波夫 Kutepov 在巴黎之失蹤及法人設法使失蹤事件與蘇聯政府發生連鎖之企圖，在俄方亦釋爲係鼓動輿論反抗俄國之陰謀。對於亞姆托偽造文件，Antorg falsification 及美國漁業委員會之活動，克芮姆林亦作如是觀。

在此等事件中，其最爲重要及經蘇維埃認爲無論如何必致引起對資本主義國家之戰爭者實爲各方面拒絕俄貨入口之運動，蓋俄國貨物，皆被目爲強迫工役或因犯勞工之產品也。蘇聯政府，官言此等攻擊毫無根據，並援引裨斯

麥克之名言曰，「在戰禍未開之時，慎勿污人過甚。」

吾人設以爲蘇聯之積極準備戰爭，乃純受共產黨綱之鼓動，則未免過於蔑視蘇俄政府對於現實主義之感覺，蓋俄政府此種感覺，殆與歐西其他政府同等銳利也。蘇聯在歐洲之直接鄰邦凡六，其中因國界與俄方發生糾紛者，已有四國。即此已足爲永久爭持之源泉。此外俄人對每次軍縮會議之失敗，恒感覺戰禍之威脅。據俄人之意見，軍縮會之所以毫無成功，實緣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蓄意破壞所致，而法國尤屬禍首。

波蘭與羅馬尼亞邊境上少數界限不明之城鎮，必爲東歐方面未來戰爭之導火線，而負直接主使之責者，據俄方意見，當係法國，蘇俄感情，以對法爲最惡劣。布爾雪維克之廣播電台，曾昭告於人曰，「法蘭西乃蘇聯最難饒恕之敵人」。據稱波羅兩國之戰鬥政策，乃由法參謀本部構成，而其軍隊之給養與設置，亦由法銀行界擔任。

法國實爲俄羅斯帝制時代之最大債主，自布爾雪維克黨勃起以來，法國所受損失亦首屈一指。俄國之工業，鐵道，礦山以及五金工廠在昔大部均屬於法資本家。俄國銀行，亦向由法方控制。但在莫斯科與巴黎之間，尙有其他糾葛存在。法國在遠東之勢力，實間接與蘇俄衝突。中俄

共有之中東路，其華方資本，係由法銀行家供給，故其最後之處置，必爲一嚴重而多糾葛之問題。

已故白里安氏組織「歐羅巴聯邦」之嘗試，就莫斯科觀之僅爲陷蘇維埃共和國於孤立地位之方法耳。最近泰狄歐氏提出之丹腦河流域各國經濟聯合之計劃，莫斯科政府對之，亦取同上態度。此等努力，莫斯科均認爲係法方企圖聯合歐洲各小國成爲一單獨反俄集團之另一陰謀。蘇俄外交部，已深信「法日聯合，乃既成之事實」，而當戰禍勃發之時，蘇維埃共和國，捨防衛其歐洲邊境外，同時須顧慮其亞洲之國防。

俄法兩國之敵意，由法政府對於居留法國之白俄移民之待遇，而愈趨成熟。據克芮姆林之估計，布爾雪維克革命後由俄逃亡帝俄官吏軍人與地主，共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之多。其中移居德境者約五十萬人，但其對蘇維埃制度反抗最烈者，則咸在法國。

莫斯科堅稱卜居法土之四十萬俄人，大半皆係軍人，並保有一種可以稱爲白俄政府之組織。彼等不僅保留沙皇軍隊之某部，（該項部伍，係整隊離蘇俄他去者）且於法境訓練新白俄軍。據莫斯科方面推測，此等移民，一至戰禍開始，必亟行與蘇維埃之敵人聯合，從事完成其根本消

滅共產制度，及在莫斯科建立新政府之希望。蘇維埃現下流行之文學及宣傳品，皆詬責法政府，謂係在巴黎從事陰謀之帝俄官吏及大公爵之同謀者。

蘇俄與波蘭，雖自一九二〇年來即維持和平關係，然自俄方觀之，捨法蘭西外，波蘭實爲其主要敵人。波人對此，亦不否認。最近某波蘭政治家曾謂，「吾國軍隊之使命，爲對付兩大敵人，一方爲資本主義之世界，而另一方面則爲共產主義者之世界。」而共產黨人亦高呼曰，「吾人當踏過波蘭人之屍身，達到全世界爆烈之鵠的」。

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八年，波蘭建設之軍火機械廠，凡二十有二，而從事於生產戰時材料之工人，其數目亦增至六萬以上。據莫斯科之估計，波蘭之國家預算案，其專爲軍事而支付者，殆達百分之五十與七十之間，此項比例數目，且逐年增加。波蘭戰事預算案，在一九二八年，爲八千五百五十萬元，至一九二九年，即增至九千一百萬元，一九三〇年，爲九千五百萬元，迨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九千六百五十萬元矣。

俄波接壤間已屢屢發生類似每次戰爭前常將發生之事件。據波蘭官方發表之數字，波蘭軍事法庭，於六個月期間以內，因代俄偵探之罪名而判處死刑者計五十九人。在

他方面蘇維埃政府，最近亦宣稱波蘭恐怖主義者，均「飾爲波蘭外交官吏」，在俄境活動並指導陰謀。

蘇俄政界流行之意見，爲波蘭積極準備作戰之動機，與其謂爲防衛，毋甯謂爲侵略。其希望乃在於由對俄戰爭，而演進爲「大波蘭」，一「由海至海之波蘭」，以完成該國年來好戰分子之迷夢。斯時波蘭將由波羅的海伸張至於黑海，擁有敖得薩 Odessa 海口，及通達至該口岸之烏克蘭 Ukraine 之一部——全歐最沃美區域之一。波蘭軍事當局，需要一部份白俄參加將來之對俄戰爭，希望於割裂俄國以後，（此項瓜分事件，波蘭期望於戰勝蘇聯後實行之，）彼白俄可得一部份土地以爲酬報。

蘇聯與羅馬尼亞間，未曾締結任何條約，亦無何種商業與外交關係存在。對於羅馬尼亞之攫取比塞拉比亞 Bessarabia，蘇俄政府從未予以承認，並對凡爾賽和約關於此事之核可完全蔑視。

一九三一年，羅馬尼亞戰事預算案，達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就其人口比例數而論，其額數之鉅，殆駕波蘭預算案而上之。姑舉一例以證明之，軍事航空，在此區區小國，已發展至可驚之限度。在一九二三年時，羅馬尼亞之戰鬥機，尙僅六十架，而目前已有二百八十架矣。此外蘇俄更以

爲羅法之間，必有一種協約，規定羅馬尼亞與蘇聯發生戰禍時，法政府將以飛行機坦克車及化學用具供給羅國。

波蘭與羅馬尼亞之參謀本部，彼此均公開合作，且聯合一致，與巴黎之法參謀本部，作密切之聯絡。波蘭及捷克斯拉夫，曾結一公約，規定捷國對法國軍火過境以達波蘭而運至蘇俄邊境時，可以通過。

愛沙利亞，爲構成防俄戰線，並制止布爾雪維克主義與中歐西歐各國接觸之鄰邦中之一員。該國亦具土地野心與疆域糾葛。愛沙利亞人，以爲其國界應達蘇聯境內之諾夫哥拉得 Novgorod 不應僅至拉發 Narva 而止。愛國之戰事預算案，僅五百萬元，但將來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向蘇俄進犯時，該國在戰略上所具之重要性殊難忽視。

芬蘭對蘇維埃共和國一附屬小邦——加拉利亞 Galizia——提出要求，因其人民，大部份爲芬蘭血統。但芬蘭之戰事預算，自一九二八以迄今茲，仍保留一千四百二十萬之原數，故其對蘇俄之威脅，當不甚大。

昔帝俄之作戰也，從未獲得良好結果。其種族與地理上之條件，連同外交上之某種天才，使沙皇之擴大政策，頗形順利。經過十三十四以迄十五世紀之一部，帝俄對於一較小而好戰與堅忍之韃靼民族 Tatars，始終納款。此

項蒙人之威脅，迨伊凡四世 (1533—1584)，自一五四七年，始爲俄皇) 時始行終止，但其繼位之王，又爲立陶宛與波蘭貴族所困擾與屈辱。彼得大帝，開始延聘外員，及組織俄羅斯新式軍隊，但仍爲瑞典所擊敗。迨十九世紀中葉，英法鑒於俄國之力事擴大，乃犧牲奧託門 (舊土耳其帝國) 帝國以制止之。而至二十世紀初葉，俄又爲日所敗。

在沙皇統治之下，每次對外戰爭失敗，必繼以一內部之嚴重叛變。例如俄國在旅順之敗績，即促成一九〇五年之革命，世界大戰中之潰敗，則不僅犧牲尼古拉二世之寶座，並其生命亦不能保。克芮姆林之獨裁者，對於此等重要之史蹟，均予以嚴重之注意。而蘇聯之備戰計劃亦經宣稱爲係根據蘇俄於未來戰爭中必不失敗之決心而籌備。以促成蘇聯在原料上與機械上脫世界而獨立爲目的之五年計劃，乃克芮姆林根據以籌畫勝利策略之基礎。蘇聯政府對人民否認具有帝國主義陰謀之誠懇宣言亦爲上項策略基礎之一。在未來戰爭中，俄國軍士，將不爲擴充疆域與殖民地而戰，其決死沙場之目的，當僅爲自國之防衛。蘇聯於未來戰爭中保障勝利之第三步策略，當爲全俄人民工業與心理之普遍軍事化。每一強幹之俄人，均爲實際或潛在之軍士，每一工廠均爲兵工廠，而每一農民之茅舍均爲堡壘

紅軍人數，約五百六十萬，以較沙皇時代之軍隊，僅十三分之一。其平均數為二百四十人，中有一人為戰士，至波蘭，則僅八十人即有一人，而在法國，更為六十人中有一。作者曾向莫斯科最重要官吏發問曰：「君等既斷言蘇聯和平日常受其資本主義鄰邦之威脅，而同時所保持之常備軍，復如此其少，其故安在？」彼之回答，極為簡明：「紅軍並非士兵之集體，但為官佐與司令之集體耳。至於士兵，則全俄人民皆是也」。此項答詞，乃事實之說明，並未浮誇，蘇聯實已進行軍事之革命，其澈底一如其政治社會與經濟上之改革。

在蘇維埃聯邦，每一公民，均熟習幾種軍事學術與戰爭策略，十七歲以下在學校接受軍事訓練之兒童，約六千萬人，阿史非其姆（Osobvichina），乃訓練工人書記與店員之蘇聯國家保安會社（領導下之「軍事團體」，數達六萬。阿史非其姆，有會員一千二百萬人。每一工廠及集合農場，均有軍事俱樂部。各大學校，即軍事策略之訓練所。大學生之運動亦軍事化。

柯姆索莫耳（The Comsomsols，或共產青年聯盟會，有十六歲至二十三歲間之青年會員五百萬人，皆接受學校與工廠規定之軍事訓練外之特種課程。彼等之訓練，與正式

軍隊非常類似，故人恆稱之為俄國之「幼年軍」。

至於婦女，則已有二百萬人，具有相當準備，可於戰事發生時，在農工商業及城市公務方面，代替男子之職務。此外更有二十五萬人，受有正式軍事訓練。一九三〇年，高級軍事學校，收納婦女五十人，從事研習足任軍官或司令之學識。

因鐵道交通缺乏之故，蘇俄政府，極力將航空發展至最高度。舊歲為航空而費之金錢，達一萬五千萬盧布（約七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二年底，當局希望航空路線，可延長至六萬九千二百七十英里。

此外當局更訓練十萬人分頭便人民指導防衛化學與毒氣之方法。一應物品亦施行戰事標準化，無論平時和戰時，均可應用。故售與農民之皮鞋，即與軍人所用者種類相同。

蘇俄政府對於其軍事力量之估計，可由凱甘諾蘇息（L. M. Kaganovich）凱氏乃極有權力之Politburo之會員，為共黨中最強健之分子，其重要僅次於史丹林氏與摩洛托夫（Molotov）最近之言論中見之。凱氏之言曰：「余願奉告境內外俄國之敵人，吾國軍隊，已逐日強大。其中包括工人階級，有組織之農工，與貧窮農民。吾國有組織之武力

，計有職工聯合會會員一千一百萬人，義勇國防會會員九百萬人派至各蘇維埃代表一百萬人共產青年聯盟會會員五

百萬人，及先鋒隊四百萬人。此項軍隊之領袖，為世界組織最良之無產黨——共產黨——黨員二百萬人云。

太平洋戰爭中日本之弱點

日本石間中尉著

譯者贅言：本篇原載日本最著名之「文藝月刊」

之出產額復如是短少，而過去五十年間每歲人口之增加，

，由某雜誌譯成英文，再由英文譯成中文。作者本屬軍人，其對日本國防計劃之籌謀，假想敵人之測定，皆有專門軍事知識為根據，固無足異。惟關於國際現勢之觀察，作者亦能獨具隻眼，縱論日本現代軍人所取政策之不當，公開承認太平洋戰爭中日地位之危難，而歸結於中日兩國應直接解決滿蒙糾紛之一點，不特可供外人之參考，抑且足資日本之遵循矣。

又恆達七十萬之巨，食物之分配，因此感到極度缺乏，工業之倚賴於外國原料之輸入者，亦於焉益為迫切，是以一旦吾國之海岸線為人所封鎖，則吾國大多數之人民，捨餓死外無他途。

此次滿洲事變之結果，誠足使遠東方面及太平洋沿岸未來戰爭之性質，發生突然之變化。日本之國防計畫，因此亦將根本動搖。參謀本部及軍事領袖之具有冷靜頭腦者，對此更不能不深加思索與考慮。設彼輩於此等危難之秋，尚漠然無動於中，則日本必為德意志第二，將無疑義，余深恐一般人士，不知此問題之重要，特草此文，以期喚起軍事當局與一般人民之注意焉。

▲國防之目標 吾國（指日本）之土地既如是褊狹物類

因此吾人國防計畫之中心政策，當為海外航行線之安全，與夫主要工業原料輸入之保護。所謂主要之工業原料，泰半由中俄兩國而來。故運輸之保障，實為日本帝國冀求維持生存時之唯一目的。同時關於吾人滿蒙權利之擁護，與遠東和平之維持亦應特別予以注意。其理由具如下述。

▲假想之敵人 如欲完成一國之軍事準備，心目中當有其假想敵人，但專就國防計劃之目標而論，則其假想敵之為誰何，又恆依國內外事變之發展為轉移。日本國防計劃之性質，設不加解釋，頗難領悟。但就目前國際局勢而論，日本之假想敵，概括言之，可分為五。

- (一) 北美合衆國。
- (二) 中國或蘇俄，或中俄兩國。
- (三) 中國或蘇俄，或中俄及北美合衆國。
- (四) 中國或蘇俄，或中俄及國際聯盟。
- (五) 中國或蘇俄，或中俄及北美合衆國與國際聯盟。

▲帝國生命素 滿洲與蒙古，事實上爲日本帝國之生命素。關於危及該兩區域內吾國權利之問題，日本帝國，自應盡一切可能之方法，以維持其固有之地位。事實如此，則其與中國及第三者間之衝突與糾紛，事實上當不可避免。前述一二兩類，其彼此間相互之關連，由此可以窺見。設在一二兩類所代表之狀況以下，稍事疏忽，則第三類所述之局勢，即將發生。此外倘再措施失當，則四五兩類所顯現之局面，更有產生之可能，因此，吾人於考量國防計畫之時，應加以極度之審慎。

設當日本帝國與中俄及北美合衆國發生極度緊張之關係時，則吾人之國防目標，自應以足夠應付第三類之情勢爲準，換言之，即應保持一對中俄美三國足操勝算之兵力是也。但關於四五兩類，則在任何狀況下，吾人俱感萬無應付之可能。願吾國軍事當局，對於此事，似毫不注意，

或竟有蔑視者。

▲勝利或失敗 自滿洲危機發生以來，世界之戰雲日益濃密。設不幸而太平洋上發生戰爭，其最後結果，雖難預定，然就國際關係及各國間事變之發展窺測，亦可約略摹擬得之。現假定與美作戰，據著者之意，似無若何可以憂慮之理由。或謂倫敦條約，既加吾國海軍以限制，則對美作戰，恐難應付裕如，但就余觀之，此種論調，未免偏於悲觀與怯懦，殊不足以加以重視。

日本海軍兵力，雖在倫敦條約下，與英美之比例，定爲三：五：五之比，然於西太平洋上日美荷發生戰爭，日本海軍力量足以對抗美國，實屬可能。

▲美國之不利 美國遠處太平洋西岸，設欲輸送海軍艦隊必涉數千里之重洋，於供給及補充，困難必多，反之，日本但以同等戰鬥力，在其本國範圍內指揮作戰，較之美國海軍長途跋涉便利遠甚，故最後之勝算，必屬於我，但此猶爲根據倫敦條約三國海軍比例而製之假定。事實上美國關於輔助艦如近代式之巡洋艦，頗爲缺乏，非至一九三六年，美國之輔助戰艦，不能達倫敦議定書規定之限制。因此，在此時間內，吾人實處於絕對有利之地位。詳細考察世界現狀之趨勢後，吾人確可斷言，美國決不致輕易與

吾人開聲。

上項根據倫敦條約或議定書中之海軍限制條文而生之悲觀，既經排除。但因此不能即謂吾國之艦隊，足以突入美國之領海，而強制美國屈服。此乃萬不可能之事件，余之意見並不如此。即欲侵略爪哇，亦頗成問題。日本之所注意者，即為西太平洋之獨霸，不令美國勢力竄入。換言之，前文聲稱之國防目標，日本在任何狀況下所不放棄之限度也。

▲兩百萬華軍 至與中國或蘇俄或中俄兩國（如上列第二類所述）交戰時，則日本實操必勝之權。但一展視中俄之兵力，可知中國之陸軍，因過去內戰與武力割據之故，其數目歷年大有增加，其形式亦常遭急遽之改變。其確實數目雖不可詳考，而中國可用隊伍，大約將在兩百萬以上。此蓋併滇川桂黔各省三十六萬之軍隊而論，（英譯者按：此數不確，因事實上四川一省，已有三十萬軍隊也。）因地理上之關係，是項軍隊，實難運至滿洲作戰，因此，華方陸軍之可以應戰者，其數目當不致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至於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紅軍或赤衛隊，其數約及一百二十萬人，（民軍與保安隊計算在內，但常備軍在外）但其對歐洲各邦之關係既極繁複，故其對遠東所能動員及派

遣之軍隊，至多亦不過三十或四十萬人。

至日本方面，則現役軍隊，可以為作戰之基本勢力者，已達二十五萬人以上，一旦對中國或俄國或中俄同時宣戰時，吾人立即可以另行派出之勁旅，更可得二百萬人而強，其數目之多寡，且能依中俄兩國之兵力而伸縮。根據上述之估計，可謂最後之勝利，必屬日方。

設與中俄任何一國，戰或同時與中俄美發生戰爭，就吾國內部狀況及戰時財政而論，吾人惟有採用「以神速之手段取得神速之決定」一原則，或可操勝利之把握，否則更無其他方法可循。但一延長之戰事，將使此等事先之預測為不可能。蓋戰禍愈延長，則美國人之偉大經濟力，與軍事工業方面之天賦財源，愈得發揮，而其戰鬥能力，必愈形擴大。此等情形，已為近代軍事專家所公認，勿庸諱言也。

因美國戰鬥能力之擴大，余恐中俄方面之作戰力量，或亦有同樣增加之可能，雖其增多之程度，事先難以預測。同時第三者（如大不列顛）加入戰爭亦屬可能之事。設英美聯合以謀日，則吾人萬難對付。吾人於此，可回想日俄戰爭之時，僅僅二十個月之繼續奮鬥，日本已感極度之竭蹶，亟望停止戰爭及與俄人議和矣。

彼時俄國方面，設再將戰事延長一年或半載，則其產生之結果，或大不利於日方。此種情形，全世界直至今日，尙未發覺，蓋日本當局，保守極端之秘密也。雖目前之情形，已與向時完全不同，然僅就日本純依外國之供給，及其經濟力與工業原料之日形缺乏兩點觀之，則日本於長期戰爭之後，究不能獲勝利，誠一極可懷疑之問題。全世界有思想之人民，亦知設欲屈服日本，非長期爭持不爲功乎。

▲詭計之需要 其次即爲第(四)(五)兩類所述之階段。彼時日方之敵人，當爲中俄之任何一國，或中俄兩國及國際聯盟，甚或中，俄，美，及國聯，似此，則戰爭之範圍，將日漸擴大。當斯時也，在世界各主要國家中，吾人應將友敵兩方，作明確之分辨，然後與友吾者聯盟，以攻敵吾者，惟有採用此法，吾人始可令英美兩國互相箝制。甚至即能如此，設非在極端有利之狀況下，吾人亦難期必勝。但若逕謂英國必與日本之敵人聯合投入太平洋戰爭之漩渦，而派遣其全都艦隊包圍遠東以制日人，似亦爲膚淺與無根之猜測。

世界第一海軍國之大不列顛，雖就實際力量而論，在列強間仍佔領袖之地位，但其領地既遍佈於全球，故其注

意力，必爲歐洲與印度之不安所吸引。邇者有人建議，謂設將英日同盟與以恢復，英國或可遣其一部分之艦隊，前來太平洋，以爲吾人之後援，反之，設英人與美聯合，則太平洋戰爭之情勢，必因此而大大變更。

在上述情勢之下，(爲討論便利計，暫將上述四五兩點擱置不論)足以絕對保證日方勝利之條件，幾屬絕無，其所僅有者，當爲「以神速行爲作神速決定」之戰術，及用突然攻擊，佔領敵方軍事要害之策略，是雖不足致敵之死命，然實可使結局有利於我方也。總而言之，戰爭技術當不出下列兩原則：

(甲) 堅毅之爭持，

(乙) 迅速之行動，

▲攻其所不備 例如在現下滿洲事變之中，吾人曾以乘其不備之方法，擊敗華方之主要隊伍，並繼續佔領遼甯與吉林各重要城市，與對方以致命之打擊。從事是項行動時，吾人在開始即應準備與敵人相當或超過敵方之兵力或武備。動作上之偶一遲延，必致全部之失敗。

至於吾輩敵人，則由一延長之戰役，或可得良好之結果。故於開始之時，或採取一消極之戰術，以頹喪吾軍之勇氣，與耗費吾國之財源，對吾方之攻擊與挑釁皆不取任

何行動，惟頑強負隅，以待最後之時機。

據一般之推測，在太平洋戰爭之前期中，美國多半將採用此等方法以困吾人。但亦有謂美國於對日作戰時，或將遵照迅速行動之原則者。在此等臆測之真理未曾證實以前，吾人仍以假定美人將採取消極戰術為適宜。蓋根據滿洲事件之經驗，援用日本業經試驗之「迅速行動」政策以困敵人，實非一輕而易舉之事也。

▲盟約之效力 自國際聯盟成立以後，其盟約遂成為排斥戰爭之工具，而凱洛格非戰公約，又取同樣態度而贊助之。故於萬不可免之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就愛好和平者觀之，世上一切事件，皆應呈露新穎之方式。但吾國陸軍部，關於此方面之態度，則為蔑視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彼等之行爲，非常武斷與自大，實際上幾等於裂公約與盟約為碎片。

號為日本之世界軍事專家所計劃之太平洋戰爭，其範圍至為狹小，而其對此之考慮，又係在錯誤之觀察下進行。自滿洲事變突發以來，世界之局勢，已生重大之變遷，遲鈍與無用之軍部當局，於此當受適宜之打擊。結果彼等籌謀已久之戰爭計劃，必根本動搖，其所想像之「空中樓閣」亦將因以廢置，而今而後，彼輩當了然於其向所陷

入之錯誤矣。吾人設將世界局面作一鳥瞰，當知太平洋戰爭性質之所以變更者，實由於左列四種原因：

(一) 吾人預計將於太平洋戰爭時施行者，為利用國聯盟約，以制美國，並假定英國因其與國聯之關係，當不致於此次爭鬥中佔主動地位，復假定其他惟英美馬首是瞻之國家，或不敢與吾人之敵方聯絡。故此等對付國聯及其他國家之政策，實為整個之失敗。

(二) 當遠東方面因滿洲問題而發生戰禍，日本與中俄之任何一國或兩者交綏時，下列三方面之任何一方，常有加入戰爭以攻日本之危險，……(甲) 美國 (乙) 國聯 (丙) 美國及國聯中之任何會員國。

(三) 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中，(其因自衛而採取之行動除外) 均有排斥戰爭之特別規定，當吾人聲言吾人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乃因自衛而起之時，國際間普遍之信任與疑忌，紛紛興起。此外更對日本佔據南滿鐵路區域外中國各城市之行爲，一致與以詰責，遂使吾國於國際間，陷入極不良好之地位，就上述情況觀之，設吾人與世界全體開釁而不惜，則亦已矣。否則無論如何，決不可根據迅速行動之原則，以最高速度，武力佔據或佔領敵方各要害區域。

(四) 凡自來主張以武力保護滿蒙利益之日本公民，應知此後決不能由武力獲得保障。吾人設竟違犯保證和平之機關，則日本之權益，亦必陷入不安全之境地。

▲步德國後塵 設滿蒙各問題，得由將來中日兩國之直接交涉而清理，則上述四點，將為空談，而吾人亦無所用其焦思。但就余觀之，即使中日兩國能由直接交涉而清理目前之糾紛，滿蒙一切困難之根本原因，仍屬存在，毫釐之失，仍可引起另一戰禍之發生，而日本亦必難自拔於戰前德國之覆轍。因此吾國之陸軍部及全體人民，應合力尋求種種方法，以期解決包含上述四點之問題。

但此間仍有戰爭與糾紛之可能存在。吾國人民所應澈底體認者，即滿蒙之將來，實為其他一切事件之先決條件

• 目前之事變，在日本方面其起原既因合法之自衛，且中國軍隊自始即採取不抵抗主義。故中日間此次之衝突，猶不能稱為正式之戰爭。

設滿蒙糾紛之剩餘部分，能由中日直接協商予以解決，則爭點之範圍，必將縮小，反之，設日本企圖攫取其應有權利以外之利益，則各項不同之糾紛與混亂，必連續發生，美，俄，甚至全世界與日對抗之局面，必將釀成，日本此時除戰鬥外將無他途可尋，是皆可以預測者也。

日本政府，或因鑒於上述之預測，故上次於答覆國聯提出關係直接交涉之五項提案時，所要求者，僅為中國尊重日本帝國在滿洲之條約權益而已。

旅華全體韓僑哀告中華人士書

萬急。中華民國四萬萬父老兄弟姊妹鈞鑒：敵邦不幸，至於亡國，不能鼎足於亞洲，而中日兩立之勢成；兩立之勢成，而強弱之形分；強弱之形分，而其勢終不能兩立，使彼奴得志，而獨尊亞洲，此敵邦之罪也。敵邦不幸，至於亡國，不能踐攻守之盟，而反啓賊以門，假敵以途，使彼奴肆志於滿洲，而中原震動，此敵邦之罪也。敵邦不幸，至於亡國，不能早脫羈絆，予敵以深創，反長敵之氣，而專事侵略，使其影響於四萬萬同胞，入之鼎鑊中，敵邦之罪也。苟天之有知，祖宗之有靈，其將斬滅之不暇，尙足齒數於衣冠之列乎？敵邦畏天之誅，凜祖宗之靈，不敢自安，又不敢自趨死滅，棄我父母，捐我妻子，訣別我先人墳墓，萬里循逃，來貴邦如歸家；念年以還，生命於斯，衣食於斯，政治法律於斯，以待未死之日，庶幾有爲也。上天不悔禍敵邦，以敵邦之禍及於貴邦，是敵邦不幸，至於亡國，又不幸至於二重亡國也，無甯茲敵邦之有大慝

焉，將泯然而絕乎！然嘗究其故焉，吾兩邦皆自亡也，非彼亡之也。何則？敵邦於未亡之先，不自覺之深，不自尤之久，不自立之堅，以其恃有外援；而又不圖自決，一旦事發，皇皇焉無所措手足，墟三千里而自爲魚肉，其愚固不可及也。貴邦則不然，病在自恃，恃人傑之衆，土地之廣，財產之富，又五千年祖宗之威靈，至大至尊，以爲天下莫予毒也，忽之消之，江河激進，浸而至於破舟而不自知。嗚呼！人與我俱不足恃也，如恃之莫若自立也。使吾兩邦知未雨而綢繆，早自爲計，彼區區小酋，將如我何哉？又嘗究其故焉，彼奴之於中華，懷不測之心，其來久矣。其心以爲皇王帝伯，彼何人哉？山河之富，衣冠文物之盛，九有五服萬方之雄，豈獨爲漢族之有哉？殷有玁狁，周有犬戎，秦漢而匈奴先零侵，魏晉六朝而苻堅石勒慕容跼跋之輩雄，唐則突厥吐蕃爲亂，至於五代，其種愈混，宋弱於遼金，竟亡於元，明亡於建奴，有三百穢汚史，是

何嘗不是蠻夷戎狄，尙能管子玉帛之美，踞皇王九五之尊，何獨三島之種，卵育海穴，自生自滅，不能角逐於天下哉？於是蠢蠢然起蠕蠕而動，胆大如天思有所爲也。徒以敵邦如天之威，斬絕其心，文德以來之武功以徵之。彼又知我兩邦，有兄弟之誼，休戚與同，故不敢出雷池一步，以抗命於吾兩邦也。昔我壬辰之歲，彼曾秀吉，欲假途於敵邦以窺明，我兩邦大張捷伐，殲厥八億之衆。當是時也，以我兩邦之神威，直搗巢穴，斬草除根，固一舉手足之間耳；猶念是亦人類，上天有好生之德，姑直放之裔而殖其族，以安其生。彼宜感恩戴天畢世而修臣妾之職，孰知蛇蝎之性。每懷毒人，乃三百年而後，有甲午之役，又十七年而有庚戌之變，於是而彼假途之心遂，而侵略之策始，以朝鮮爲室，以滿洲爲門，開門放足，則中州大野，恢復有餘地矣。於是而彼又以爲計未盡善也，中韓本兄弟也，兄弟之情未絕，急難之懷必切，况韓人獨立之血，念載尙流，中國敵愾之，援助之，無所不用其極，則必使其兄弟而爲仇敵，然復韓之勢孤，中國多一敵，退無後顧之憂，進可以併力侵蝕，凡子女玉帛之美，皇王九五之尊，可爲所欲爲，而應有盡有矣。於是而反問之心起，挑撥之計行，始則嗾使彼流氓假作韓人，種種破壞秩序，致起

貴邦父老兄弟不情之感，繼謂華人仇韓，今日殺戮在滿韓人生命若何，明日搶掠財產奸淫子女若干，蜚語喧傳，張皇報章，釀成韓人排華風潮。潮起之始，彼奴又嗾使彼流氓，假作韓人以為前驅，搶奪華人財產，則歸彼之私肥，殺戮華人生命，則嫁禍於無辜韓人，曰，韓人可惡，陽爲市好於貴邦，狼心狗肺，鬼祟百出，人所不爲，彼能爲之，欲以一手掩天下人耳目，天日昭昭，能不懼哉！於是而間親爲仇之計又成矣，賣敵嫁禍之功又奏矣。乃自斃其軍官中村，而曰華人斃之，以憤激其軍心，自壞滿鐵軌線，而曰華軍壞之，藉爲動兵之詞，遂乃羣犬吠影，封豕夜突，一夕之炮瀋陽灰，頃刻之戰，吉長黑哈束手。當是時也，貴邦忍無可忍，三省尙有精華數十萬忠義之士，皆愛國如命，義正師直，不難一舉而撲滅之也；然而貴邦以寬宏大度，退讓以處，以和平之旨，猶委曲求全，以公理猶在於天下，懇之國聯，聽其裁斷，仁至矣，義盡矣，彼苟有國家之資格人類之良心，豈不感動於心哉？然天下何嘗有公理哉！彼列強者，寧獲罪於貴邦，不敢自棄其強權，况其猶華野心，與彼奴一也，不過所取之手段不同直接之時間先後而已。懇之國聯，已知其必無幸矣，及國聯無幸，彼乃益無顧忌，以爲列強已合謀分贓矣，肆然縱兵破竹而進

，不旬日又聞錦州自撤。噫！其果然哉？其誘敵深入或兵家之常歟？抑望風奔潰，事見大去乎？又神州九萬里，將入其版圖乎？又半萬年黃胄聖族，將甘彼奴隸乎？又中國之大，四萬萬之衆，斷斷爲無一介人乎？又將爲敵邦之覆轍乎？又將爲民國之末日乎？抑又滿清之餘燼燃乎？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斬乎？彼奴將爲蒙古滿洲而入主乎？固知貴邦父老兄弟姊妹，讀聖賢書，服忠義，則性命與綱常，衣食乎廉恥，况當世人傑之甚，政治則擬比伊周，用兵也彷彿孫吳，外交多能手，理財有專家，又何莫非中山先生四十年革命血史所訓練培植而來，則授首於帝國主義，輿輓含壁於鼠狗小酋，是必無斯理，然則今日者，必有大運用，在非凡夫俗輩所能測知也。然嘗聞敵器猶可正也。覆水未易收也，今日之勢，敵也，非覆也，及未覆之時，能起而正之，猶能爲力也，如坐而待覆，其焉能再收哉？此敵邦所以爲貴邦危，且以自身所嘗痛苦爲四萬萬同胞憂，欲請命於貴邦諸君子，貴邦諸君子垂察焉！嗚呼！敵邦不幸，至於亡國，貴邦又不幸，至於濱亡，亡則一也，當此之時，公理不足恃也，外交不足恃也，惟能自決，乃得生機，惟能自立，乃有出路！貴邦尙有大江南北數十省之地，及能征慣戰之士，合海陸空逾百萬，快炮利槍出於廠，鐵車

戰艦網於海陸，飛有飛機，馳有疾馬，良將以御之，神機以籌之，攻則一以當百，守則不動如山，以此爲戰，何敵不摧！敵邦亦尙有二千二百餘萬不死之族，在國中又有三百五十餘萬亡命之民，在滿洲又有忠義慷慨敢死之士，三萬有千，散於齊魯燕秦吳楚蜀粵之間，在國者嘗胆，在滿者枕戈，散於各處者，從事革命工作，今以貴邦之實力爲後盾，以敵邦之死士爲前驅，我軍攻之關外，貴軍守之關內，又敵邦在國之族，將揭竿斬竹而起，氣吞仇虜，血染山河，內外夾發。爲持久之計，二千餘萬死其半，猶可爲國，四萬萬減三之一，亦足力至大之國，彼雖有勁兵銳卒，迫砲鐵艦將窮於運輸，絀於餉糈，疲於奔命，民不能不窮，財不能不竭，國不能不破矣。况彼內有無產階級之變，必乘時而起；外有赤俄之強思報仇，復有嫉恨征利，如美國者，亦來計較，則彼之亡，可指日而待矣。且天下之人，皆以彼爲可畏，然敵邦獨曰不足爲也。今以被亡之敵邦曰不足爲，其說固不經，然此有說焉。敵邦之亡，非亡於畏彼也，有國之時，無一師之兵，無國之後，無一寸之刃，無兵何以衛國，無刃何以殺敵？假使當年有兵，不至有今日，今日有刃，或亦有所爲，未可知也。且地較近彼，人多直接，自國亡以還，復仇之念，無日不切，獨立之

戰，毋或暫忘，在此準備時期，不無偵察工作，故其政治之內部，軍機之虛實，輿情之向背，俱瞭如指掌，見其肺肝，較貴邦之人，尤深切明白，一朝有事，在在足以制其死命，此敵邦所以以為不足為也。噫！彼吾仇也，猶欲利用吾，以制貴邦；貴邦兄弟也，尙不能兄弟合作，以制彼仇敵乎，此理之反常者也。况一至於亡，一至於將亡，此時猶不能左提右挈，共赴國難，吾兩邦之族斬，而將無以見祖宗於地下矣。復國之機至，而敵邦無力前進，在敵邦為失機也，却敵之計在，而貴邦危疑不定，在貴邦亦失計

大 赦 條 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

也。失機機不再來，失計計又安出，欲生而無國，欲死而無可死之地。欲無言耶，熱血猶沸；欲去耶，亡國之人去將安之，二重亡國之人，又將誰容；欲不去耶，甯蹈海而死，不忍見強秦之肆然稱帝也；此所以痛哭疾呼冀回貴邦之民聽，共謀求生之路也。語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今敵邦之人將俱死矣，其言或不至於不善，而見誅於貴邦父老兄弟姊妹也。臨電呼泣，不知所云，北風雨雪，萬乞愛國！旅華韓僑全體四百五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一人泣血同叩。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

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犯外患罪者。
- 二。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殺人出于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 四。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所規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

，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八月十八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四)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六)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七) 縣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應與應改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之機關公務員。

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力情形酌給旅費。

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常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

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

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

，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縣參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機關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小學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以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

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

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

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函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函當場啓示，隨將函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函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函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少者各五人。

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票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并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

第四十九條 法選舉。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

市參議會組織法

——八月十八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五十三條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裁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二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

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

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

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

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曾在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覆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復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

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內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理事務所之啓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

，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理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啓示，隨將投票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紙

察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二條 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一、寫不依式者。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一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二、夾寫他事者。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

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委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刊啟事

本刊自本期起，改爲不定期刊，嗣後陸續印行。定閱暫停，零購每本大洋壹角，特此通告，希讀者注意！